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114年3月31日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處罰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點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1)點、第 6(31)點、第 7(41)點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7 點、第 34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全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點、第 39 點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5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1 點、第 52 點、第 54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90 點、第 98 點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2 點、第 49(d)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7 條 ● 第 3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9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23 點、第 26 點、第 27 點、第 28 點、第 50 點、第 51 點、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3 點、第 74 點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a) 點、第 36(a)(e)(f)(g)(h) 點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7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8 點、第 79 點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71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85 點、第 86 點、第 87 點、第 88 點、第 89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點、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第 10 點、第 64 點、第 68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a) 點、第 35 點、第 37 點、第 40 點、第 50 點、第 51 點、第 52 點、第 56 點、第 58 點、第 60 點、第 70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6 點、第 46 點、第 51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點、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3

	<p>點、第 34 點、第 48 點、第 49 點、第 52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8 點、第 79 點、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2 點、第 83 點、第 84 點、第 85 點、第 86 點、第 88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點、第 57 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1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第 42 點、第 45 點、第 46 點、第 47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第 40 點、第 41 點、第 42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5 點、第 46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3)(d)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81 點、第 92 點、第 93 點、第 94 點、第 95 點、第 97 點、第 98 點、第 99 點、第 100 點、第 101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25 點、第 37 點、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2 點、第 83 點、第 112 點、第 113 點、第 114 點、第 115 點、第 116 點、第 121 點、第 122 點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條 第 1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49 點、第 50 點、第 53 點、第 54 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1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2 點、第 74 點、第 83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點、第 45 點、第 56 點、第 73(n)點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1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1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1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1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7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
公約條文	9
第 7 條.....	9
一般性意見	9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9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9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9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11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3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13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13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4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15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6
一般性意見	16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16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16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6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17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19
肆、兒童權利公約	20
公約條文	20
第 37 條.....	20
第 39 條.....	20
一般性意見	20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20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1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22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3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26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27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36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38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41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42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63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二十四條).....	63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64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66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67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83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87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88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89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91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94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97
公約條文.....	97
第 15 條.....	97
第 17 條.....	97
一般性意見.....	97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97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97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99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100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100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般性建議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2. 由於婦女的性別，某些形式的種族歧視可能是專門針對她們的，例如，在拘留或武裝衝突期間，對特定種族或族裔群體婦女成員的性暴力行為；強迫原住民族婦女絕育；非正式部門雇主對女工或國外雇主對家庭女傭的性侵犯。種族歧視的後果可能主要影響或只影響婦女，如種族偏見驅使的強姦所造成的懷孕；在某些社會中，這種強姦的婦女受害者可能還會被驅逐。由於與性別有關的障礙，如法律制度中的性別偏向和私人生活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婦女還可能不能利用種族歧視補救辦法和申訴機制。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2. 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
 - (11)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11)在所有方案及已規劃和執行的所有專案以及制定的措施中，考慮到族群婦女成員遭受多重歧視、性剝削和被迫賣淫的情況；
6. 公民和政治權利
 - (31)採取措施查明世系族群易受暴力攻擊的領域，以防止此種暴力事件發生；
7. 經濟及社會權利
 - (41)使受到影響的族群參加擬訂和執行保健方案和專案；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 19.確保非公民的安全，尤其是任意拘留方面的安全，並且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收容中心的條件符合國際標準；
- 20.確保反恐鬥爭中拘留或逮捕的非公民得到符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的國內法的適當保護；
- 27.確保非公民不被遣返或移送至有遭受嚴重踐踏人權危險、包括有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危險的國家或領土；
- 34.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解決非公民勞工通常面臨的嚴重問題，尤其是非公民家庭傭工面臨的嚴重問題，包括債役、扣押護照、非法禁閉、強姦和人身攻擊等；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一、一般措施

- A. 應採取措施，進一步評估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種族歧視的存在情況和範圍；找出證實這類歧視的指標

(一) 事實指標

1. 各締約國應高度重視以下種族歧視的若干指標：
 - (1) 成為被侵害或其他侵犯行為受害者的、屬於序言部分最後一段所指群體的人的人數和百分比，特別是針對由員警或其他國家工作人員所犯下的這類行為；
 - (2) 一國內缺乏與種族歧視行為相關的申訴、檢控或定罪或這方面數量小的情況。這種統計資料並不象某些國家所認為的那樣，想當然是有利的。也可以從中看出受害者也許對其權利缺乏充足的瞭解，或者害怕社會指責或報復，或受害者由於資源有限難以承擔司法程式的費用，或因其複雜性而退卻，或由於對員警和司法當局缺乏信任，或由於當局未能充分警惕或認識種族主義冒犯行為的存在；
 - (3) 關於執法人員對序言部分最後一段所指群體的人的行為缺乏或沒有資料；
 - (4) 屬於這些群體的個人犯罪率比例過高，尤其是輕微的街頭犯罪和與吸毒和賣淫有關的犯罪行為，都是表明這些人被社會排斥或難以融入社會的指標；
 - (5) 這些群體的人被監禁或被臨時拘留，包括在強行拘留中心、刑事機構、精神病院或機場的拘留區所監禁的人數和百分比；
 - (6) 法庭對屬於這些群體的人判決較嚴厲或不適當；
 - (7) 在員警，司法系統，包括法官和陪審人員以及在其他執法部門中屬於這些群體的人的代表性不足。
2. 為了廣為宣傳和使用這些事實指標，締約國應定期公開地從員警、司法和監獄管理當局以及移民機構收集資訊，同時要尊重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匿名性標準，並保護個人資料。
3. 締約國尤其應獲得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行為的申訴，檢控和定罪以及關於向這類行為受害者所提供的賠償的全面的統計或其他資訊，無論這類賠償是否由犯罪行為的肇事者提供或由公共資金所資助的國家賠償方案提供。

(二) 立法指標

4. 應將以下作為種族歧視潛在原因的指標：
 - (1) 國內立法中存在的關於種族歧視問題的任何空白。在這方面，締約國應全面遵守《公約》第四條的規定，對該條所規定的所有種族主義行為予以定罪，尤其是散佈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點，煽動種族仇恨、暴力或煽動種族暴力，同時也包括種族主義宣傳活動和參加種族主義組織。還鼓勵締約國在其刑事立法中納入一項規定，對出於種族原因的犯罪一般可視為加罪情節；
 - (2) 某些國內立法，尤其是關於恐怖主義、移民、國籍、非公民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的立法，以及缺乏合法理由對某些群體或某些社區成員加以懲罰的立法，造成了潛在間接的歧視效果。各國應力爭消除這類立法的歧視性效果，並在任何情況下尊重序言部分最後一段所提及群體的人在適用法律時的比例原則。

B. 制訂戰略，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5. 各締約國應力爭執行其目標包含以下方面的國家戰略：
 - (1) 消除具有種族歧視影響的法律，尤其是那些間接針對某些群體的法律，這些法

- 律懲罰只有屬於這些群體的人才會作出的行為，或在沒有任何合法理由下只適用於非公民的那些法律，或不尊重比例性原則的法律；
- (2) 通過適當的教育方案，為執法人員、員警、在司法機構、監獄、精神病院、以及社會和醫療服務中工作的人員提供種族或族裔群體間尊重人權、容忍和友誼的培訓，以及提高對跨文化關係的敏感度；
 - (3) 促進員警和司法當局與序言部分最後一段所提及的各個群體的代表之間的對話和合作，以便消除偏見和創造信任的關係；
 - (4) 促進屬於各種族和族裔群體的人在員警和司法機構中適當的代表性；
 - (5) 確保根據國際人權法尊重和承認原住民族傳統的司法制度；
 - (6) 對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的囚犯的監禁制度作出必要修改，從而兼顧其文化和宗教習俗；
 - (7) 在人口大規模遷移的情況下制定臨時措施和安排，使司法制度的運作能兼顧流離失所的人特別不利的處境，尤其是在流離失所的人所停留的地方建立地方法院，或建立流動法院；
 - (8) 尤其應利用聯合國有關實體所提供的技術援助在衝突後情況下在有關國家的領土上全面制定恢復法律制度和重建法治的計畫；
 - (9) 實施旨在消除結構性種族歧視的國家戰略或行動計畫。這些長期的戰略應包括具體目標和各項行動及指標，從而對進展情況加以評估。尤其應包括各項指導方針，用以預防、記錄、調查和檢控種族主義或仇外事件，評估所有社區對與員警和司法制度打交道的滿意程度，以及在司法制度中招聘和提升屬於各種族或族裔群體的人員；
 - (10) 任命一個獨立的國家機構負責跟蹤、監測和評估與種族歧視作鬥爭的國家行動計畫和指導方針所取得的進展，查明種族歧視的隱蔽表現形式，並提出改進建議和方案。

二、預防種族主義受害者受種族歧視的各項措施

A. 獲得法律援助和獲得公平待遇

6. 根據《公約》第六條，締約國有義務保證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人在沒有任何歧視的情況下，針對種族歧視行為肇事者獲得有效補救，無論這類行為是由私人或由國家工作人員作出，有權就受到的損害獲得公正和充足的賠償。
7. 為了促進種族主義受害者獲得公平待遇，各締約國應力爭為屬於最弱勢社會群體、通常不瞭解其權利的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諮詢。
8. 在這一方面，各締約國應在這些人生活的地區鼓勵建立各機構，如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和諮詢的中心、法律資訊中心以及調解中心。
9. 各締約國也應與律師協會、大學機構、法律諮詢中心以及專門保護邊緣社區權利和預防歧視的非政府組織進一步擴大合作。

B. 向接受申訴的主管當局報告事件

- 10.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員警機構在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的群體的人居住的附近地區、區域、集體設施、營地或中心設有充足和方便的辦事機構和人員，從而儘快地接受這些人提出的申訴。
- 11.應指示各主管部門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員警所接待種族主義行為受害者，從而立即記錄申訴，毫無延誤並且有效、獨立和不偏不倚地開展調查，並在資料庫中保存和納入種族主義或仇外事件的相關檔案。
- 12.應對員警拒絕接受有關種族主義行為的申訴給予紀律或刑事處分，如有腐敗現象存在必須加重處罰。
- 13.另一方面，任何員警或國家工作人員都有權利和義務拒絕聽從要求他/她作出違反人權，尤其是基於種族歧視的行為的命令或指示。各締約國應保證任何官員在無須懼怕懲罰的前提下援引這一權利的自由。
- 14.在有人指控存在酷刑、虐待或處決的情況下，必須根據《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即決處決的原則》以及《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它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對這些指控加以調查。

C. 提出司法訴訟

- 15.各締約國應提醒公共檢察官和檢控機構的成員重視對種族主義行為的檢控，包括出於種族主義動機所犯下的小過錯，因為任何出於種族動機的犯罪都破壞了社會的融合並損害整個社會。
- 16.在提出訴訟之前，為尊重受害者的權利，各締約國還應鼓勵使用解決爭端的准司法程式，包括與人權相一致的習慣程式和調解，這些辦法可成為有利於種族主義行為受害者，並有助於減少心理烙印的有效辦法。
- 17.為了使種族主義行為受害者更易於在法院提出訴訟，可採取包括以下在內的各項措施：
 - (1)為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的受害者提供程式性地位以及保護這類受害者權利的聯繫，如讓他們有機會與刑事訴訟掛鉤，或與其他類似的程式掛鉤，這有助於他們在刑事訴訟中爭取自己的權益，並應免費為他們提供這些便利；
 - (2)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包括免費提供律師和翻譯；
 - (3)保證受害者瞭解訴訟的進展情況；
 - (4)保證受害者及其家屬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嚇或報復；
 - (5)規定這樣一種可能性，在調查期間對申訴所針對的國家工作人員作出停職處理。
- 18.在設有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賠償計畫的國家裡，各締約國應保證無歧視、不論國籍或居留地位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這類計畫。

D. 司法制度的運作

- 19.各締約國應保證司法制度：
 - (1)在整個訴訟期間為受害者及其家庭以及證人提供適當的地位，讓法官在審查訴訟的過程和法庭聽證的過程中聽取申訴者的申訴，讓他們有機會獲得資訊，與對立方證人對質，對證據提出反駁並且瞭解訴訟進展情況；

- (2)不對種族歧視受害者予以歧視或帶有偏見，應尊重他們的尊嚴，尤其是要保證在聽證、提問或對質過程中對種族主義問題保持必要的敏感度；
- (3)保證在合理的期限內為受害者作出判決；
- (4)保證對受害者所受到的種族歧視所造成的物質和精神損害提供公正和充足的賠償。

三、採取措施，預防對司法程序所涉被告人的種族歧視

A. 提問、審訊和逮捕

- 20.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實際上單憑某人的外表、某人的膚色或特徵或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使他/她更加倍受懷疑的任何描述對此人進行的提問，逮捕和搜查；
- 21.各締約國應預防並最為嚴密地懲罰由國家工作人員，尤其是員警和軍人、海關當局，在機場、刑事機構和醫療及精神治療機構工作的人員對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所作出的任何暴力、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一切侵犯人權的行為；
- 22.各締約國應確保根據《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遵守對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使用武力的一般性的比例原則和追索權的嚴格要求；
- 23.各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被逮捕的人員，無論種族、民族或族裔群體，均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尤其是《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基本自衛權，尤其是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獲知其逮捕原因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儘快會見法官或由法律授權行使司法職能的人的權利，享受《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所保證的領事保護權利，以及難民享受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的權利。
- 24.關於行政拘留中心或在機場拘留區拘留的人員，各締約國應保證他們享有適足的正常的生活條件。
- 25.最後，關於對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進行審訊或逮捕的問題，各締約國在處置婦女或未成年者時，鑒於其特別脆弱的地位，應牢記須作出特別謹慎小心的安排。

B. 審前拘留

- 26.鑒於統計資料表明，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非公民和人員在審前拘留人員中占比例過高，因此各締約國應保證：
 - (1)僅僅由於從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上述提及的某一群體這一事實，從法律上或在事實上都不能構成充足的理由將某人進行審前拘留。只有法律規定的客觀原因，如潛逃的風險、某人毀滅證據或對證人施加影響的風險、或某人對公共秩序帶來嚴重侵擾的風險，才能成為作出審前拘留的理由。
 - (2)對審前保釋交付保證金或保金的要求應與屬於這類群體的人的處境相稱—這些人通常經濟拮据，這樣才能預防這種要求導致對這些人的歧視；

- (3)被告要求在審前保持自由通常需要滿足一些條件(提供固定地址、明確的就業、穩定的家庭聯繫)，而這些要求應當根據他們屬於這類群體，尤其是身為婦女和未成年人所處的無保障狀態作出適當的調整；
- (4)被審前拘留的屬於這類群體的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囚犯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針對其處境所提出的權利：在宗教、文化和飲食方面尊重其傳統的權利，享受與其家庭關係的權利，獲得通譯援助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

C. 審判和法庭判決

- 27.在審判前，締約國應根據肇事者的文化或習慣背景，尤其若是屬於原住民應優先考慮對犯罪行為採用非司法或準司法程序。
- 28.總體而言，各締約國必須保證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所提及群體的人與所有其他人一樣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公平審判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保障，尤其是：

1. 無罪推定的權利

- 29.這一權利要求員警當局、司法當局和其他公共管理當局不准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前公開表示對被告所犯罪行的意見，更不准對某一特定種族或族裔群體的成員事先提出懷疑。這些當局有義務保證大眾傳媒不傳播任何資訊，造成某些類別的人，尤其是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遭受污辱。

2. 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和獲得通譯的權利

- 30.各締約國要有效地保障這些權利就必須制訂制度，為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免費提供律師和通譯，同時提供法律援助或諮詢和通譯服務；

3. 受獨立和公正法院管轄的權利

- 31.各締約國應堅定不移地努力保證法官、陪審團成員和其他司法人員不抱有任何種族或仇外偏見。
- 32.他們應預防利益集團、意識形態、宗教和教會對司法系統的運作和法官的決定施加任何直接影響，從而給某些群體帶來歧視。
- 33.在這方面，各締約國可考慮 2002 年通過的《司法行為班加羅爾原則》(E/CN.4/2003/65,附件)，其中特別建議：法官應認識社會的多元性質和差異是來自各種原因，尤其是種族籍貫；法官不得用文字或行為對任何人或群體表示基於種族和其他籍貫的任何偏見；法官在執行職責時需適當考慮各方人士，如訴訟各方、證人、律師、法庭人員及其他法官的情況，不得以不當理由加以差別對待；法官應反對其屬下的任何人和律師對任何他人或群體表示基於其膚色、種族、民族、宗教或性別或其他不相關原因的偏見或作出歧視行為。

D. 保證懲罰公平

34. 在這方面，各國應保證法庭不單憑某一被告人從屬於某一具體的種族或族裔群體而判處較嚴厲的處罰。
35. 應特別重視適用於某些罪行的最低限度處罰和自願拘留制度，並特別重視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的情況，銘記有報告表明，對從屬於某些具體種族或族裔群體的人判處和執行死刑較為常見。
36. 在屬於原住民的案件中，各締約國應特別銘記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獨立國家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169 號公約)，優先考慮有別於監禁的其他替代辦法和更適合其法律制度的其他懲罰形式。
37. 只有出於法律規定的給公共秩序帶來嚴重危害的原因，在少數例外情況下，並以相稱的方式作出專門針對非國民的、在普通法律之外的其他懲罰，如驅逐出境，遣離或禁止入境等等，同時還應兼顧有必要尊重有關人員的私人家庭生活 and 他們所享有的國際保護。

E. 服刑

38. 在從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所提及群體的人在監獄服刑時，各締約國應：
 - (1) 保證這些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他們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根據其境況賦予的權利：尊重其宗教和文化慣例的權利，尊重其飲食習慣的權利，與其家庭保持聯繫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基本福利的權利，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在向囚犯提供醫療、心理和社會服務時應考慮到其文化背景；
 - (2) 保證其權利遭受侵犯的所有囚犯有權獲得獨立和公正管理當局提供的有效補助措施；
 - (3) 在這方面，遵守聯合國在這一領域的規範，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原則》和《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
 - (4) 在適當情況下允許這些人得到與外國囚犯交換相關的國內立法和國際和雙邊公約規定帶來的好處，使他們有機會在其原籍國服刑。
39. 此外，各締約國負責監督監獄的各獨立管理當局中應包括種族歧視領域的專家和熟悉種族和族裔群體以及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的其他脆弱群體問題的專家；在必要時這類監督機構應當設有有效的訪察和申訴機制。
40. 在宣判將非國民驅逐出境、離境或禁止入境時，使各締約國應充分遵守關於難民和人權的國際規範所提出的不驅回義務，並保證不將這些人送回人權可能遭到嚴重侵犯的國家或領土。
41. 最後，關於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婦女和兒童，各締約國應盡可能最重視他們，銘記作為家庭的母親和從屬於某些社區，尤其是原住民社區的婦女處境尤為困難，在服刑方面要保證這些人能夠從他們應當享受的特別制度中獲益。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 28.還要確保非洲人後裔在不受歧視情況下的人身安全 and 人格完整，採取措施防止針對他們的具有種族動機的暴力行為；確保警方、檢察官和司法官員迅速採取行動對此種行為進行調查和懲處；並確保肇事者，不管是官員或其他人員，不能免於懲罰。
- 39.採取措施防止員警或其他執法機構和官員在逮捕和拘留時針對非洲人後裔使用非法暴力、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歧視，確保非洲人後裔不是種族和族裔劃線做法的受害者。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一般性意見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5. 《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1982 年)，它反映並進一步發展了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七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公約》第十條第一項的積極規定充實了第七條的禁止規定，該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3. 第七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委員會還重申，即使出現《公約》第四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減免第七條的規定，其規定仍有效，委員會還指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長官或公權力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七條的行為

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

4. 《公約》並未界定第七條所涉的各種概念。委員會認為不必逐一列出違禁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處罰；這些區分視實際處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
5. 第七條不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此外，委員會還認為，禁止的範圍應當擴及體罰，包括以過度的體罰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在此方面，宜強調指出的是，第七條特別保障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
6. 委員會指出，長時間單獨監禁遭羈押者或監禁者可能構成第七條所禁止的行為。正如委員會在其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中指出的那樣，《公約》第六條籠統提及廢除死刑的用語強烈暗示希望廢除死刑。此外，當締約國對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時，不僅必須根據第六條規定嚴格限制死刑，而且在執行死刑時應儘量減少身心痛苦。
7. 第七條明確禁止不經有關個人自願同意而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委員會注意到，關於這一點，締約國報告所提供的資訊一般相當少。應更為重視確保此規定得到遵守的必要性和方式。委員會還注意到如實驗對象不能表示有效同意或特別是遭受任何形式的羈押或監禁，需對此類實驗加以特別防護。不得對這些人從事可能有損健康的任何醫學或科學實驗。
8. 委員會注意到，禁止此種處遇或處罰，或將其定為罪行，均不足以保證第七條得以執行。締約國應通知委員會，他們為在屬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防止並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行為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措施。
9.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得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指出已為此採取何種措施。
10. 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他們如何向廣大民眾傳播關於第七條禁止的酷刑和處遇的有關情況。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員必須獲得適當指導和培訓。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他們提供了何種指導和培訓，以及如何在這些人應遵循的行為規則和倫理標準中貫徹第七條禁令等情況。
11. 締約國除了闡述為向所有的人提供普遍保障使其免遭第7條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害的步驟之外，還應詳述保證特別保障尤易受害者的情況。應指出的是，系統審查關於看管和對待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者的偵訊規則、指示、手段、做法和安排是防止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有效途徑。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障，應規定將其拘禁在官方確認的拘留處所，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拘禁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包括親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均可查閱。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到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司法或行政程序目的之用。還應規定禁止秘密監禁。在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障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

12. 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
13. 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不利對待拒絕執行命令者。
14. 應將第七條與《公約》第二條第三項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七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救濟的情況。國內法必須確認人們有權因受到第七條所禁止的虐待之害提出申訴。為使救濟有效，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締約國報告應提供關於補償受虐待者和申訴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關於申訴者數目的統計數字和如何處理這些統計數字的情況。
15. 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對酷刑行為實行赦免。一般而言，這種赦免背離國家調查這類行為、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屆會議，1982 年)，它反映並進一步發展了第 9 號一般性意見。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
3. 第十條第一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諾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七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5. 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保障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和《關於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在保護被監禁和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方

面的任務的醫事倫理原則》(1982)。

6. 委員會再次提及，報告應詳述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權利有關的國家立法和行政規定。委員會還認為，報告必須具體闡述有權機關採取了何種具體措施監督關於喪失自由者處遇規則的有效適用情況。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提供關於矯正機構監督制度情況、為防止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而採取的具體措施情況以及如何確保公正監督的情況。
7. 此外，委員會再次提及，報告應列明，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導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被逮捕或遭拘禁者是否可以知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
8. 委員會憶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的原則是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的締約國在刑事司法方面更具體義務的基礎。
9. 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除特殊情況外，被告應與被判有罪的人隔離開。作此隔離的原因是，須強調未被判有罪者享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無罪推定權。締約國報告應表明如何將被告與已被判有罪者分隔開來並解釋被告的處遇與已被判有罪者的處遇有何不同。
10. 至於涉及被判有罪者的第十條第三項，委員會希望詳細瞭解締約國監所矯正制度的運作情況。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敦請締約國表明是否有向獲釋者提供援助的制度及其成果情況。
11. 有時，締約國提供的資訊未具體提及確保被判罪者接受再教育的立法或行政規定或實際措施。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資訊，闡明為在矯正機構內外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
12. 為了確定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的原則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羈押期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有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高度警戒的羈押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辯護人，享有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
13.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一些締約國報告未提供少年被告和犯人的處遇情況。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少年被告應與成人被告分別羈押。報告提供的資訊表明，一些締約國並未對這是《公約》的一項強制性規定這一事實給予必要的注意。根據約文，必須儘速審理涉及少年的案件，報告應具體指出締約國為執行此項規定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最後，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如工作時間較短和與親屬接觸等，以便促進其感化和更生工作。第十條未列明少年年齡的限制。這須由各締約國根據相關的社會、文化以及其他條件加以確定。不過，委員會認為，第六條第五項意味著所有未滿 18 歲者均應被視為少年，至少在涉及刑事司法時如此。國家應提供被定為少年的年齡群的有關資訊。在此方面，要求各締約國表明他們是否實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1987))。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8. 在發生國內或國際武裝衝突時，婦女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締約國應告知委員會在這些情況期間為保護婦女免遭性侵、綁架或基於性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而採取的所有措施。
11. 在評估《公約》第七條以及規定對兒童給予特別保護的第二十四條的遵守情況時，委員會需要獲得關於國家法律和習慣的資訊，其中要說明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和對婦女其他類型的暴力問題，包括強制性交。委員會還需要了解締約國是否提供因受強制性交而懷孕的婦女安全墮胎的管道。締約國也應向委員會提供如何防止強迫墮胎或強迫絕育措施的資訊。存在女性割禮習俗的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種習俗的程度和消除這種習俗的措施的資訊。締約國提供的有關所有這些問題的資訊應載有保護其第七條規定的權利遭到侵害的婦女的措施，包括法律救濟。
12. 關於第八條規定的義務，締約國應向委員會介紹為消除國內或跨境買賣婦女和兒童及強迫賣淫現象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資訊，介紹為保護婦女和兒童，包括外國婦女和兒童不受奴役、不提供變相的家庭或其他形式的個人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婦女和兒童被招聘和被帶走的締約國和接受他們的締約國應提供為防止侵害婦女和兒童權利而採取的國家或國際措施的資訊。
15. 關於第七條及第十條，締約國必須提供一切有關資訊，說明如何確保被剝奪自由者的權利不分男女均受到平等保護。尤其，締約國應報告監獄裡男女是否分開；婦女是否僅由女性監所管理員看守。締約國也應報告有關遵守受指控的女青少年與成人分開的規則、關於被剝奪自由的男女之間在處遇上的任何差別，如獲得矯正和教育方案和夫妻和家人探望的機會等方面的情況。被剝奪自由的孕婦應在任何時候特別是在妊娠和護理新生嬰兒期間受到人道處遇和對她們的固有尊嚴的尊重；締約國應就確保這一切的設施和關於對這種母親及其嬰兒的醫療和健康照護問題提交報告。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12. 此外，由於第二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及確保在其領域內以及在其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這就意謂若有重大理由相信，在實施驅逐的國家或有關人士可能最終被驅往的國家中確實存在《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設想會造成不可彌補傷害的風險時，締約國有義務不採取引渡、驅逐出境或其他手段將有關人士逐出其國境。應當使有關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明白，必須確保在這些事務中履行《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6. 《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它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平審判權絕不可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例如，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

態下，任何科處死刑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個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所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的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作為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平審判原則。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51. 雖然第六條第二項提到適用死刑的條件表明在起草《公約》時，締約國並沒有普遍認為死刑本身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懲罰，但締約國締結的嗣後協定或確立此類協定的嗣後實踐可得的最終結論是，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公約》第七條。旨在廢除死刑的《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越來越多，其他國際文書禁止判處或執行死刑，以及越來越多的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都表明締約國在形成共識，將死刑視為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方面，可能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這種法律發展符合《公約》支持廢除死刑的精神，這種精神除其他外，展現在第六條第六項與《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文本中。
52. 第六條的標準和保證與《公約》的其他條款重疊並相互作用。某些形式的行為同時違反第六條與其他條款。例如，對不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另見上文第 35 段）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並且鑑於處罰的極嚴重性，亦違反第七條。在其他時候，其他條款的內容為第六條第一項的內容提供參考。例如，將適用死刑作為對行使言論自由的懲罰違反第十九條，也可構成第六條規定的無理剝奪生命行為。
54. 酷刑和虐待可嚴重影響受折磨個人的身心健康，也可能產生剝奪生命的危險。此外，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從受訊問者獲得的資訊造成死刑的刑事定罪，違反《公約》第七條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以及第六條（另見上文第 41 段）。
55. 將個人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面臨生命危險的國家違反《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另見上文第 31 段）。此外，讓已被判處死刑的個人認為已獲減刑卻於之後又通知沒有減刑，以及依據自始無效的死刑判決將個人置於死囚區，違反第六條和第七條。
56. 無理剝奪個人生命可會帶給該人的親屬精神痛苦，這會構成侵犯他們根據《公約》第七條享有的權利。此外，即使剝奪生命不是無理的，不向親屬提供關於個人死亡情況的資訊也可能侵犯他們根據第七條享有的權利；同樣，不告知他們屍體的位置，以及在適用死刑的情況下不告知計畫執行死刑的日期，也可能侵犯他們的權利。被國家剝奪生命的個人的親屬如有意願，必須能夠接收遺體。
57. 《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障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保證人身安全的權利重疊。極端形式的無理拘禁本身就是生命的威脅，特別是強迫失蹤，侵犯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權，不符合生命權（另見下文第 58 段）。不遵守第九條第三項和第四項中特別是用以防止失蹤的程序保證，也會造成第六條的違反。

58. 強迫失蹤是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的一系列獨特與綜合的作為和不作為。剝奪自由，繼而拒絕承認剝奪自由或隱瞞失蹤者的生死，實際上使失蹤者得不到法律保護並將其生命置於嚴重和持續的危險之中，國家對此負有責任。因此，這種情況造成生命權以及《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受到侵犯，特別是第七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和第十六條（法律之前人格得到承認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個人遭受強迫失蹤，並進行有效和迅速的調查以確定可能遭受強迫失蹤者的生死和下落。締約國還應確保對於人的強迫失蹤情況處以適當的刑事制裁，並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通常在一般刑事司法系統內運作的獨立與公正機構對失蹤案件展開徹底調查。締約國應當將此等作為和不作為應負責的人繩之以法，並確保強迫失蹤受害者及其親屬知曉調查結果並獲得充分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要求強迫失蹤受害者的家屬應先宣布當事人死亡方可有資格獲得賠償。締約國還應向失蹤人員受害者家屬提供方法使他們在相當時間後與失蹤人員有關的法律地位得以調整。

➤ **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和平集會權（《公約》第二十一條）**

90. 各國有義務以有效、公正、及時的方式調查關於執法人員在集會情況下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行為，包括性暴力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任何指控或合理懷疑。故意和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構成侵犯人權。必須根據國內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際法追究對侵犯行為應負責任的個別官員的責任，並且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

98. 充分保障和平集會權有賴於對一系列權利的保障。國家官員在集會期間使用不必要或不合比例的武力或其他非法行為可能違反《公約》第六、第七和第九條。極端情況下，和平集會的參與者遭受的非法武力或行為是針對任何平民人群廣泛或有系統攻擊的一部分，這種情況若滿足其他相關標準，可構成危害人類罪。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41. 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前言部分中所體現的國際人權法的根本指導原則：個人的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些方面也有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例如當眾羞辱。任何形式的學校紀律都不應該侵犯《公約》範圍內的其他權利，例如糧食權。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不符合《公約》的紀律不致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發生。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採取主動行動，積極鼓勵學校在學校紀律中採用「正面的」、非暴力的方法。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29. 《公約》第十二條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以充分實現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在顧及第十二條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就至少要求締約國消除阻止男女平等取得和享受健康照護的法律上和其他方面的障礙。這包括矯正男女的地位角色對健康基本要素，例如飲水和糧食獲取方式所產生的影響；消除對提供生育健康服務的法律限制；禁止女性割禮；為健康照護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使之能夠解決婦女的健康問題。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29. 還必須採取預防、促進和補救行動，保護所有個人免遭使其不能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有害做法和習俗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強迫婚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內強制性交等等。所有人都有權在不受暴力、脅迫和歧視的情況下就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問題進行自主決策，締約國必須制定法律、政策和方案，以防止、處理和糾正侵犯該權利的行為。

30. 屬於特定群體的個人可能在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方面不成比例地受到交叉歧視的影響。如委員會所確定的，諸如(但不限於)貧窮婦女、身心障礙者、移徙者、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青少年、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重性徵者以及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患者這樣的群體更可能遭受多重歧視。被販運和遭受性剝削的婦女、女童和男童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面臨很大風險。此外，生活在衝突局勢中的婦女和女童尤其面臨侵權行為的高風險，包括系統性的強制性交、性奴役、強迫懷孕和強迫絕育。旨在保證不歧視和實質平等的措施應認識到並努力克服交叉歧視對實現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往往是加重的影響。

31. 需要法律、政策和計畫，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防止和消除阻礙獲得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歧視、汙名化或負面刻板印象。受監禁者、難民、無國籍者、尋求庇護者和無證件移徙者的弱勢性因拘禁狀態或其法律地位而加劇，他們也是具有特殊

需求的群體，需要國家採取具體步驟，確保他們獲得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方面的資訊、物資和健康照護。國家必須確保個人不受騷擾地行使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消除系統性歧視通常需要對歷來被忽視的群體投入更多資源，並確保公務員和其他人員在實踐中執行反歧視法律和政策。

32.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充分保護在性產業工作的人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脅迫和歧視。應確保這類人員有機會獲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照護。

49. 締約國負有核心義務確保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滿足至少達到最低的必要水準。在這方面，締約國應遵循當代人權文件和實務見解以及聯合國機構制定的最新的國際準則和協定，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制定的國際準則和協議。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d) 頒布和執行法律禁令，禁止有害習俗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強迫婚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內強制性交，同時在個人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需求和行為方面確保隱私、保密以及自由、知情和負責任的決策，不受脅迫、歧視或暴力恐懼；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47. 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與一些特定類型的工人：

(a) 女工：在勞動權利方面衡量性別平等的三個重要且相互關聯的指標——「玻璃天花板」、「性別工資差距」和「粘地板」——的進展還遠遠不能令人滿意。交叉歧視和在關於婦女的需要方面不運用生命週期方法所導致的日積月累的弊病，對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造成了負面影響。特別需要注意處理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現象，實現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和升遷方面的機會平等，包括為此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在對工作「價值」進行任何評估時，須避免性別方面的刻板觀念，因為這些觀念可能低估主要由婦女從事的工作的價值。締約國應考慮到男女工人的不同要求。例如，可能有必要採取具體措施，在出差或值夜班方面保護懷孕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場所的日間照顧服務和彈性工作安排可實際促進工作條件平等。享受專為某一性別制定的措施的工人不應在其他領域受到懲罰。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處理傳統的性別角色和造成性別不平等長期延續的其他結構性障礙；

(b) 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應保護所有工人免遭年齡歧視。青年工人不應遭受工資歧視，例如，被迫接受無法反映其技能的低薪。過度使用無薪實習和培訓方案，以及對工作保障、職業前景和社會保險福利造成不利影響的短期契約和定期契約，不符合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法規應規定保護青年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具體措施，包括提高某些類型工作的最低年齡。老年工人應該得到公平的工資，實現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並據其經驗和專業知識獲得平等的升遷機會。可能有必要採取具體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如果老年工人願意，他們應能享受退休前計畫。由於女工在整個生命週期所遭受的歧視的累積效應，可能需要採取設定具體目標的措施，以便實現平等並保證公允的工資、平等的升遷機會和平等的年金權利；

- (c)身心障礙工人：有時，身心障礙工人需要具體措施方可與其他人平等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不應將身心障礙工人隔離在庇護工廠。他們應享受無障礙工作環境，不得拒絕給予他們合理調整，例如工作場所的調整或彈性工作安排。他們也應享有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因為覺得他們的工作能力較低就遭受工資歧視；
- (d)非正規經濟部門的工人：雖然這些工人占世界勞動力的很大比例，但他們往往不被納入國家統計資料，也得不到法律保護、支持和保障，從而加劇了他們的弱勢處境。雖然總體目標應當是將工作正規化，但法律和政策應明確含括非正規經濟部門的工人，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收集相關分類資料，以便在逐步實現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的過程中納入這類工人。為此，應將非正規經濟部門納入相關監測和執法機制的任務範圍。非正規經濟部門中的婦女人數過多，她們擔任臨時工人、家事工作者或獨立工作者等類工作，這反過來又加劇了報酬、健康和 safety、休息、休閒和帶薪假期等方面的不平等；
- (e)移徙工人：移徙工人，特別是無證件移徙工人，易遭剝削、被迫長時間工作，接受不公平工資以及危險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惡劣的勞動做法又加劇了這種弱勢，例如給予雇主控制移徙工人的居留身分，或將移徙工人綁定一個特定的雇主。如果他們不通該國語言，他們可能不瞭解自己的權利，無法使用申訴機制。無證件工人經常擔心，如果他們試圖就工作條件提出申訴，便將遭雇主報復並最終被遣返。法律和政策應當確保，移徙工人在報酬和工作條件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比本國工人差。國內移徙工人也易遭受剝削，必須採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確保他們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 (f)家事勞工：絕大部分家事勞工是女性，其中很多屬於少數種族或少數民族，或者是移民。他們往往孤立無援，可能被剝削、被騷擾，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住家家事勞工，可能生活在奴隸般的條件下。他們經常無權加入工會，也沒有與他人聯繫的自由。由於刻板觀念，家事工作所需的技能被低估；因此，家事工作是收入最低的職業之一。家事勞工有權享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受到保護免遭虐待、騷擾和暴力；合理的工作條件；帶薪年假；正常工作時間；與其他工人平等的每日和每週休息時間；最低工資保障(如有)；不因性別而加以歧視的工資；以及社會保障。法律應承認家事勞工享有上述權利，並確保有充分的手段監測家事工作，包括為此進行勞工檢查；並確保家事勞工在權利受到侵犯時能夠提出申訴並尋求救濟。
- (g)自營作業者：如果此類工人無法賺取足夠的收入，他們應當能夠獲得適當的支助措施。女性自營作業者應能夠與其他工人平等享有生育保險。關於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應含括自營作業者，要求他們參加適當的培訓方案，並力爭提高他們對休息、閒暇和工時限制的重要性的認識。依賴家人無償勞動以彌補艱苦工作條件的小農戶值得特別關注；
- (h)農業工人：農業工人常常面臨嚴重的社會經濟不利條件，被強迫勞動，收入無保障，並且無法獲得基本服務。有時，他們被正式排除在勞資關係和社會保障制度之外。女性農業工人，特別是在家庭式農場工作的女性農業工人，往往並

不被承認是工人，因此無權獲得工資和社會保護，無權加入農業合作社，無權享受貸款、信貸和其他改善工作條件的措施。締約國應制定法律和政策，確保農業工人享受的待遇不比其他類別的工人差；

- (i) 難民工人：難民工人因為身分通常不穩定，所以在工作場所易遭剝削、歧視和虐待，工資可能比本國公民更低，工作時間更長，工作條件更危險。締約國應制定法律，讓難民能夠工作，且其工作條件不應比本國公民差。
- (j) 無薪工人：婦女所從事的活動對其家庭和國民經濟十分重要，她們花費在無薪工作上的時間是男性的兩倍。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國內立法依然沒有含括無薪工人，如在家庭或家族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志願者和無薪實習生。他們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法律和政策應當在職業安全和健康、休息和閒暇、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為他們提供保護。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8. 經常受商業行為不利影響特別嚴重的群體為：婦女、兒童、原住民族，特別是關於發展、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利用與開發、農民、漁民與在農村地區工作的其他人，以及在政治上屬於弱勢的種族或宗教上少數群體等。身心障礙者也經常受到商業行為特別嚴重的不利影響，這尤其是因為他們在利用課責和救濟機制方面面臨特別的障礙。委員會以前曾指出，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由於其不穩定的狀況，在享有《公約》權利方面特別容易受歧視，就《公約》第七條規定的權利而言，移徙工人特別容易受剝削，長時間工作，工資不公平，危險且不健康的工作環境。

肆、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8. 第二，該條規定高度重視促進受教育權的進程。因此，教育過程所灌輸的價值觀，絕不能妨礙促進享有其它權利的努力，而是應當加強這方面的努力。這不僅包括教學大綱的內容，也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開展教育的環境，無論是在家、在校還是在其它地方。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提供教育的方式還必須尊重第 28 條第 2 項，反映出的關於紀律的嚴格限制，在學校宣傳非暴力。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遵守第 29 條第 1 項確認的各種價值觀，顯然要求學校最充分地與兒童友善，在所有方面合乎兒童的尊嚴。在學習和體驗權利實現的過程中，應當推動兒童參與學校生活，建立學校社區和學生會，同儕學習、同儕商議，以及讓兒童參與學校的紀律決定。
- 19.除此之外，校園環境本身也必須體現第 29 條第 1 項(b)款和(d)款所要求的各項自由，和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住民之間的諒解、和平、寬容、

男女平等和友好精神。一所學校如果容許發生欺壓或其他暴力和排斥行為，就是不符合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的學校。“人權教育”一語現在使用時往往嚴重地將其內涵加以簡單化。除了正規的人權教育之外，目前需要的不僅是在各類學校和大學內，而且也在更廣泛的社區內，促進有利於人權的價值觀和政策。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16. 依據締約國對健康權和獲得資訊權(第 24 條、第 13 條和第 17 條)承擔的義務，兒童有權透過正式管道(例如透過教育機會和針對兒童的媒體)，以及非正式管道(例如針對街頭兒童、被收容的兒童、以及生活在困難環境中的兒童)充分獲得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的預防和照顧方面的資訊。提請締約國注意，兒童需要得到相關、適當和及時的資訊，注意到兒童的不同理解水準，恰當地適應兒童的年齡層次和能力，使兒童能積極和負責任地處理性行為，保護兒童免受愛滋病毒的感染。委員會希望強調，對愛滋病毒/愛滋病進行有效的預防，要求各國避免對與健康有關的資訊，包括性教育和有關資訊進行審查、扣留或故意不進行如實報導。與締約國確保兒童生命、生存和發展權所承擔的義務(第 6 條)相符，締約國必須確保兒童有能力獲得知識和技能，在開始表達其性欲時，能夠對自身和他人進行保護。
32. 委員會希望強調，證明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的身分，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這涉及到獲得法律對人的承認，維護和保護權利，特別是繼承、教育、健康和其他社會服務權利，降低兒童被虐待和被利用之易受傷害性，特別是因疾病或死亡與家庭分離的兒童。在此方面，出生登記對確保兒童的權利至關重要，而且對把愛滋病毒/愛滋病對兒童生活造成的影響，減少到最低程度也是必要的。因此，提請締約國注意根據《公約》第 7 條承擔的義務，確保存在兒童出生時或出生後，立即對每個兒童進行登記的制度。
33. 愛滋病毒/愛滋病對孤兒的生活帶來的創傷，通常始於父母一方患病和死亡，經常還伴隨著恥辱和歧視造成的影響。在此方面，特別提請締約國注意確保法律和有關做法，維護孤兒的繼承權和財產權，特別關注可能妨礙實現這些權利的、基於性別的歧視。依據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27 條所規定的義務，締約國還必須支持和加強因愛滋病毒淪為孤兒者所在的家庭和社區的能力，向他們提供與身體、心理、精神、道德、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獲得所需的社會心理照顧相適應的生活水準。
34. 在努力使孤兒在親屬或家庭成員照顧下與同齡者生活在一起時，孤兒能得到最大的保護和關心。得到周圍社區支援的擴展式家庭，可能是受創傷最小的方式，因而當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辦法時，是照顧孤兒的最佳方式。必須盡最大的可能提供援助，使兒童能留在現有的家庭結構當中。由於愛滋病毒/愛滋病對擴展式家庭造成的影響，這種選擇方法也許不存在。在此種情況下，締約國必須盡可能地提供家庭式的替代性照顧(例如寄養照顧)。鼓勵締約國在必要時，向以兒童為戶長的家庭提供資金或其他形式的支助。締約國必須確保本國的戰略承認社區處於對愛滋病毒/愛滋病進行回應的前線，這些策略的目的是協助社區確定如何向生活在其中的孤兒提供最佳支助。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8. 自由表達意見，並且給予其意見應有考慮的權利(第 12 條)，對於實現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也具有根本意義。締約國必須確保，尤其在家庭、學校及其社區中，青少年有真正的機會，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務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為了使青少年能夠安全和恰當地行使這些權利，公共當局、家長以及其他與或為兒童工作的成年人必須創造一個基於信任、相互勾通、能夠傾聽並提供良好指導的環境，從而有助於青少年平等地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進程。
14. 青少年所生活的環境有力地決定了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要創建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就必須建立好青少年所處的直接環境-家庭、同齡者、學校和各服務部門形成的環境，以及尤其由社區和宗教領導人、傳媒、全國和當地政策和立法形成的更廣泛環境-這兩個環境的態度和行動。宣傳和實施《公約》條款和原則，特別是第 2 條至第 6 條、第 12 條至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是保障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的關鍵。締約國應通過制定政策或頒布立法，並落實專為青少年制定的方案，採取措施提高認識並促進和/或調節行動。
18. 越來越多的青年，在青春期中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以養家糊口，或者在正規或非正規部門工作賺取薪資。依照國際標準投入工作，只要不損害青少年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健康和教育權，也許有利於青少年的發展。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從消除最有害的形式著手，廢除一切形式童工，經常不斷地審查全國最低就業年齡條例，以期使這些條例符合國際標準，並(根據《公約》第 32 條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和第 182 號公約)，管制就業青少年的工作環境和條件，從而確保青少年得到充分保護並可訴諸法律補救機制。
19. 委員會還強調，根據《公約》第 23 條第 3 項，應當考慮到身心障礙青少年的特別權利並提供援助，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的有效參與和得到品質良好的教育。國家應確認，只要有可能，就應讓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在常規學校平等地接受初級、中級和高等教育的原則。
20. 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早婚和懷孕是涉及性衛生和生殖健康，包括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相關健康問題的重大因素。若干締約國內的法定和實際最低婚姻年齡，尤其是女孩的婚姻年齡仍然很低。同時，還有一些與健康無關的關注問題：結婚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往往被迫離開教育體制，並被排斥在社會活動之外。此外，有些締約國對已婚兒童，即使年齡不足 18 歲，也在法律上當作成年人，剝奪了他們根據《公約》規定應享有的一切特殊保護措施。委員會強烈地建議各締約國審查並酌情改革其立法和做法，將得到和未得到家長同意的男女孩最低婚姻年齡提高到 18 歲。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1994 年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30. 男女青少年都面臨著遭受性傳染疾病，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傳染和影響的風險。各國應當確保供應並開放適當的商品、服務和資訊，以預防和治療性傳染疾病，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為此，敦促各締約國：(a) 制訂有效的預防方案，包括各種措施，旨在改變有關的文化觀念，認清為青少年提供避孕器具和預防性傳染疾

- 病的必要性，並且解決圍繞著青少年性問題的文化和其他禁忌；(b)制定立法制止各種增加青少年受傳染的風險，或造成對已經感染了性傳染疾病(包括愛滋病毒)的青少年排斥的做法；(c) 採取措施消除妨礙青少年獲得資訊、保險套之類預防措施和護理的障礙。
- 32.在家長表示同意之前，必須讓青少年有機會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並且根據《公約》第 12 條，賦予青少年意見以適當的份量。然而，若青少年具有足夠的成熟程度，則應徵得青少年，他或她本人知情的同意，同時通報家長，只要這樣做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第 3 條)。
- 33.關於隱私和保密和與接受治療的知情同意相關的問題，締約國應：(a)制訂法律或法規，確保向青少年提供有關治療的保密諮詢意見，從而他們能夠做出知情的同意。這類法律或條例應當規定，適用這項程序的年齡，或者闡明兒童各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和(b)對保健工作人員就有關青少年的隱私和保密、瞭解治療方案並就治療給予知情同意等方面的權利開展培訓。
- 34.為確保對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的尊重，應當考慮至那些會加劇青少年易受傷害性和風險的個人行為和環境因素。諸如武裝衝突或社會排斥之類的環境因素，增加了青少年易遭受虐待、其他形式暴力和剝削的脆弱性，從而嚴重地限制了青少年做出個人、健康行為選擇的能力。例如，參與不安全性行為的決定，會增加有損於青少年健康的風險。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3. 由於委員會查清了對這類兒童的保護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差距，因此又進一步促使委員會提出本一般性意見，這些差距包括：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更易於遭受尤其是性剝削和性虐待、招募新兵、童工(包括為其收養家庭做童工)以及拘留等方面的危害。他們常常遭受歧視，無法獲得糧食、居所、住房、衛生保健服務和教育。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女孩在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風險特別大。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的身分、登記、年齡評價、文件、尋找其家庭的線索、監護人制度或法律諮詢意見。在許多國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通常被邊境或移民官員拒絕入境或被拘留。在其他一些情況下，他們雖被允許入境，但不能申請難民地位，或其難民申請未能根據其年齡或性別給予特殊考慮和處理。一些國家禁止被視為難民的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申請家庭團聚；其他一些國家允許家庭團聚但卻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使家庭團聚幾乎不可能做到。這類兒童大多只是獲得臨時地位，一到 18 歲這種地位就被取消，同時有效的遣返方案寥寥無幾。
- 23.締約國根據第 6 條承擔的義務包括盡最大可能保護兒童免受有可能影響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的暴力和剝削。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極易受到影響其生命、生存和發展的各種風險，如出於性剝削和其他剝削目的的販賣或有可能造成對兒童傷害，或在極端情況下造成死亡的各種犯罪活動。因此，第 6 條規定締約國在這方面保持警惕，尤其是當有犯罪團夥介入時更是如此。儘管販賣兒童的問題超過一般性意見的範圍，委員會認為在販賣與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

童的處境之間通常存在著聯繫。

26. 在給予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適當待遇時，各締約國必須全面尊重國際人權、人道主義和難民法提出的不遣返義務，尤其必須尊重《1951年難民公約》第33條以及酷刑公約第3條所提出的義務。
27. 此外，在履行《公約》的義務時，各國不得將一名兒童遣返回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著對這名兒童產生不可彌補損害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這些風險包括但絕不局限於《公約》第6條和第37條所設想的那些傷害，無論這種風險是存在於這名兒童將要被遣返的國家或是在這名兒童隨後將再被遣返的任何國家。無論對《公約》所保障的這些權利的嚴重侵犯行為是否由非國家行為者作出，或這種侵犯行為是出於直接的目的，或是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造成的間接後果，都必須適用不遣返義務。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對這種嚴重的侵害行為的風險進行評估，評估中還應考慮到如糧食或衛生保健服務提供不足對兒童造成的特別嚴重後果。
28. 由於招募未成年兵和參加敵對行動極有可能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包括侵犯生命權等基本人權，因此締約國根據《公約》第38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第3條和第4條所承擔的義務具有領土外的效力，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一名兒童遣返到存在著招募未成年兵風險的國家的邊境內，這種招募入伍不僅包括作為戰鬥員，同時也包括為軍人提供性服務，或的確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敵對行動，無論是作為戰鬥員或是履行其他軍事職能。
50. 在其原籍國以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特別易於遭受剝削和虐待。女孩遭受販賣、包括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賣的風險特別大。
51. 必須結合《公約》第20條規定的特殊保護和援助義務來解讀《公約》第34條至第36條，從而保證使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免受販賣、遭受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虐待和暴力的侵害。
52. 被販賣，或已經是販賣的受害者的兒童又被“重新販賣”，這是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面臨的許多危險之一。販賣兒童給兒童享受生命權、生存與發展帶來威脅(第6條)。根據《公約》第35條，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這種販賣。必要措施包括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分認證；定期瞭解他們的去向；同時以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兒童能夠聽懂的語言，和能夠看懂的媒體開展宣傳運動。應針對勞工管制和過境問題，頒布充足的立法和建立有效的執法機制。
53. 已經是販賣受害者的兒童面臨很大的風險，因為遭受販賣使他們處於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處境。不應對這樣兒童加以懲罰，應當將他們作為人權遭受嚴重侵犯的受害者給予援助。一些被販賣的兒童可有權獲得1951年《公約》所規定的難民地位，各國應保證希望尋求庇護，或有其他跡象表明他們需要獲得國際保護的無父母陪伴和無人陪伴的被販賣兒童，能夠獲得申請難民地位的機會。有可能被再次販賣的兒童不應被遣返回原籍國，除非這符合其最佳利益、同時已為其採取了適當的保護措施。在遣返不符合其最佳利益時，各國應考慮為販賣兒童提供補充形式的保護。
54. 各國根據《公約》第38條以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

議定書》第 3 條和第 4 條所承擔的義務，也適用於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一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預防衝突任何一方招募和使用這類兒童當兵。這也適用於逃離其部隊的前兒童戰鬥員，以及需要獲得保護以免被再次招募入伍的兒童戰鬥員。

55. 為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作出照顧安排時，應當避免他們被衝突任何一方招募、重新招募或使用。不應將直接或間接介入衝突的個人和組織指定為監護人。
56. 兒童兵首先應被視作武裝衝突的受害者。必須為在衝突結束時或在逃離部隊後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前兒童兵，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服務，包括必要的心理社會諮詢，使他們重新過正常生活。在一切身分認證和分離工作中，都必須優先查明這類兒童的身分並予以退伍。通常不應監禁兒童兵，尤其是那些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兵，相反應使他們得到保護和援助措施的好處，尤其是復員退伍和康復方面。應作出特別的努力，為那些作為戰士或以其他任何身分入伍的女孩重返社會提供支持和便利。
57. 如果在某些情況下對於 15 歲以上的兒童兵的不得已的監禁無法避免，並且符合國際人權和人道主義法，例如當他或她構成嚴重的治安威脅時，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公約》第 37 條以及關於少年司法的國際標準，同時不得排除為他們尋找親人的任何努力，並且必須讓他們參與康復方案。
58. 由於未成年兵的招募和參與敵對行動極可能給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帶來不可彌補的損害，因此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8 條、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和第 4 條所承擔的義務產生領土外效力，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兒童遣返回存在著招募未成年兵，或讓未成年兵直接或間接參與敵對行動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邊境內。
59. 委員會提醒各國注意必須制定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庇護程序，並對難民定義作出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解釋；與此同時強調未成年兵招募(包括招募女孩為軍人提供性服務或強制與軍人結婚)，和直接或間接地參加敵對行動構成嚴重的侵犯人權行為，並由此造成迫害，一旦有確鑿證據表明擔心“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屬於其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1951 年難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會被招募或參與敵對行為，就應給予難民地位。
60. 各國應與國際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視需要為受武裝衝突影響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制定綜合全面的、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的心理支持和援助制度。
63. 在特殊的拘留情況下，必須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並充分尊重《公約》第 37 條第(a)款和第(c)款及其他國際義務對拘留條件作出規定。必須作出特別的安排，使兒童獲得與成人分開的適當的居住環境，除非這樣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從根本上說這些方案目的在於“照顧”而不是“拘留”。不應將這類設施設在缺乏適合其文化特徵的社區資源，和缺乏獲得法律援助的偏僻地區。兒童應有機會與其朋友、親戚、宗教、社會和法律顧問及其監護人，保持定期的聯絡和接受他們的探訪。同時還應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所有基本必需品，以及必要時獲得適當的醫療和心理諮詢。在拘留期間，兒童有權獲得最好是在拘留地點以外的教育，這有助於他們在獲釋時繼續上學。他們也有權獲得《公約》第 31 條所規定的休閒和娛樂。為了

- 有效地保障《公約》第 37 條(d)款所規定的權利，應當向被剝奪自由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迅速提供免費的法律和其他適當援助，包括指定一名法律代表。
74. 在評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時，各國應考慮國際人權法與難民法，包括難民署根據 1951 年難民《公約》行使監督職能過程中提出的各種立場的發展動態，以及它們之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尤其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解讀《公約》所提出的難民定義，兼顧迫害兒童的獨特動機，形式和表現。因家族血緣遭受迫害；未成年兵招聘；販賣兒童賣淫；性剝削或女性生殖器殘割等等，都是迫害兒童的具體形式和表現，如果這類行為與 1951 年難民《公約》所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相符就有理由授予難民身分。因此，各國在國家難民身分確認程序中，應高度重視這類專門針對兒童的迫害形式和表現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11. 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明確這項原則對於在幼兒期實現權利的影響：
- (a) 第 2 條的含義是：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對一般幼兒歧視，例如，在法律未能為包括幼兒在內的所有兒童，提供同等保護使其免遭暴力的情況下。由於相對處於弱勢且需依靠他人來落實其權利，幼兒特別可能遭受歧視；
36. 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在上述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大量兒童的成長環境困難，他們的權利常常受到侵犯。與父母和養育者的關係不可靠和不連續，生長在赤貧和被剝奪的環境中，周圍充滿衝突和暴力，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難民，以及任何其他有害他們福祉的不良環境，這一切都使幼兒特別易於受到傷害。幼兒理解上述不良環境，或抵禦對他們的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有害影響的能力較低。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不管是由於疾病、死亡，還是由於家庭或社區分裂，不能提供適足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佳利益。在以下幾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提到的對幼兒期權利，有明顯影響的幾種主要困難情況。以下所列的情況並不是全面列舉，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風險，一般來說，締約國的目標應該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中，每個兒童都能在行使權利方面得到適當的保護：
- (a)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幼兒常常受到忽視和虐待，包括身心摧殘。虐待常常發生在家庭，特別有害。幼兒最沒有能力躲避或抵禦，也最不能理解所發生的情況，最沒有能力尋求他人的保護。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由於忽視和虐待造成的創傷對發展，包括對最年幼兒童的成長產生消極影響，對他們大腦的成熟過程產生可度量的影響。鑒於對幼兒期的虐待和忽視非常普遍，並有證據表明它產生長期影響，因此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衛有風險的幼兒，並向受到虐待的兒童提供保護，採取積極步驟支持他們從創傷中康復，同時避免使他

們因蒙受的侵犯而留下傷痕；

- (e)有害工作(第 32 條)。有些國家和地區在兒童年幼時就讓他們踏進社會參加工作，包括參加有潛在危險、剝削性以及損害健康、教育和長期前景的活動。例如，可能會教幼兒做一些家務勞動或者農業勞動，或者幫助家長或兄弟姐妹從事有危險的工作。即使非常年幼的嬰兒，也很可能受到經濟剝削，他們可能會被用來乞討，或者被出租供乞討。娛樂業，包括電視、電影、廣告和其他現代媒體中對幼兒的剝削，也應引起關注。締約國對勞工組織《1999 年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確定的有害童工活動的極端形式，負有特別責任。
- (f)藥物濫用(第 33 條)。雖然非常年幼的兒童極少有可能濫用藥物，但如果他們出生自酗酒或吸毒成癮的母親，他們可能需要專門的保健；如果家庭成員是藥物濫用者並有可能接觸藥物，則需要保護。他們也可能會因酗酒或藥物濫用對家庭生活水準和照顧質量的不利後果而受害，還可能會在早期就學會濫用藥物；
- (g)性侵害和性剝削(第 34 條)。幼兒特別是女孩，很容易在早期受到家庭內外的性侵害和性剝削。環境困難的幼兒特別危險，例如被僱為家庭工人的女孩。幼兒還可能受色情製造商之害；這個問題在 2002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中述及；
- (h)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第 35 條)。委員會對出於各種目的買賣和販運棄兒和失散兒童的事實經常表示關注。就最年幼的年齡組而言，買賣和販運的目的可以包括收養，特別是(雖然不僅僅是)外國人收養。除了《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以外，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為在這一領域防止侵犯提供了一個框架和機制，因此，委員會一直在強烈促請所有承認和/或允許收養的締約國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普遍的出生登記，除國際合作外，也有助於防止這種侵犯權利的情況；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一、目標

1.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舉行了兩次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一般性討論日之後，兒童權利委員會決定發表一系列關於消除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的一般性意見。這是其中的第一個意見。委員會旨在指導各締約國瞭解《公約》關於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條款。一般性意見注重探討目前廣為接受和採用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形式，即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問題。
2.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確認，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以及依法受同等保護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發表這項一般性意見以著重指出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迅速行動，禁止和消除所有對兒童的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並概述了各國須採取的一些立法措施及其他提高認識的措施和教育措施。

3. 解決在家庭、學校及其他背景下普遍接受和容忍對兒童的體罰，不只是締約國依據《公約》承擔的一項義務。這同時也是各社會減少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的一項關鍵性策略。

二、背景

4. 委員會從其最早的屆會起，就特別關注強調兒童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以及最近聯合國秘書長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研究報告中，委員會都極為關切地注意到，對兒童實行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方式具有普遍合法性且長期來得到社會認可的現象。早在 1993 年，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議報告中就指出，委員會“認識到，體罰問題對改善增進和保護兒童體制的重要性，並決定在審查各締約國報告的過程中繼續關注這一問題。”
5. 在審查締約國報告的第一個十年期間，委員會向各洲 130 多個國家提出了禁止在家庭和其他背景下一切體罰的建議。委員會感到鼓舞的是，越來越多的國家正在採取適當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強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和依法受到平等保護的兒童權利。委員會悉知，到 2006 年已有 100 多個國家禁止在學校和刑事體制中對兒童實行體罰。越來越多的國家已在家內和家庭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照顧禁止體罰。
6. 2000 年 9 月，委員會舉行了兩個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一般性討論日的第一次討論。該討論日集中探討了“侵害兒童的國家暴力”問題，隨後，委員會通過了詳實的建議，包括禁止一切體罰和發起公共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認識和敏感意識，認清此領域侵犯人權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兒童的有害影響，並消除在文化上認可對使用兒童暴力的問題，從而倡導對暴力的‘零容忍’。”
7. 2001 年 4 月，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體罰不符合《公約》：“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開展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教育工作中也必須尊重第 28 條第 2 項中反映的對紀律措施的嚴格限制，並在學校內倡導非暴力理念。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
8. 2001 年 9 月舉行了關於“家庭內和校內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第二次一般性討論日之後，委員會呼籲各國“依照《公約》條款要求，緊急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和校內一切不論多輕微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形式的暴力行為……。”
9. 2000 年和 2001 年兩個一般性討論日的另一項結果是，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長通過大會深入開展有關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國際研究。聯合國大會於 2001 年推進了這項建議。2003 至 2006 年聯合國進行研究期間著重指出必須禁止目前一切針對兒童合法使用暴力，並著重強調兒童本身對家庭體罰現象極普遍深感擔憂，以及體罰長期以來在許多國家在校內、其他機構內流行，在刑事制度中對觸法兒童施加體罰也為合法的狀況。

三、定義

10. 依照《公約》對“兒童”的界定，“兒童系指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11. 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大部分情況下是用手或某一器具—鞭子、棍棒、皮帶、鞋、木勺等(“拍打”、“打耳光”、“打屁股”)打兒童。但是，這也可涉及例如，踢打、搖晃或扔擲兒童；抓、捏、咬、抓頭髮或抓耳朵，強迫兒童做不舒服的姿勢、烙燙、辱罵或強迫吞咽(例如，用肥皂清洗兒童的嘴，或強迫兒童吞咽辛辣作料)。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12. 在許多情況下，包括在家庭內和家中、在一切形式的替代性照顧內、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內，在司法體制(包含法院處刑、行刑機構或其他機構之處罰)中、當童工的情況中以及在社區中均會發生對兒童進行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的情事。
13. 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14. 委員會確認，家長撫養和照顧兒童，尤其是嬰兒和幼兒，需要不斷地給予體力行動和干預行動，以對兒童進行保護。這完全有別於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不舒服或有辱人格的蓄意和懲罰性地使用武力行為。作為成年人，我們本身知道保護性的人體行動與懲罰性攻擊之間的區別；在涉及兒童的相關行為方面，要進行這種區別也不困難。各國法律，都明示或默示地允許使用非懲罰性但必要的強制力來保護人民。
15. 委員會承認，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教師和其他人，例如，那些在教養機構內從事兒童工作的人以及從事涉及觸法兒童事務的人，都有可能面臨危險的行為，使之有理由運用合理壓制手段控制這種危險行為。在此，出於保護兒童和他人所需而採用武力，與為了懲罰採用武力兩者之間明顯有區別。在最短的必要時間內使用最小程度必要武力的原則，是隨時都必須被遵守的原則。同時還需制定詳細的指導原則和進行培訓，既要在最大程度上減少採取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又確保所使用的任何方式都是既安全，又與情況相稱的，而不是作為一種控制形式而蓄意製造痛苦。

四、人權標準和對兒童的體罰

16. 在《兒童權利公約》通過之前，《國際人權憲章》，即《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都堅持“人人”都有權得到對他/她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以及依法受同等保護的尊重。委員會在強調各國有義務禁止和消除一切體罰或其他一切有辱人格形式的懲

罰時指出，這是《兒童權利公約》立足的基礎。每一個人的人格尊嚴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

17. 《兒童權利公約》序言確認，序言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序言還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佈：“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
18. 《公約》第 37 條要求各國保證：“所有兒童軍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這項條款得到第 19 條的補充和擴展。第 19 條要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這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在此絕不含糊地指出：“所有生理或精神暴力形式”絕未留有任何可合法地暴力侵害兒童現象的餘地。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都是暴力形式，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消除這些行為。
19. 此外，《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提及了學校紀律並要求各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20. 第 19 條和第 28 條第 2 項並未明確地提及體罰。《公約》的準備工作文件並沒有記錄闡明在起草會議的討論期間，對體罰問題進行過任何討論。但是《公約》與其他人權文書一樣，都必須被視為一項具有活力的文書，對文書的解釋應與時俱進。自《公約》通過 17 年來，通過《公約》規定的報告程序和各國人權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各方面展開的研究和倡議，已更加明顯地表明瞭，兒童在其家庭、學校及其他機構中遭受體罰的情況十分普遍。
21. 一旦認清了這種情況，這種體罰行為顯然與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直接相衝突。兒童的天然特性、兒童最初的依賴性和發育狀況、他們特殊的人的潛力以及兒童的脆弱性，都需要獲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護，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22. 委員會強調通過法律改革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對兒童的暴力和污辱性懲罰是各締約國直接和無條件的義務。委員會指出，其他條約機構，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都在就締約國依相關文書規定提交的報告作出的結論性意見中發表了同樣的觀點，建議禁止並採取其他措施制止學校、刑事體制，甚至有時在家庭中的體罰。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教育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 年)中闡明：“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序言所載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個人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一些方面也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如當眾羞辱。”
23. 各區域人權機制也譴責體罰。歐洲人權法院的一系列判決逐步展開了譴責，首先譴責刑事體制，而後譴責學校、包括私立學校，最近譴責了家中對兒童的體罰行為。監督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對《歐洲憲章》及《修正的社會憲章》恪守情況的歐洲社會權利委員會認為，為遵循《憲章》就必須立法禁止不論在學校、其它各機構、兒童在家庭或任何其它地方以任何形式侵害兒童的暴力行為。

24. 美洲人權法院關於“兒童的法律地位和人權”(2002年)諮詢意見認為,《美洲人權公約》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積極措施,不論是在兒童與公共當局之間的關係,還是與其他個人或與非政府實體之間關係中,確保兒童受到不受虐待的保護”。法院援引了《兒童權利公約》條款、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以及歐洲人權法院關於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免遭包括家庭暴力之害的判決。美洲法院得出結論“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全面確保有效落實兒童權利”。
25. 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監督《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的執行情況。2003年,在裁定一個關於對學生判處“鞭笞”的判決的個人來文時,委員會認為,鞭笞懲罰違反了《非洲憲章》第5條所禁止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條例。非洲委員會要求所涉政府修訂法律,廢除鞭笞的刑罰,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對受害者提供賠償。委員會在這項決定中闡明:“個人,尤其是某個國家政府無權就所犯罪行對個人採取人身暴力行為。這種暴力權將相當於認可國家支持《憲章》所述的酷刑,違反了人權條約的根本性質。”兒童權利委員會高興地注意到,許多國家憲法法院和其他高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譴責在某些情況下或所有情況下對兒童施加體罰,並在大部分案件中援引《兒童權利公約》。
26. 當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查某些締約國的報告時向它們提出了消除體罰問題時,有些政府代表有時會提出某種“合理”或“輕緩”程度的體罰是為了兒童“最佳利益”的理由。委員會確認,作為一項主要的總原則,《公約》規定,在涉及兒童一切行為中,首先應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公約還在第18條中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家長主要關注的事。但是,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必須與整個《公約》相符,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義務,以及對兒童意見給予必要考慮的規定;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能用於為某些行為,包括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
27. 《公約》序言申明,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這與國家確保兒童與家庭其他家庭成員一樣在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方面得到全面保護的義務絕無衝突。
28. 第5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此再一次闡明,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
29. 有些人提出了基於信仰施行體罰的理由,聲稱對某些宗教案文的解釋不僅認為體罰是合理的,而且還規定了使用體罰的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維護每個人信仰宗教的自由,但信奉宗教或信仰必須符合對他人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尊重。個人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受到合法的限制,以保護對他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委員會發現,在某些國家中有時一些極年幼的兒童,有時另一些被認為已經達到成年年齡的兒童,可能被判處遭受極端暴力的懲罰,包括按對某些宗教法的解釋,被判處投石擊斃刑和截肢。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已著重指出的,有些懲罰顯然違反了《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必須予以禁止。

五、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必要措施和機制

A. 立法措施

30. 依據第 4 條編撰的第 19 條措詞清楚地闡明，立法以及其他措施都是為了國家全面履行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所需的。委員會歡迎，許多國家將《公約》或其原則融入了國內法。所有國家都列有保護公民免遭暴行的刑法。許多國家憲法和(或)法律維護“人人”得到保護免遭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權利，體現了國際人權標準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許多國家還制定了特別的兒童保護法，規定“虐待”或“凌辱”或“殘暴”行為為罪行。但是，委員會在審查各國的報告中得悉，此類法律的規定一般無法保障兒童在家庭和其他情況下得到保護，免遭所有體罰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1. 委員會在審查報告時注意到，許多國家在刑法和(或)民法(家庭法)中列有明確法律條款，為家長和其他照管人在“管教”兒童時採用某種程度暴力提供了辯護或理由。例如，“合法”、“合理”或“輕微”懲戒或管教行動，幾個世紀以來一直是英國習慣法的一部分內容，法國法律中規定的“管教權”也一樣。在許多國家中，這曾經一度作為丈夫懲罰妻子，主人懲罰奴隸、傭人和學徒為合法手段的辯解論點。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
32. 有些國家列有如何實施和由誰來實施體罰的條例，具體准許在學校和其他機構中採用體罰。在少數國家中，仍然准許採用藤條或鞭子進行體罰作為法院對兒童犯罪者判處的刑罪。正如委員會一再重申的，《公約》要求廢除所有此類條款。
33. 委員會注意到在某些國家，法律雖沒有明確地為體罰提供辯解或理由，然而，對兒童所持的傳統態度，意味著可准許體罰。有時法院的判決即體現出了這種態度(法院以家長或教師或其他照管人有權採用輕微“管教手段”或有採取此種手法自由為理由，就他們的侵害或虐待行為判處無罪的判決)。
34. 面對在傳統上接受對兒童暴力和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現象，越來越多的國家認識到，僅廢除准許體罰和消除任何現有的辯護理由是不足的。除此之外，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從而明確地規定，打兒童或對其“打耳光”或“打屁股”和對成年人的這種行為一樣都是不合法的，而且有關侵害行為的刑事法同樣確實適用於此類暴力行為，不論這種暴力行為是被稱之為紀律管教，還是“合理的管教行為”。
35. 一旦對侵害兒童行為完全適用刑法之後，兒童即得到保護，免遭不論在何時何地和不不論由誰實施的體罰。但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體罰在傳統上被接受，適用的部門專門法律——例如，家庭法、教育法、關於一切替代照顧類形式的法律和司法體制、就業法都必須明確禁止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體罰。此外，教師、照管者和其他各方面的人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準則及其他體制規則或章程如能強調，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的懲罰均為不合法行為，則會具有重大意義。
36. 委員會還關切地感到，有報告稱存在針對童工，包括家庭雇工採用體罰或其他殘

忍或有辱人格懲罰的現象。委員會重申，《公約》和其他適用的人權文書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而且禁止他們從事有礙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發展的任何有可能危害性工作，並要求制定某些確保有效實施這項條款的保障措施。委員會強調，在兒童從事工作的任何情況下，至關重要的是切實貫徹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7. 《公約》第 39 條要求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任何形式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兒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復和社會重新融合。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有可能對兒童的身心發育和社會發展造成嚴重傷害，必須給予適當的健康和其他照顧和治療。這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整體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並可酌情擴展至所涉兒童的家庭群體。規劃和提供照顧和治療計畫必須採取跨學科領域的方針，對所涉專業人員開展專門的培訓。在所有與兒童治療的相關方面，兒童意見應得到應有的考慮，並在審查治療情況時亦復如此。

B. 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落實情況

38. 委員會認為，要落實禁止一切體罰，就必須提高所有人員的認識，提供指導和培訓(見下文第 45 段及其後段落)。這就必須確保，尤其是在牽涉到家長或家庭其他親密成員施加體罰的情況下，法律的運作方式應考慮到受害兒童的最佳利益。為禁止家庭內對兒童的體罰，推行的法律改革的第一個目的是預防：通過改變態度和習慣，強調兒童享有平等保護權，並為保護兒童和為推行積極、非暴力和參與性的撫養兒童形式奠定明確的基礎，以防止暴力侵害兒童。
39. 為實現明確和無條件地禁止一切體罰，各締約國將需要開展不同程度的法律改革。這有可能需在涵蓋教育、少年司法和所有替代性照顧形式等方面的部門專門法律中制定具體的條款。然而，各國必須明確地闡明，關於侵害行為的刑事法條款也適用包括家庭在內的一切體罰行為。這就可能要求締約國在刑法中制定一項新的條款。然而，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家庭法還應正面強調，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
40. 兒童與成年人一樣享有包括在家庭中免遭侵害的平等保護原則，並不意味著所有被揭露的家長對子女進行體罰的案件，都會導致對家長進行起訴。法律不過問小事的原則—即法律本身不過問微不足道事件的原則—確保只有在極其例外的情況下，成年人之間的輕微暴力行為才會提上法庭；對兒童的輕微侵害行為也同樣如此。各國必須制定出有效的報案和呈報機制。一切侵害兒童行為都得到適當調查並確保兒童免遭重大傷害，其目的在於通過採取扶持和教育性的干預行為，而不是懲罰性的干預行動，制止家長採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做法。
41. 鑒於兒童的依賴性和與家庭成員具有的獨特密切關係，在決定起訴家長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家庭時，均要求應極其謹慎小心。起訴家長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可能符合

其子女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只有出於保護兒童免遭重大傷害之所需並符合受影響兒童最佳利益時，才可提出訴訟或進行其他正式干預(例如，接走兒童或帶走體罰行為者)。對受害兒童的意見應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應有的考慮。

42. 為保護兒童體制所涉所有各面，包括警察、訴訟當局和法院提供的諮詢和培訓，都應強調這項貫徹法律的方針。指導方針也應當強調，《公約》第9條要求，兒童與其家長的任何分離，必須出於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考慮，並可在包括兒童在內的當事各方出庭情況下經依據適用法律和程序進行司法複查。當分離被視為合理時，應考慮在家庭外對兒童的替代安置，包括帶走體罰實施者，緩刑等方式。
43. 儘管禁止並有正面教育和訓練課程，當家庭之外的機構——例如學校、其他機構和任何照料機構，被發現有體罰時，起訴可能是合理的對應措施。對體罰實施者進行其他紀律制裁行動或解除職務，也應可被視為明確的威懾行動。極為關鍵的是，應向兒童以及所有情況下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人廣為宣傳，禁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而一旦採取了這類懲罰做法，將受到制裁。對紀律教制度和兒童待遇的監督必須按照《公約》要求成為對所有體制和安置單位進行持久監督的一部分。所有此類安置單位中的兒童及兒童的代表都必須擁有直接和保密的聯繫渠道，可獲得具有兒童敏銳度的諮詢意見、倡議，甚至申訴程序，以及最終獲得訴諸法院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各個兒童機構，都必須舉報和審查任何暴力事件。

C. 教育及其他措施

44. 公約第12條強調必須對兒童的發展意見給予應有考慮和採取教育及其他措施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
45. 鑒於傳統上普遍接受體罰，因此禁止本身無法實現態度和習慣上的必要改變。必須予提高對兒童受保護權和體現兒童權法律的全面認識。根據《公約》第42條，各國承諾採取適當和積極的手段，使成年人和兒童都廣為知曉《公約》原則和規定。
46. 此外，各國必須確保始終不斷地向父母、照顧者、教師和所有從事與兒童和家庭相關工作的人推行維繫無暴力的人際關係和教育。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不僅消除對兒童的體罰，而且消除所有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公約》雖無須詳細規定父母應如何處理他們與子女的關係或如何子女的引導，但是，《公約》確實提供了指導家庭內，以及教師、照顧者及其他人與兒童之間關係的原則框架。兒童的發展需要必須得到尊重。兒童不僅汲取成年人的言傳，而且還感受成年人的身教。當與兒童關係最密切的成年人在與子女的關係中運用暴力和污辱性的行為時，成年人行為對人權顯示出的不尊重，傳遞了潛在和危險的誤導，誤認為不尊重人權的行為是解決衝突或改變行為舉止的合法方式。
47. 《公約》強調兒童作為個人和人權持有者的地位。兒童既不是父母的財產，也不是國家的財產，更不只是一個關注的目標。本著這一精神，第5條要求父母(或在適用時，廣泛的大家庭或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的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18條強調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

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並闡明，“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他們主要關注的事”。根據第 12 條，國家必須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兒童意見應有的考慮。這就強調家長必須採取尊重兒童參與權方式的照管和教育孩子法。委員會在其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意見中強調“以兒童為中心、有利於兒童和賦予權利的方式”，發展教育的重要性。

48. 委員會指出，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方面為家長、其他照管者和教師編制了推廣以正面、非暴力形式撫養和教育子女方面的材料和方案，現在有許多這方面的實例。這些材料經適當改編後可用各不同國家和不同的情況。媒體在提高認識和公眾教育方面可發揮極重要的作用。要想扭轉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紀律管教方法的長期以來的依賴，必須採取持久的行動。在國家與家長和兒童之間的所有各個接觸點面，保健、福利和教育部門或早期兒童教育機構、托兒中心和學校內樹立起推廣非暴力形式父母撫育和教育的風氣。這還應當融入對教師和所有從事兒童照管和司法體制工作者的初步和在職培訓。
49. 委員會提議，各國不妨尋求兒童基金會和教科文組織等各方面有關開展提高認識、公共教育和非暴力方式培訓的技術援助。

D. 監測和評估

50. 委員會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42 條和第 44 條第 6 項)的一般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各締約國必須通過制定適當指數與收集充分和可靠的數據，系統地監測實現兒童權利的情況。
51. 因此，締約國應當監測其在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方面取得的進展，由此實現兒童受保護權。以保密方式並按適當的道德保障條款與兒童、其家長和其他照顧者進行面談，開展的研究是精確地評估家庭內侵害兒童暴力形式和兒童待遇現狀的關鍵。委員會鼓勵每一個國家盡可能從代表整個人口的各群體展開/委託進行此類調查研究以提取基準資料，然後，通過定期間隔檢測來衡量進展情況。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也可成為重要的指導，用於制定普遍和針對性的提高認識運動，以及培訓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專業人員。
52. 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還強調，通過諸如議會各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業協會、青年團體和獨立的人權機構，對執行情況實行獨立監測的重要性(另見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這些均可在監測和實現兒童受保護權，免遭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有辱人格形式懲罰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六、根據《公約》規定的報告要求

53. 委員會期望各國在其下次根據《公約》規定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列入資料，說明在家庭和其他背景下禁止和防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情況，包括關於提高認識活動和增進積極、無暴力人際關係，以及締約國評估全面尊重兒童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情況。委員會還鼓勵聯合

國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主管機構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體罰的法律地位和目前情況以及在消除體罰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42. 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身心方面的虐待還是性虐待，也不管任何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私營和公共機構，尤其是替代性照顧、工作環境和一般社區。人們常常引述說，身心障礙兒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要高 5 倍。在家中和在照顧機構，身心障礙兒童都經常在精神和身體上受到暴力和性虐待，而且由於他們往往為家庭帶來額外的實際和財政負擔，因此特別容易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此外，缺乏機會使用能發揮作用的申訴受理和監督機制，也助長了這種系統性、持續性的虐待行為。學校中恃強欺弱的現象，是兒童遭受的一種特別暴力形式，而這種暴力形式常常以身心障礙兒童為目標。他們之所以特別容易受到傷害，可歸因於以下一些主要原因：

- (a) 他們沒有能力獨立地聽、行動、穿衣、梳妝、和洗浴，增加了他們容易受到侵入式人身照顧或虐待的可能性；
- (b) 離開父母、兄弟姐妹、大家庭和朋友而獨處，增加了被虐待的可能性；
- (c) 如果他們有交流上的障礙或智力障礙，他們被虐待的申訴可能被人忽視、不相信或誤解；
- (d) 父母或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的其他人，可能因為照顧這些兒童所帶來的身體、財政和感情問題，而承受很大的壓力或感到相當緊張。研究表明，情緒緊張的可能更容易有虐待行為；
- (e) 身心障礙兒童常常被錯誤地認為沒有性興趣，並不瞭解自己的身體，因此，可能成為被人虐待的目標，尤其是性虐待者的目標。

43. 因此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約國採取例如以下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 (a) 對父母或照顧兒童的其他人進行培訓和教育，使其瞭解兒童被虐待的危險並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跡象；
- (b) 確保父母在為子女選擇照顧者和設施時保持警惕，並提高其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能力；
- (c) 提供或鼓勵設立兒童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照顧者支助小組，以幫助其照顧這些兒童，應付身心障礙問題；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照顧者瞭解兒童有權受到體面的對待和尊重，而且在這些權利被侵犯時，有權向適當部門提出申訴；
- (e) 確保學校採取一切措施，打擊學校恃強欺弱的現象，尤其注意身心障礙兒童的情況，為他們提供必要的保護，同時將其納入主流教育系統；
- (f) 確保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照顧的機構，配備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遵守適當的標準，定期接受監督和評估，並有方便使用和敏感的申訴機制；
- (g) 建立一個便於使用、對兒童問題有敏銳度的申訴機制，和基於《巴黎原則》的能發揮作用的監督體制(見上文第 24 段)；

- (h)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對肇事者加以懲罰，逐出家庭，並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不失去家庭，能繼續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生活；
- (i)確保虐待和暴力的受害者得到治療並重新融入社會，應特別側重於為其開展全面的康復方案。
- 44.在此方面，委員會希望提請各締約國注意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A/61/299)，其中提到身心障礙兒童是特別容易受暴力侵害的兒童群體。委員會鼓勵各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落實該報告中所載的首要建議和具體建議。
- 47.委員會經常對被安置在照顧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的數量極高，並且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照顧機構中，是許多國家喜歡採用的安置辦法，表示關注。從質量上講，所提供的照料，無論是教育、醫療還是康復方面，往往都比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所必需的標準低得多，其原因不是因為缺乏確定的標準，就是這些標準得不到落實和監督。照顧機構的環境也尤其讓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身心虐待、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見上文第 42-44 段)。因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只有在為了兒童最佳利益，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為最後手段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照顧機構。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防止純粹為限制身心障礙兒童的自由或行動自由，而將其安置在照顧機構的做法。此外，還應當重視改造現有的照顧機構，重點建設圍繞兒童權利和需求組成的小型居家型照顧設施，制定機構中照顧的國家標準，並制定嚴格的篩選和監督程序，以確保這些標準得到有效的落實。
- 74.關於第 23 條所規定的權利，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極其容易受到傷害，因此除上文第 73 段中提出的一般性建議外，委員會建議在處理(被指控)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審問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應使用適當的語言，否則應由在此方面受過適當訓練的警察、律師/辯護人/社會工作者、檢察官和/或法官等專業人員進行處理；
- (b)各國政府應當制定並執行多種具有靈活性的替代措施，以便根據兒童的個人身分和能力調整措施，爭取避免使用司法訴訟程序。在處理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時，應儘量不採取正規/法律訴訟程序。此種程序應當僅在為了維持公共秩序所必需時才考慮採用。在此種情況下，應作出特別努力，讓兒童瞭解少年司法程序及其享有的權利；
- (c)對觸犯法律的身心障礙兒童，不得通過審前拘留或處罰的形式，將其安置在正規的少年拘留中心。只有在對為了兒童提供適當的治療，以解決致使其犯罪的問題而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應剝奪其自由，而且應將該兒童關在擁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工作人員，及能提供這種專門治療的其他設施的機構中。在作出此種決定時，主管部門應當確保各項人權和法律保障均得到充分的遵守。
- 75.身心障礙兒童尤其易受各種形式的經濟剝削，其中包括最惡劣形式的童工以及販毒和乞討。在此方面，委員會建議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關於允許就業的最低年齡的第 138 號公約，和勞工組織關於禁止並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號公約的締約國，批准該兩項公約。在執行該兩項公約時，各締約國應特別注意身心障礙兒童易受傷害的特點及其需求。

- 76.身心障礙兒童，尤其是身體障礙的兒童，往往由於各種原因，其中包括經濟和社會原因，而流落街頭。在街頭生活和工作的身心障礙兒童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包括營養、衣著、住房、教育機會、謀生技能培訓，並應受到保護，以免於各種危險，包括經濟剝削和性剝削。在此方面，必須採取充分考慮兒童的特殊需求和能力的個別處理辦法。委員會尤其感到關注的是，身心障礙兒童有時被利用在街頭或在其他地方乞討；有時為了乞討的目的而故意造成兒童身體障礙。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防止此種形式的剝削行為，並明確地將此種形式的剝削為犯罪行為，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將肇事者繩之以法。
- 77.委員會經常對越來越多的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兒童受害者表示嚴重的關注。身心障礙兒童比其他兒童，更容易成為這些嚴重犯罪行為的受害者。因此促請各國政府批准並執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各締約國在履行《任擇議定書》的各項義務時，應認識到身心障礙兒童特別脆弱，應特別注意保護身心障礙兒童。
- 78.如前所述，武裝衝突是造成身心障礙的一個主要原因，無論兒童直接參與衝突還是成為戰爭的受害者，都是如此。在此方面，促請各國政府批准並執行《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特別注意因武裝衝突而致身心障礙的兒童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問題。此外，委員會還建議各締約國明確規定禁止招募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武裝部隊，並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全面落實這一規定。
- 79.某些身心障礙是致使某些個人成為難民，或國內流離失所者的條件——例如天災人禍——直接造成的。舉例而言，在武裝衝突結束之後很長時間內，地雷和未爆裝置仍然造成難民、國內流離失所兒童和居民兒童傷亡。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兒童，很容易受到多種形式的歧視，尤其是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女孩，她們比男孩更容易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忽視和剝削。委員會強烈地強調，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兒童，應當優先得到特殊援助，包括預防性援助，獲得適當的衛生和社會服務，其中包括心理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服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署)將兒童列為優先的政策領域，並通過了多份文件為這一領域的工作提供指導，其中包括 1988 年的《難民兒童指導方針》，該方針已被融入難民署關於難民兒童的政策。委員會還建議各締約國考慮委員會關於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3. 《公約》規定了一整套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

- 符合兒童尊嚴和價值感的待遇。這項原則體現了《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所載的基本人權，該條闡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是享有尊嚴和價值的固有權利。《公約》序言明確提及，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在整個處置兒童的過程中，直至落實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方面，都必須尊重和保護這項固有的權利；
- 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這個原則符合序言認為，兒童應當

本著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宣稱的精神撫育成長。這也意味著，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童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公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b)款和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顯然，這項少年司法的原則要求充分尊重並實施第 14 條第 2 項確認的公平審理的保障(見下文第 40 至 67 段)。若少年司法中的主要行為者，諸如警官、檢察官、法官和觀護人不能充分尊重和保護這些保障，那麼他們又如何期待在這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兒童將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呢？

- 考慮到兒童年齡和促進兒童重新融合以及兒童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直至在處置當事兒童的整個過程期間都必須運用、恪守和尊重這項原則。這就需要實施少年司法的所有專業人員瞭解兒童的發展情況、兒童活躍和持續的成長情況、什麼適合於兒童的福祉，什麼是暴力侵害兒童的倒行逆施形式。
- 尊重兒童的尊嚴要求必須禁止和防止一切暴力對待觸法兒童的形式。委員會收到的報告表明，從剛剛接觸警察、在預審拘留期間以及被判刑剝奪自由的兒童在治療和其他設施的關押期間等所有少年司法程序階段都發生過暴力現象。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暴力，確保將施暴者繩之以法，並按照 2006 年 10 月提交大會的關於“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研究報告”(A/61/299)提出的建議，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56. 依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庚)款，《公約》規定，兒童不得被迫提供證言或承認犯罪。這首先意味著—不言而喻—為使人供認或認罪而實施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構成對兒童權利的嚴重侵犯(《公約》第 37 條第(a)款)，而且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任何此種供認或認罪都不得作為證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5 條)。

57. 還有許多其他迫使或促使兒童供認或自證其罪的殘暴程度較低的手段。“強迫”一詞應當作廣義解釋，因而不應僅限於武力或其他明顯侵犯人權的行為。兒童的年齡，兒童的身心發育情況，審問持續的時間，兒童的判斷能力缺乏，擔心某種後果或在被暗示可能遭受監禁之後感到懼怕等，都可能使兒童作出不符合真實情況的供認。如果作出諸如“只要你告訴我們真實情況，你就可以馬上回家”等允諾，或者答應從寬處理或將人釋放，就更可能出現這種結果。

71. 委員會希望強調指出，對於一項罪行所採取的反應應當始終不僅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性相稱，而且還應當與罪犯的年齡、可減輕罪責的情況、案情以及兒童的需要相稱，同時還應當與社會的多種、尤其是長期的需要相稱。嚴格懲處性的司法方式不符合《公約》第 40 條第 1 項中闡述的青少年司法主要原則(見以上第 5—14 段)。委員會重申，採用體罰作為制裁方式違反上述原則，也違反第 37 條，該條禁止一切形式的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代理或處罰(另見委員會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問題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在兒童犯有嚴重罪行的案例中，可以考慮與罪犯的實際案情和罪行嚴重性相稱的措施，相關因素包括公共安全以及制裁必要性。在涉及兒童的案例中，優

先於上述因素的始終必須是保障兒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的需要和鼓勵兒童重歸社會的需要。

73. 關於替代剝奪自由/機構內看守方式的其他措施，在採用和實施此類措施方面存在多種不同的經驗。締約國應當利用這一經驗，根據本國的文化傳統調整上述替代措施並加以制定和實施。毋庸置疑，等同於強迫勞動或酷刑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必須受到明文禁止，那些對這種非法慣例負有責任的人應被繩之以法。
74. 在提出這些一般性見解之後，委員會謹提請注意《公約》第 37 條第(a)款所禁止的各項措施，並提請注意剝奪自由的做法。
85.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都應同成人隔開。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應當被安置在成人監獄或其他為成人設立的設施內。有大量證據表明，將兒童關押在成人監獄裡或囚牢裡損害兒童的基本安全、福利以及今後不再犯罪並融入社會的能力。《公約》第 37 條第(c)款中對於兒童與成人隔開規定所作“除非認為反之則有利於兒童”之特許例外應當作狹義的詮釋；兒童的基本利益並不是按照締約國的便利來界定的。締約國應當對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專門的設施，其中包含特別的、以兒童為主體的監管人員、工作人員、政策與慣例。
86. 這一規則並不是指，被關押在兒童設施內的兒童一旦年滿 18 歲就必須立即轉送到成人設施。如果繼續留在兒童設施內符合他/她的最佳利益，而且不損害設施內年幼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允許其留在原來的設施內。
87. 被剝奪自由的所有兒童都有權通過郵件和探訪與家人保持聯繫。為了便利探訪，兒童應當被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其家人的設施內。可能限制這種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當在法律中有明確規定，而不應當任由主管當局自行斷奪。
88.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號決議所通過的《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充分履行這些規則，與此同時並盡可能按實情考慮《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另見《北京規則》第 9 條)。對此，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這些規則納入其本國的法律和條例，並且以本國或本地語言向所有從事青少年司法工作的專業人員、非政府組織和志願人員提供。
89. 委員會謹強調指出，尤其應特別強調的是，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 兒童應當能夠有符合居住安置的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居住地內，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於隱私、引起感官活動的物體、與同儕交往的機會、參加體育、身體鍛煉和藝術以及休閒活動的需求；
 - 所有屬於義務規定的學齡兒童都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為其回歸社會作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
 -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押/教改設施之時都有權得到醫生的檢查，而且在守留在這類設施的全部時間裡都應當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護理應當盡可能由當地的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這類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鼓勵和便利兒童與外界的經常接觸，其中包括與兒童家庭、朋友和其他人，以及受尊敬的外部各類組織代表的溝通，並有機會回家

探親；

-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造成直接的傷害危險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都已用盡之時才能採用。行動制約或強力的使用，其中包括身體、物體和醫藥方式的制約都應當在醫務和/或心理專業人員的密切和直接掌管下施行。這種方式絕不能被用作一種懲罰手段。關押設施的工作人員應當接受相關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採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當受到適當的懲處；
- 所有處分措施都必須符合尊重青少年固有的尊嚴以及設施內看守的根本目標；違反《公約》第 37 條的處分措施必須受到嚴格禁止，其中包括體罰、關押在黑暗的牢房裡、禁閉或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福利的懲處手段；
- 每一兒童都有權向中心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的司法機關或其他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申訴，其內容不應受到禁止，並不受拖延地及時得到答覆；兒童需要瞭解並能便利地與這些機制聯繫。
- 獨立而合格的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經常地開展視察，並且自行決定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調查；調查人員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的兒童在保密的環境裡對話。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22. 委員會強調，《公約》第 30 條規定的文化習俗，須依照《公約》其他條款實行，如被視為有損於兒童的尊嚴、健康和發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自證正當。如存在有害習俗，尤其是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締約國應與原住民群體共同努力，確保消除這些做法。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制定和實施旨在改變態度的提高認識活動、教育方案和立法；著手處理助長有害做法的性別角色和定型觀念問題。
64. 在對締約國的報告進行定期審議中，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在武裝衝突或在國內動亂情形中，原住民兒童特別易受傷害。原住民社區往往居住在自然資源受人垂涎的地區，或者由於地處偏遠，他們居住的地區作為非國家武裝團體的基地。在其他情況下，原住民社區居住在邊界附近或有國家爭議的邊境附近。
65. 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兒童曾是對其社區襲擊的受害者，而且繼續面臨成為受害者的風險，這些襲擊造成了死亡、性侵害和酷刑、流離失所、強迫失蹤、目睹暴行以及與父母和社區分離。武裝部隊和團體以學校為目標的襲擊剝奪了原住民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此外，原住民兒童還被武裝部隊和團體招募，並被迫實施暴行，有時甚至是針對自己的社區。
66. 《公約》第 38 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道主義法的規則得到尊重、有義務保護平民並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締約國應特別注意原住民兒童在敵對行動中面臨的風險，並與有關社區協商採取最大程度的預防措施。應盡可能避免在原住民人領地上採取軍事活動，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注意《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30 條。締約國不應要求對未滿 18 歲的原住民兒童徵兵。鼓勵締約國批准和實施《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67. 應向曾作為武裝衝突中招兵受害者的原住民兒童，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使其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區。對於任何形式的剝削、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武裝衝突的受害者兒童，締約國應依照《公約》第 39 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其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就原住民兒童而言，這項工作應適當考慮到兒童的文化和語言背景。
68. 應以文化敏銳的方式，對流離失所或成為難民的原住民兒童，給予特別關注和人道主義援助。應促進他們的安全返回，和歸還集體與個人財產。
69. 《公約》第 32 條規定，應保護所有兒童不遭受經濟剝削，和不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干擾兒童的教育、或有害兒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和《第 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為區別需消除的童工勞動和兒童從事的可接受的工作(其中包括可使原住民兒童獲得謀生技能、身分和文化的活動)，設定了標準。童工勞動是剝奪兒童童年、潛力和尊嚴並有害於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70. 《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提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毒品(第 33 條)、性剝削(第 34 條)、販賣兒童(第 35 條)、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這些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定義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密切相關。委員會嚴重關切地注意到，受貧窮影響和特別面臨童工勞動風險、尤其是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風險(例如奴役、債役勞動、販賣兒童，包括用於家務勞動的販賣活動、在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賣淫和危險工作)的原住民兒童人數過多。
71. 防止原住民兒童中的剝削童工現象(就所有其他兒童而言也是如此)，需要採用一個基於權利的方法對待童工勞動，而且與促進教育密切相關。為有效消除原住民社區中的剝削童工現象，締約國必須確定原住民兒童在教育方面的現有障礙，以及他們在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具體權利和需要。這就需要作出特別的努力，以保持與原住民社區和家長，關於教育重要性和利益的對話。採取措施打擊剝削童工現象，還要求締約國對兒童剝削的結構性根本原因進行分析、收集數據、設計和實施預防方案，還應提撥足夠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應與原住民社區和兒童協商開展這些活動。
72. 考慮到第 20 條規定的《公約》第 34 條和第 35 條，呼籲各國確保兒童受到保護，不遭受性剝削、性虐待以及為任何目的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其社區受到貧窮和向城市移民影響的原住民兒童，面臨成為性剝削和販賣受害者的高度風險。年輕女孩，尤其是在出生時未登記的女孩，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為改善對所有兒童、包括原住民兒童的保護，鼓勵締約國批准和實施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任擇議定書》。
73. 各國應在與原住民社區、包括原住民兒童協商的情況下，設計預防措施，並為實施這些措施提撥專項財力和人力資源。各國的預防措施應建立在研究報告的基礎上，這些研究報告載列了違反行為模式以及對根本原因的分析。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一、導言

1. 第 19 條規定：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向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和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2. 提出本項一般性意見的理由。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鑒於對兒童施暴現象的廣度及強度達到令人震驚的地步，特此發表本項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 19 條的一般性意見。為切實結束有損兒童發展及社會上可能的非暴力的衝突解決辦法，必須大規模加強和擴大各種旨在制止暴力的措施。

3. 概述。一般性意見基於以下基本假定和觀點：

(a)“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

(b)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和保護兒童的方針，需要做出典範轉移，尊重和促進兒童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將兒童作為擁有權利的個人，而非主要將他們視為“受害者”；

(c)尊嚴的概念要求每個兒童被作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個體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獨特而寶貴的個人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d)法治的原則應當像適用於成人一樣充分適用於兒童；

(e)在一切決策進程中，必須系統地尊重兒童的意見受到聽取和應有重視的權利，對兒童的給權賦能和兒童的參與，應當成為各種照顧和保護兒童策略及方案的核心；

(f)必須尊重兒童使自己的最佳利益在一切涉及和影響兒童事務(特別是當兒童作為暴力受害者時)，以及一切預防措施中作為首要考慮的權利；

(g)對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可透過公共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和其他方針實施；

(h)委員會承認家庭包括大家庭在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的首要地位。但是，委員會也承認，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需要進行干預和支持；

(i)委員會也意識到在國家機構及國家行為者包括學校、照顧中心、寄宿之家、警方拘留所和司法機構中，廣泛存在嚴重的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有可能構成酷刑和殺害兒童行為，還有武裝群體和國家軍事力量，經常對兒童採取的暴力行為。

4. 暴力的定義。為本一般性意見的目的，對“暴力”的理解是指《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這裡按照 2006 年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中使用的術語，選用暴力一詞代表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列的對兒童的各種形式的傷害，雖然其他用來描述傷害類型(摧殘、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和剝削)具有同等的分量。在通常的用語中，暴力一詞往往被理解為只指身體傷害和/或故意傷害。但

是，委員會特別強調，在本一般性意見中選擇暴力一詞絕不能被解釋為從輕對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傷害形式(如忽視和心理虐待)的影響，及應對這些現象的必要性。

5. 國家的義務和家庭及其他行為者的責任。提到“締約國”是要聯繫締約國的義務，即不僅在國家層面對兒童要承擔責任，在省市層面上也要承擔責任。這些特殊義務是指應有注意和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的義務，保護兒童受害者和證人的人權不受侵犯的義務，調查和懲處責任者的義務，為侵犯人權行為提供救濟渠道的義務。不論是否發生暴力行為，締約國均負有正面和主動的義務，要支持和協助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在其能力和財力範圍內根據兒童能力的發展情況，確保兒童最佳發展所必須的生活條件(第 18 條和第 27 條)。而且，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在工作中負責預防、保護和應對暴力行為者，及在司法系統工作者，應注意兒童的需要，尊重兒童的權利。
6.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的演變。本一般性意見是基於現有的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時提出的指導意見以及相應的結論性意見、2000 和 2001 年舉行的為期共兩天的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一般性討論的建議、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以及其他一般性意見中對暴力問題的評述。本一般性意見提請注意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 2006 年的報告(A/61/299)，呼籲締約國不加拖延地執行這些建議。委員會提請注意《替代性兒童照顧準則》中提出的詳細指導。委員會還吸收了努力在實踐中執行第 19 條的聯合國各機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發展機構以及兒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7. 在整體背景下看待第 19 條。委員會承認：
 - (a)第 19 條是《公約》中直接涉及暴力問題的許多條款之一。委員會也承認，《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和《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都與第 19 條直接有關。但是，委員會認為，第 19 條是更廣泛地在《公約》背景下，處理和消除各種形式暴力的討論和策略的核心條款；
 - (b)除了那些直接涉及暴力問題的條款外，第 19 條還與《公約》中的大量條款有著強有力的聯繫。除了載有被視為《公約》原則的權利的那些條款外(見本一般性意見第五節)，第 19 條的執行必須置於第 5 條、第 9 條、第 18 條和第 27 條的背景下；
 - (c)兒童在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方面受到尊重，以及得到法律之下平等保護的權利，也得到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的承認；
 - (d)執行第 19 條需要國家、區域和國際人權機構、機制以及聯合國各機構內部和相互之間的合作；
 - (e)尤其需要與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進行合作，代表的任務是推動執行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的建議，與會員國及廣泛的夥伴進行密切協作，包括聯合國各機構和組織、民間社會組織和兒童，以保障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8. 傳播。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政府和行政架構內向父母、其他照顧者、兒童、專業組織、社區和整個民間社會廣泛傳播本一般性意見。應當使用各種傳播渠道，包括紙質媒體、網路和兒童自己的交流渠道。這就需要將一般性意見譯成相關語言，包括手語、布萊葉點字法和方便身心障礙兒童閱讀的版本。還要求提供適合特定文化和適合兒童的版本，舉行講習班和研討會，提供針對具體年齡段和具體身心障礙情況的支持，討論其影響及最佳執行辦法，並將其納入所有從事兒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兒童的專業人員的培訓中。
9. 《公約》下的報告要求。委員會請締約國參閱專門條約報告準則 (CRC/C/58/Rev.2 和 Corr.1)、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段)，及委員會在與締約國代表對話後通過的結論性意見中列出的報告要求。本一般性意見綜合和明確了希望締約國在按照《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的報告中，提供相關信息的措施。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列入執行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 (A/61/299，第 116 段)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的信息。報告應包括為禁止暴力和在發生暴力時適當干預而通過的法律，和其他規範以及有關預防暴力、提高意識活動和倡導積極、非暴力關係的活動的措施。報告中還應當進一步明確在每個干預階段(包括預防)中，誰對兒童和家庭負有責任，負有哪些責任，在什麼階段和什麼情形下專業人員可以干預，不同部門如何共同開展工作。
10. 其他資料來源。委員會也鼓勵聯合國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職能部門，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各種形式暴力行為的法律地位、蔓延程度及消除工作進展方面的相關信息。

二、目標

11. 本一般性意見旨在：

- (a) 指導締約國理解其在《公約》第 19 條下負有的義務，即，在兒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包括國家行為者的照顧時，禁止、防止和處理對兒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
- (b) 列出締約國必須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
- (c) 克服孤立、分散和被動地處理兒童照顧和保護問題的舉措，因為這類舉措對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為的效果有限；
- (d) 以《公約》關於確保兒童的生存、尊嚴、福利、健康、發展、參與和不歧視權利的整體視角為基礎，提倡對第 19 條的執行採取整體方針，上述種種權利的落實均受到暴力的威脅；
- (e) 提供一個基礎，供締約國和其他的利害關係方，制訂通過全面的基於兒童權利的照顧和保護措施，消除暴力行為的協調框架；
- (f) 強調所有締約國需要迅速行動起來，履行第 19 條下的義務。

三、兒童生活中的暴力問題

12. 挑戰。委員會確認並歡迎各國政府，和其他方面制訂的預防和應對暴力侵害兒童

行為的眾多舉措。雖然作出了這些努力，但現有的舉措總體而言仍然不足。大多數國家中的法律框架仍然沒有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有法律時執法工作也不夠。普遍的社會和文化觀念及習俗寬容暴力。由於對暴力侵害兒童現象及其根源缺乏瞭解、數據和理解，由於被動性的工作側重於表象和後果而不是根源，由於相關策略是分散性而不是整體性的，從而限制了所採取措施的效果。為解決這個問題而分配的資源也不夠。

13. 人權的要求。處理和消除暴力侵害兒童現象的廣泛蔓延和發生，是締約國在《公約》下的一項義務。透過防止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確保和促進兒童的基本權利，尊重其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對於促進《公約》中的全部兒童權利具有根本重要性。此處提出的所有其他論點，是鞏固而不是代替這一人權方面的要求。因此，預防和應對暴力問題的策略和體系，必須採取一個出於兒童權利而不是福利的方針。(詳見第 35 段。)
14. 社會的發展和兒童的貢獻。一個消除暴力、尊重和扶持性的兒童養育環境，會支持兒童個體人格的實現，有助於為當地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培養社會性、負責和積極貢獻的公民。研究表明，未曾受過暴力並以健康方式成長的兒童，在兒童時代和成年以後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在上一代防止暴力能夠降低下一代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為在社會中減少和預防一切形式暴力，推動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地位和價值的“人類家庭”的“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以及“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公約》序言)，落實第 19 條是一項關鍵策略。
15. 生存和發展—暴力侵害兒童的毀滅性影響。如下所述，兒童的生存和“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第 27 條第 1 項)受到暴力的嚴重不利影響。
 - (a) 暴力侵害兒童和虐待兒童行為的短期和長期健康後果得到廣泛承認，包括：致命性傷害；非致命性傷害(可能導致身心障礙)；生理健康問題(包括以後死於肺病、心臟病、肝病和性傳播感染病)；認知障礙(包括就學和工作能力受損)；心理和情感後果(如被排斥和摒棄感、依戀障礙、創傷、恐懼、焦慮、不安全感和自尊受損)；心理健康問題(如焦慮和抑鬱性紊亂，幻覺、記憶障礙和自殺企圖)；以及健康高風險行為(如藥物濫用和過早開始性行為)；
 - (b) 發育和行為方面的後果(如逃學以及侵犯性、反社會、自我毀滅和人際損害行為)會造成關係的惡化、被學校開除和觸犯法律。有證據表明，接觸暴力會使兒童增加進一步受害和累積暴力經歷的風險，包括以後的親密伴侶暴力。
 - (c) 對於兒童暴力問題採取高壓或“零容忍”的國家政策，對兒童特別是青少年的影響具有高度的破壞性，因為這是一種懲罰性方針，針對暴力施以更大的暴力，從而使兒童成為受害者。此類政策的形成往往是由於公眾對公民安全的關切，以及大眾媒體對這些問題的大量報導。關於公共安全的國家政策，必須仔細考慮兒童犯罪問題的根源，從而找到結束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的辦法。
16.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代價。兒童被剝奪受保護的權利，會產生巨大和無法接受的人力、社會和經濟代價。直接代價可包括醫療、法律和社會福利服務和替代照顧。間接代價可包括可能的持久傷害或身心障礙，心理代價或其他對受害者生活質量的影響，教育的中斷或停止，兒童今後生活中生產能力的喪失。這些代價還包括

有暴力經歷的兒童犯罪帶來的刑事司法體系方面的費用。由於歧視性地消除女性胎兒，造成人口比例失衡，由此帶來高昂的社會費用，並有可能引發更多針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綁架、早婚和強迫婚姻、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和性暴力。

四、對第 19 條的法律分析

A. 第 19 條第 1 項

I. “…… 任何形式的 ……”

17. 無一例外。委員會一貫秉持的立場是，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締約國在干預策略中可援引這些因素，以便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作出適度的應對，但絕不允許在定義中稱某些形式的暴力為法律上和/或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從而侵蝕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
18. 需要基於兒童權利的定義。締約國需要確立有關兒童福利、健康和發展的國家標準，因為確保上述條件是兒童照顧和保護的最終目的。為禁止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需要對第 19 條中所列不同形式的暴力，規定明確的可操作的法律定義。這些定義必須考慮到本一般性意見中提供的指導，必須足夠清楚以便使用，並應當可適用於不同的社會和文化。應當鼓勵國際上實現定義標準化的努力(以便利數據收集和各國之間交流經驗)。
19. 暴力的形式—綜述。以下所列暴力形式的非詳盡清單，適用於不同環境中和介於不同環境之間的全體兒童。兒童有可能遭受成人的暴力，兒童之間也可能發生暴力。而且，有些兒童會自我傷害。委員會承認不同暴力形式常常併發，而且可能跨越此處為方便起見所列的類別。女童和男童都會面臨一切形式暴力的危險，但暴力往往具有性別的成分。例如，在家庭中女孩可能比男孩遭受更多性暴力，而男孩則更有可能遭遇刑事司法系統，並在該系統中經受暴力。(參見關於暴力性別層面的第 72 (b)段)。
20. 忽視或忽略對待。忽視指未能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危險，在負責照顧兒童者有辦法、知識和途徑向相關部門獲得醫療、出生登記或其他服務時，卻沒有做到。它包括：
 - (a) 生理忽視：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包括由於缺少監管的原因；或未能為兒童基本必需品，包括充足的食物、居所、衣服和基本醫療；
 - (b) 心理或情感忽視：包括缺少任何情感支持和愛，對兒童長期疏忽，照顧者由於忽視幼兒的暗示和信號而“心理缺失”，接觸親密夥伴暴力、藥物濫用或酗酒；
 - (c) 忽視兒童的生理或精神健康：不提供基本醫療；
 - (d) 教育忽視：未遵守要求照顧者確保兒童透過入學或其他方式受教育的法律；
 - (e) 遺棄：這一做法引起大量關切，在有些社會中更容易發生在非婚生兒童和身心障礙兒童身上。
21. 精神暴力。《公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

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

- (a)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
- (b)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
- (c)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
- (d)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
- (e)接觸家庭暴力；
- (f)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
- (g)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霸凌和欺負，包括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如手機和網路(稱為“網路霸凌”)。

22. 人身暴力。這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委員會認為，人身暴力包括：

- (a)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b)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

23. 身心障礙兒童可能遭受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如：

- (a)強迫絕育，特別是女孩；
- (b)以治療為掩蓋的暴力(如作為控制兒童行為“逆向治療”辦法而使用的電驚厥治療和電擊；
- (c)故意使兒童致肢體障礙，以便利用他們沿街或在其他地方乞討。

24. 體罰。在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中，委員會將“身體”或“人身”處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無論如何輕微)的處罰。大多數涉及用手或某種工具—鞭子、棍子、皮帶、鞋子、木鏟等—打(“拍”、“搨”、“打屁股”)兒童。但也可能涉及踢、晃、扔、抓撓、捏掐、嘶咬、抓頭髮或打耳光、笞責、強迫兒童保持難受姿勢、燒、燙或強迫吞咽。委員會認為，體罰總是有辱人格的。其他具體的體罰形式列於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中(A/61/299，第 56 段、第 60 段和第 62 段)。

25. 性侵害和剝削。性侵害和剝削包括：

- (a)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
- (b)利用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
- (c)利用兒童製作兒童性侵害影音品；
- (d)兒童賣淫、性奴役、旅行和旅遊中的性剝削、(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販運和買賣兒童用於性目的和強迫婚姻。許多兒童的性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

26. 酷刑及非人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這包括出於以下目的而對兒童採取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逼供、對兒童的非法或不佳行為進行法外處罰，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的活動，通常由警察和執法官員、寄宿機構和其他機構人員，以及對兒童擁有權力者，包括非國家武裝行為人等採用。受害兒童往往是被邊緣化、處於不利地位、遭受歧視，並缺少負責捍衛這些兒童權利和最佳利益的成人保護的群體，包括違法兒童、街頭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和原住民兒童以及孤身兒童。此類行為的殘暴往往導致終生的生理和心理傷害及社會壓力。

27. 兒童之間的暴力。這些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經常採取一些兒童——往往是成群的兒童——欺凌其他兒童的形式，這不僅傷害兒童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而且，青年團夥的暴力會使兒童付出沉重代價，無論是作為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雖然行為人是兒童，但對這些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類暴力，確保不會通過採取處罰辦法和以暴制暴而採取加重暴力的措施。
28. 自我傷害。這包括飲食紊亂、藥物使用和濫用、自我戲害、自殺想法、自殺企圖和自殺。委員會特別關注青少年自殺問題。
29. 有害習俗。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 (a) 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 (b) 女性外陰殘割；
 - (c) 斬斷手腳、捆綁、製造傷疤、燒灼和烙印；
 - (d) 性侵害和有辱人格的成年禮；對女孩的強行餵食；增肥；童貞檢驗(檢查女童的生殖器)；
 - (e) 強迫婚姻和早婚；
 - (f) “榮譽”犯罪；“報復性”暴力行為(不同群體之間的爭端以所涉各方的兒童為復仇對象)；與嫁妝有關的致死和暴力問題；
 - (g) “巫術”指控和相關有害習俗，如“驅魔”；
 - (h) 脛垂(部分)切除術和拔牙。
30. 大眾媒體中的暴力。大眾媒體，特別是小報和黃色報刊往往突出聳人聽聞的事件，從而形成對兒童持偏見和成見，特別是弱勢兒童或青少年，往往被描繪成暴力或違法者，而原因僅僅是他們有著不同的行為或著裝方式。這種煽動出來的定型觀念，為國家基於處罰辦法的政策鋪就了道路，而懲罰辦法可能包括以暴力來反擊兒童和青年假想中或事實上的不當行為。
31.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暴力。涉及信通技術的兒童保護方面的風險，包括下述相互重合的領域：
- (a) 對兒童的性侵害，利用網路和其他信通技術生產虐待兒童的影音；
 - (b) 拍攝、製作、允許拍攝、頒發、展示、持有或促銷不正當照片或假照片(“合成照片”)和兒童影片，以及嘲弄某個兒童或某類兒童的影片；
 - (c) 兒童作為信通技術使用者：
 - i. 作為信息接收者，兒童可能接觸現實或潛在的有害廣告、垃圾郵件、贊助、具有攻擊、暴力、仇恨、偏見、種族主義、色情、不當和/或誤導性的個人信息和內容；
 - ii. 由於兒童透過信通技術與他人聯繫，可能受到欺凌、騷擾或跟蹤(兒童“引誘”)和/或受到脅迫、欺騙或勸誘從而與聯絡人會面，被“培養”從事性活動和/或提供個人信息；
 - iii. 作為行為者，兒童有可能參與欺凌或騷擾他人，玩不利於其心理發育的遊戲，創建和上傳不當性材料，提供誤導信息或建議，和/或非法下載、駭客行為、賭博、金融欺詐和/或恐怖主義。

32. 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由於缺乏有效的履行《公約》義務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傷害。此類疏忽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立法和其他規定，執行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工作不夠充分，提供的物質、技術和人力資源不足，查明、預防和反擊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能力不足。如果措施和方案沒有配備充足的評估、監測和評判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活動的進展或缺陷的手段，也是一種疏忽。而且，職業工作者的某些行為，可能會違反兒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權利，例如，當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時。

II.“於受……的照顧時”

33.“照顧者”的定義。委員會認為，在尊重兒童的能力發展和逐漸自主的同時，所有年齡在未滿 18 歲的人仍在或應當由他人“照顧”。對於兒童來說，只有三種狀況：脫離親權監護、由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照顧，或實際由國家照顧。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述“照顧者”的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其中涵蓋那些對兒童的安全、健康、發展和幸福具有明確、獲得承認的法律、職業—道德和/或文化責任者，主要是：父母、養父母、收養父母、伊斯蘭法的“卡法拉”中的照顧者、監護人、大家庭和社區成員；教育、學校和幼兒機構工作人員；父母僱用的保姆；休閒和運動教練——包括青少年照顧者；工作場所雇主或監管人；和從事照顧工作的機構工作人員(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的)——如在保健、少年司法和收留及寄宿照顧機構負有責任的成人。對於孤身兒童，國家是事實上的照顧者。

34. 照顧環境的定義。照顧環境是指兒童在其“永久”首要照顧者(如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或代理或“臨時”照顧者(如老師或青少年組長)的監護下，短期、長期、多次或一次性待過的場所。兒童常常來往於不同的照顧環境中，頻率很高，靈活性也很大，但其在來往過程中的安全，仍然是首要照顧者的責任——或者是直接責任，或者經與代理照顧者的協調和合作(例如往返學校或出去取水、取柴火、取食物或為動物取草料)。在一個照顧環境之內，即使兒童不受人身監管時，也被視為受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照顧”，例如當他們在照顧者視線外玩耍或不受監控地上網時。通常的照顧環境包括家宅，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托兒設施，放學後照顧中心，休閒、體育、文化和娛樂設施，宗教機構和禮拜場所。在醫療、康復和照顧設施中，在工作場所和司法機構中，兒童受專業工作者或國家行為人的監護，後者必須遵守兒童最佳利益並確保其受保護權、幸福權和發展權。必須確保兒童受保護、幸福和發展的第三類環境是難民和衝突和/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流離失所者的鄰里社區及營地或定居點。

35. 缺少明顯的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兒童。第 19 條也適用於沒有首要或代理照顧者，也沒有人負責保護和保證其幸福的兒童，如兒童為戶長家庭中的兒童，街頭流浪兒童，移民父母的子女或離開原籍國的孤身兒童。締約國有義務負起事實照顧者或“照顧兒童”者的職責，即使這些兒童不在具體的照顧環境如收養家庭、團體家園或非政府組織設施中。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第 3 條第 2 項)，並“確保”“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

照顧”(第 20 條)。保障這些兒童權利有不同方式，最好是採取類似家庭的照顧安排，對此必須仔細審查這些兒童遭受暴力的風險。

36. 暴力行為人。兒童有可能遭受來自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暴力，也可能遭受其他人的暴力，即在其照顧者沒有為其提供免受這些人暴力的保護情況下(如鄰居，夥伴和陌生人)。此外，兒童在許多環境下面臨受到暴力的風險，在這些環境中，專業工作者和國家行為人常常濫用其對兒童的權力，如學校、寄宿之家、警察局或司法機構。所有這些情況都屬第 19 條的範圍，它不僅限於僅由照顧者在個人背景下所犯的暴力行為。

III.“應採取 ……”

- 37.“應採取”一語沒有為締約國留出自由裁量的餘地。據此，締約國有嚴格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充分落實所有兒童的這項權利。

IV.“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

38. 一般的執行和監測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委員會還請締約國參看關於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這些執行和監測措施對於落實第 19 條具有根本重要性。

- 39.“一切適當的……措施”。“適當”是指跨越政府各個部門廣泛的措施，必須予以使用並須切實有效，從而預防和應對一切形式的暴力。“適當”不能被理解為指接受某種形式的暴力。一個完整、緊密聯繫、跨領域和彼此協調的體系是必需的，而且該體系應納入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的方法中，並涵蓋第 2 項中所列的全部措置。沒有融入持續和協調的政府政策和基礎設施的孤立方案和活動的效果有限。兒童的參與對於此處所列措施的制訂、監測和評判至關重要。

40. 立法措施既指包括預算在內的法律，也指落實和執行措施。它們包括國家、省、市法律和所有相關規定，定義框架、系統、機制和相關機構及主管官員的作用和職責。

41. 尚未作到的締約國必須：

- (a) 批准《公約》的兩項任擇議定書，和其他對兒童提供保護的國際及區域人權文書，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b) 審查和撤銷有違《公約》目的和宗旨或違反國際法的聲明和保留；
- (c) 加強與條約機構及其他人權機制的合作；
- (d) 在《公約》整體框架內依照第 19 條，及其落實情況審查和修訂國內法律，規定一個全面的兒童權利政策，確保絕對禁止所有環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確保對行為人作出切實和適當的處罰；
- (e) 提供充足的預算撥款，執行為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而通過的法律，和所有其他措施；
- (f) 確保保護受害兒童和證人，確保有效訴諸救濟和賠償；

- (g) 確保相關法律為兒童提供媒體和信通技術方面的充分保護；
 - (h) 建立和執行社會方案，推動優化和積極的兒童養育，透過綜合服務為兒童及照顧兒童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 (i) 以對兒童友好的方式執行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在兒童權利受侵犯時為其提供救濟；
 - (j) 設立和支持獨立的國家兒童權利機構。
42. 行政措施應反映，國家有義務建立為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必須的政策、方案及監測和監管體系，包括：
- (a) 在國家和國家所屬的政府層面上：
 - i. 確定政府協調部門，協調各種兒童保護策略和服務；
 - ii. 界定機構間指導委員會各種利害關係方的作用、職責及相互關係，使之切實管理、監測國家和次國家層面的執行機構並對其問責；
 - iii. 確保各機構的去集中化進程保障質量、問責和公正分配；
 - iv. 執行系統和透明的預算進程，以實現對兒童保護包括預防所分配資源的最佳利用；
 - v. 建立一個全面和可靠的國家數據收集系統，以確保根據符合普遍標準的指標來系統監測和評價各種體系(影響分析)、服務、方案和結果，並根據當地確定的目標和宗旨加以調整和以之為指導；
 - vi. 為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提供支持，推動建立具體的兒童權利任務負責人，例如，沒有兒童權利監察員的應予以設立。
 - (b) 在政府、專業和民間社會機構層面上：
 - i. (通過鼓勵自主權和持續的參與性進程)制訂和實施：
 - 機構內和機構間兒童保護政策；
 - 針對所有兒童照顧服務和環境(包括日托中心、學校、醫院、運動俱樂部和寄宿機構等)的職業道德規範、行為守則、瞭解備忘錄和照顧標準；
 - ii. 使學術教育和培訓機構參與兒童保護舉措；
 - iii. 推動優秀研究方案。
43. 社會措施應反映政府對於落實兒童保護權利的承諾，並設立基本和有針對性的服務。它們可以由國家或國家主管的民間社會行為者啟動和實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減少暴力侵害兒童風險及預防的國家政策措施，如：
 - i. 將兒童照顧和保護措施融入主流社會政策系統；
 - ii. 確定和排除阻礙弱勢群體獲得服務和充分享有自身權利(包括原住民和少數群體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等)的因素和環境；
 - iii. 減貧策略，包括對風險家庭的資金和社會支持；
 - iv. 公共保健和安全，住房、就業和教育政策；
 - v. 改進獲取保健、社會福利和司法服務的途徑；
 - vi. “有利於兒童的城市”規劃；
 - vii. 減少酒精、非法藥物和武器需要和供給渠道；
 - viii. 與大眾媒體和信通技術產業合作，設計、倡導和執行關於兒童照料和保護

- 的全球標準；
- ix. 擬訂準則，保護兒童免受大眾媒體制作的不尊重兒童人格尊嚴和完整性的信息和材料，廢除醜化性語言，避免傳播有關影響兒童家庭或其他事件的報告，而造成二次傷害，推動使用由所涉各方審查的不同來源信息的專業調查方法；
 - x. 使兒童有機會透過媒體表達自身的觀點和期望，不僅參與兒童的方案，而且參與製作和傳播各種信息，包括作為記者、分析員和評論員，以支持在公眾中塑造適當的兒童和兒童期形象。
- (b) 支持個別兒童、兒童家庭和其他照顧者的社會方案，實現優化和積極的兒童養育，例如：
- i. 對兒童：托兒、幼兒發展和放學後照顧方案；少年小組和俱樂部；對經受困難兒童(包括自我傷害兒童)提供諮詢支持；由受過培訓的人員提供 24 小時免費兒童熱線；定期接受審查的收養家庭服務；
 - ii. 對家庭和其他照顧者：解決心理社會和經濟困難的社區互助小組(如撫養小組和小型信貸群體)；通過福利方案支助家庭生活標準，如對一定年齡段兒童的直接津貼、對有就業困難的照顧者的諮詢支持、住房和/或兒童養育；對有家庭暴力、酗酒或藥物濫用問題，或其他精神健康需要的照顧者的治療方案(包括互助小組)。
44. 教育措施應消除寬容和提倡對兒童使用暴力的態度、傳統、風俗和習慣。教育措施應鼓勵就暴力問題開展公開討論，包括讓媒體和民間社會參與。應支持兒童的生活技能、知識和參與，提高照顧者和專業工作者與兒童接觸的能力。可由國家或國家負責的民間社會行為者啟動和執行。具體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所有利害關係方：公共信息方案，包括透過意見領袖和媒體開展宣傳活動，提倡積極的兒童養育，打擊寬容或鼓勵暴力的負面社會態度和習俗；以友善兒童和容易取得的方式宣傳《公約》、本一般性意見以及締約國的報告；支持採取措施提供有關信通技術背景下保護工作的教育和諮詢；
 - (b) 對兒童：提供有關生活技能、自我保護和特殊風險的準確、方便獲得並有年齡針對性的信息和支持，包括與信通技術有關的內容，以及如何培養積極的夥伴關係和應對欺凌；透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開展的關於整體兒童權利的給權賦能活動—特別是關於使自己意見得到聽取和認真考慮的權利；
 - (c) 對家庭和社區：對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積極兒童養育理念的教育；提供有關具體風險、如何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意見等方面，準確和容易獲取的信息；
 - (d) 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政府和民間社會)：
 - i. 對從事兒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包括各級教育系統的教師、社會工作者、醫生、護士和其他衛生工作者、心理學者、律師、法官、警察、觀護人和監獄官、記者、社區工作者、寄宿機構照顧者、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官員、庇護所官員以及傳統和宗教領袖)，就對第 19 條及其具體落實，採取兒童權利的方針提供職前和在職的一般培訓，和針對具體職業的培訓(包括必要時開展跨部門培訓)；

- ii. 與教育和培訓機構及專業學會聯合，開發官方承認的認證機制，以規範和承認此類培訓；
- iii. 確保《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或在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教育課程的內容；
- iv. 支持“兒童友善”學校和包括尊重兒童參與等內容的其他舉措；
- v. 推動關於兒童照顧和保護問題的研究。

B. 第 19 條，第 2 項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

45. 各種干預措施。為建立全面的兒童保護體系，需要針對第 19 條第 2 項中指出的各個階段制定全面、綜合的措施，同時應考慮到各締約國的社會文化傳統和法律體系。

46. 預防。委員會以最強烈措辭強調，兒童保護必須從積極預防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開始。締約國有義務實行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負責照顧、教導和撫養兒童的成人，尊重並保護兒童的權利。預防工作包括：採取公共衛生和其他措施；積極推廣以尊重兒童、兒童的扶養一律不得使用暴力方式；從兒童本身、家庭、行為人、社區、機構和社會等各層面入手，從根本上解決暴力問題。發展和落實兒童保護體系的過程中，無論何時都應保持以一般(初級)和專門(二級)預防措施為重。預防性措施的長期效果最好。即便開展了預防工作，一旦暴力問題發生，締約國同樣有義務有效地應對。

47. 預防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a) 對所有利益攸關方：

- i. 反對一切形式的延續不容忍、縱容暴力的態度，包括關於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或其他力量不平衡的態度。
- ii. 傳播信息，使公眾瞭解《公約》如何以全面、積極的方式，透過有創意的公共宣傳、學校和同伴教育、家庭、社區和機構教育舉措，依靠專業人員和專業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開展兒童保護工作；
- iii. 與社會各部門展夥伴關係，包括兒童本身、非政府組織和媒體；

(b) 對兒童：

- i. 為所有兒童登記，便於他們利用各種服務和補救程序；
- ii. 幫助兒童認識自身的權利、發展社會技能，並制定適合其年齡的賦權策略，從而讓兒童能夠保護自己及其同伴；
- iii. 如發現有兒童需要其照顧者無法提供的額外支持，應實施“輔導”計畫，並讓有關兒童身邊負責的、受信賴的成人參與其中；

(c) 對家庭和社區：

- i. 幫助父母和照顧者瞭解、認同並實施良好的兒童撫養方式，即基於對兒童權利、兒童發展及積極的管教方法的瞭解的撫養方式，從而幫助家庭發展在安全環境中為兒童提供照顧的能力；

- ii. 提供產前產後服務、家訪方案、優質的幼兒發展方案，為弱勢群體提供創造收入方案；
 - iii. 加強精神衛生服務、藥物濫用治療和兒童保護服務之間的聯繫；
 - iv. 為處境特別困難的家庭提供臨時方案和家庭支持中心服務；
 - v. 為在家中遭受暴力的家長(通常是婦女)及其子女，開設庇護場所和危機中心；
 - vi. 為家庭提供援助應採取促進家庭團結、確保兒童在私人環境中能充分行使並享受其權利的措施，同時視具體情況，避免不當地干涉兒童的個人和家庭關係。
- (d) 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政府和民間社會)：
- i. 發現開展預防工作的機會，研究和採集數據，為政策和做法提供參考；
 - ii. 透過參與式的過程，實施基於權利的兒童權利保護政策、程序及職業道德和照顧標準；
 - iii. 防止照顧和司法環境中的暴力行為，這方面工作之一是籌劃並實施社區服務，這樣機構照顧和監禁就可作為最後手段，只有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才使用。
48. 查明。包括查明特定個人、兒童群體或照顧者的風險因素(以便啟動專門預防措施)，以及查明實際虐待行為的跡象(以便儘早啟動適當干預措施)。為此，需要所有與兒童有接觸的人認識到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風險因素和跡象，並在如何解讀這些跡象方面受過指導，有必要的知識、意願和能力以採取妥善行動(包括提供緊急保護)。應為兒童提供盡可能多的機會，使其能在問題出現但未發展成危機之前發出信號，以便成人發現問題並採取行動，即便兒童沒有明確求助。特別需要警惕的是，邊緣化的兒童群體溝通方式與一般兒童不同，不具行動能力，且/或被認為能力不足，例如身心障礙兒童，因此尤其容易出現問題。應提供合理的住宿，確保這些兒童能夠與外界溝通，並像其他兒童一樣能在出現問題時發出信號。
49. 報告。委員會強烈建議所有締約國建立安全、公眾瞭解、保密、可利用的支持機制，讓兒童、其代表及其他人能夠報告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包括透過開設 24 小時免費熱線，及使用其他信息通信技術這樣做。建立報告機制的工作包括：(a) 提供適當的信息以協助申訴；(b) 參與調查和庭審程序；(c) 針對不同情況制定廣為兒童及公眾所知的規章；(d) 為兒童和家庭提供相關支持服務；(e) 為有關人員開展培訓並持續提供支持，幫助其瞭解並推廣透過報告制度獲得的信息。建立報告機制的同時，還需提供著眼於幫助的公共衛生和社會支持服務，而報告機制本身也應採取這種形式，而不應令人感到這些機制會引起以處罰為主的回應。必須尊重兒童的表意權及意見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至少各國直接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應報告暴力事件、疑似暴力事件或暴力風險。如實報告之後，還須有相關進程，以確保提交報告的專業人員受到保護。
50. 轉介。應為接收報告的人員提供明確的指導和培訓，使其瞭解何時及如何將有關問題轉介負責協調應對的機構。隨後，如兒童需要保護(即時或長期保護)和專門的支持服務，可由經培訓的專業人員和管理者跨部門轉交報告。兒童保護系統內

的專業人員，需要接受部門間合作及協作規章方面的培訓。轉介過程包括：(a)對兒童、照顧者和家庭的短期及長期需求，進行多方面的參與式評估，評估過程中應傾聽兒童、照顧者和家庭的意見，並對這些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b)與兒童、照顧者和家庭交流評估結果；(c)為兒童和家庭提供服務信息，以滿足其需求；(d)開展後續行動，評估干預措施是否足夠。

51. 調查。無論是兒童、其代表還是外部某一當事方報告的暴力事件，都必須由接受過全面專門培訓的合格專業人員開展調查，且工作方式應基於兒童權利、為兒童著想。嚴格但為兒童著想的調查程序，有助於確保正確查明暴力事件，並為行政、民事、兒童保護及刑事程序提供證據。必須格外小心，避免使兒童在調查過程中進一步受到傷害。為此，各方有義務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52. 治療。遭受暴力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需要多種服務，“治療”是其中之一，這種治療必須“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第 39 條)。這方面必須注意的是：(a) 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足夠重視；(b) 兒童的安全；(c) 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立即安全安置；(d) 可能使用的干預手段對兒童的長期福利、健康和發展有何可預見的影響。發現兒童遭受虐待後，可能需要為其提供醫療、精神衛生、社會及法律服務和支持，以及長期後續服務。應提供各種服務，如家庭小組會議及其他類似做法。還需為暴力行為人，特別是這種兒童，提供服務和治療。對其他兒童表現出攻擊性的兒童，往往缺乏關愛的家庭和社區環境。應將他們視為其撫養環境的受害者，是這種環境令他們充滿失望、仇恨和攻擊性。必須以教育手段為重，透過教育使其態度更加認同社會、能力有所提高、行為得到改善。同時，必須審視這些兒童的生活條件，以提高對他們及其家中和鄰里其他兒童的照顧和支持水準。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兒童，目前認為是嚴重的心理問題所致，可能是由於曾遭受他人的暴力行為。自我傷害不應入刑。干預手段必須是支持性質的，絕不能帶有懲罰性質。
53. 後續行動。無論何時都必須明確以下方面：(a) 從報告和轉介案件起直到後續行動，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由誰負責；(b) 任何一項行動目的何在——這一點必須與兒童當事人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充分探討；(c) 實施的細節和最後期限，以及干預手段建議為期多久；(d) 如何及何時對行動開展審查、監督和評估。各個干預階段之間必須保持連續，做到這一點的最好方法是實行案件管理程序。通過參與式的進程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不得拖延，這樣才能實現有效幫助。後續行動必須結合以下條款理解：第 39 條(康復及重返社會)、第 25 條(定期審查及安置)、第 6 條第 2 項(發展權)及第 29 條(教育的目的，其中體現了發展的方向和願望)。應根據第 9 條第 3 項，確保兒童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除非這樣有悖兒童的最佳利益。
54. 司法介入。無論何時，處理所有案件都必須尊重正當程序。具體而言，決策的首要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應考慮視具體情況選擇干擾最小的干預手段。此外，委員會建議實現以下方面的保障：

- (a)司法系統或其他主責機關(警察、移民、教育或醫療保健服務機關)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信息；
 - (b)在整個司法進程中，應以適合兒童、為兒童著想的方式對待遭受暴力的兒童，應考慮其個人情況、需求、年齡、性別、是否身心障礙及成熟程度，並充分尊重其生理、精神和道德健全；
 - (c)可能的情况下，司法介入應為預防性質，應大力鼓勵正面行為，禁止負面行為。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支持並協助其他專業人員與兒童、照顧者、家庭和社區打交道，並協助他們利用各種可用的兒童照顧和保護服務；
 - (d)在所有涉及暴力受害者兒童的程序中，都必須遵守從速原則，同時尊重法治。
- 55.司法介入可包括以下方面：
- (a)有區別、有指導的處理方式，如家庭小組會議、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修復式司法及親朋協議(其中的各種程序都應尊重人權、責任分明、由受過培訓的協調員管理)；
 - (b)青少年或家庭法院進行干預，隨後實行某項具體的兒童保護措施；
 - (c)刑法程序，必須嚴格運用這些程序，以消除普遍存在的實際上或法律上的有罪不罰，特別是對國家行為方有罪不罰；
 - (d)適用於在處理疑似虐待兒童案件過程中，有疏忽或不妥行為的工作人員的規範或行政程序(專門機構處理違反職業道德或照顧標準的行為的內部程序，或者是外部程序)；
 - (e)司法裁決，目的是確保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的兒童獲得賠償並康復；
- 56.適當情況下，應為暴力的兒童受害者設立專門的少年或家庭法院及刑事程序。這包括警方、司法和檢察官辦公室設立專門的部門，這些部門可在司法進程中提供住宿，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平等、公平參與。所有在工作中與兒童互動、為兒童服務、或參與此類案件的專業人員，都應接受專門的跨行業培訓，以瞭解不同年齡段兒童的權利和需求，及適合他們的程序。如採取跨行業的方式，應遵守職業守則和保密原則。只有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能作出將兒童帶離其父母或家庭環境的決定(第9條和第20條第1項)。但如果暴力案件中犯罪者是主要照顧者，上述兒童權利保障措施中，視情節嚴重及其他因素，以社會和教育手段為主的干預措施，及恢復性質的方法，通常好於單純的懲罰性司法措施。應提供有效補救，包括對受害者的賠償、可用的補救機制及上訴或獨立的申訴機制。
- 57.有效的程序。第19條第1項和第2項中提及的、包含在體系建設的方法之中的保護性措施(見第71段)需要“有效程序”來確保其執行、質量、實效、可用性、影響和效率。這些程序應包括：
- (a)部門內協調，必要時應在規章和瞭解備忘錄中作此要求；
 - (b)制定並實施系統的、持續的數據收集和分析方案；
 - (c)制定並實施研究計畫；
 - (d)制定關於兒童和家庭問題的政策、程序和成果的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
- 58.成果指標應關注兒童作為權利者的正面發展及福利，而不應狹隘地關注事件本身、流行風潮及暴力的類型和程度。查明暴力的深層原因及提出修正做法建議時，

兒童死因審查、危重損傷檢查、審訊及有系統的審查是必須考慮的因素。研究必須以現有的國際和國內兒童保護方面的知識為基礎，同時利用跨學科及國際合作，以實現最大程度的互補。(另見關於國內協調框架問責制的第 72 項(j)款)。

五、在《公約》的大背景下解讀第 19 條

59. 確定一項兒童權利方針。兒童享有尊嚴、生命、生存、福利、健康、發展、參與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應尊重這些權利，並倡導將此作為締約國兒童政策的首要目標。要實現這一點，最好的方法是尊重、保護並實現《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權利。為此需要轉變模式，在兒童保護方法上不應再將兒童視為需要援助的“對象”，而非享有不容質疑的受保護權的持權者。兒童權利的方法能夠發展承擔職責者履行尊重、保護並實現權利的義務的能力(第 4 條)及享有權利者爭取權利的能力，從而推進實現《公約》規定的兒童的所有權利，並始終以下權利為指導：不受歧視(第 2 條)；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第 1 項)；生命、存活與發展權(第 6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兒童還有權按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接受照顧者、父母和社區成員的指導和指引(第 5 條)。這是一種綜合的兒童權利方法，重點在於支持兒童自身及其所屬的各個系統——家庭、學校、社區、機構、宗教和文化系統--的力量和資源。
60. 第 2 條(不受歧視)。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採取適足措施，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此處所指歧視包括受到商業性剝削的兒童、流落街頭的兒童或與法律發生衝突的兒童因偏見受到的歧視，以及兒童應穿著和行為受到的歧視。締約國必須解決本一般性意見第 72 段(g)小段中所列的歧視弱勢或邊緣兒童群體的問題，並積極努力，確保這些兒童享有與所有其他兒童同等的受保護的權利。
61.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委員會強調，解讀兒童最佳利益必須遵守整個《公約》，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義務。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由，採取有損兒童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權的舉動，如體罰或其他形式的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成人在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不能不顧其尊重兒童按《公約》享有的一切權利的義務。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應透過以下方式實現兒童最佳利益：
- (a) 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促進正面的兒童撫養方式，在國家協調框架中應強調初級預防；
 - (b) 在人力、資金和技術資源方面投入充足資金，專門用於實施基於兒童權利的兒童保護支持綜合系統。
62.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發展)。對於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這一問題，不僅應考慮兒童的“生命”和“生存”權，還應考慮其“發展”權，並且解讀“發展”權應以兒童保護的總體目標為依據。因此，全面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剝削，也包括在締約國的義務之中，因為這些行為有損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委員會希望締約國對“發展”進行最廣義的解讀，將其視為一個綜合概念，兒童的生理、心智、

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發展都包括在內。執行措施應以所有兒童實現最大發展為目的。

63. 第 12 條(發表意見權)。委員會認為，兒童的參與能夠促進保護工作，兒童保護是參與的關鍵。年幼的兒童即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他們尤其容易遭受暴力。必須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在兒童保護程序的任何一個環節都必須做到這一點。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見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18 段)。關於家庭和撫養兒童的問題，委員會表示，這一權利的作用在於防止發生在家庭中和家庭成員間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委員會還強調，應讓兒童參與制定一般預防策略及學校預防策略，特別是參與在學校中消除及防止霸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的工作。應支持加強兒童自身消除暴力的能力的舉措和方案。遭受暴力必然使兒童的權利受損，因此需要周到的措施，確保兒童保護方面的干預行動不會使兒童的權利進一步受損，而是透過精心組織的參與，對其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產生積極影響。委員會指出，特別邊緣化和/或受到歧視的群體在參與方面面臨障礙。掃除這些障礙對兒童保護尤為重要，因為這些兒童受到暴力的影響往往最大。
64. 此外，《公約》中的以下兩條與各方面都十分相關，因此對第 19 條的實施尤為重要。
65. 第 4 條(適當的措施)。根據第 4 條，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落實《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包括第 19 條。實行《公約》第 4 條時必須注意的是，第 19 條規定的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屬公民權利和自由。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直接、無條件地實施第 19 條。根據第 4 條，締約國無論經濟狀況如何，都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爭取實現兒童的權利，同時應特別關注弱勢群體(見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第 4 條強調，必須使可用資源效益最大化。
66. 第 5 條(視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進行指導和引導)。為實施第 19 條，應認識到父母、家人、法定監護人和社區成員，對於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防止暴力至關重要，並對此予以支持。這種方式符合第 5 條，該條鼓勵尊重照顧者的責任、權利和職責，即視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幫助其行使《公約》中承認的權利(包括第 19 條)。(另見第 72 段(d)款，家庭在國家協調框架中的重要性，以及其他與家庭有關的條款)。
67. 其他相關條款。《公約》中載有若干與暴力和兒童保護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條款。第 19 條應與這些條款一併解讀。從這些全面的條款可以看出，需要考慮到，各種形式的暴力時刻威脅著兒童權利的落實，還要確保兒童無論處於何種生活和發展情況下都受到保護。

六、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國家協調框架

68. 國家行動計畫之外。委員會看到，締約國為落實兒童權利採取了若干國家行動計畫，包括為禁止、預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採取的措施。這些行動計畫有助於兒童更好地享有權利，但在實施、監督、評估及後續行動方面仍面臨許多挑戰。例如，這些計畫與總體發展政策、方案、預算和協調機制間往往缺

乏聯繫。為找到更為可行且靈活的工具，委員會建議，建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協調框架”，其中包括所有基於兒童權利的措施，以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並創造一個保護兒童的環境。在尚無國家行動計畫或國家行動計畫薄弱的情況下，可用這一協調框架作為替代。即使國家行動計畫得到有效執行，協調框架也可作為補充，促進討論，帶來新想法和資源，從而改善計畫的運行。

69. 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國家協調框架。該協調框架可作為共同的參照框架，也可作為政府各部門及國家，和各層次的民間社會行為方間的溝通機制，以便在各種措施中，以及在第 19 條所述干預工作的各個階段，選擇需要的措施。該框架可促進靈活性和創造性，以便制定並實施由政府 and 社區同時領導、但仍在一個總體上一貫、協調的框架內的舉措。在以往的建議和一般性意見，包括在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已敦促各締約國為《公約》的各個具體方面制定計畫和策略(例如在青少年司法或童年早期方面)。鑒於此，委員會建議，應在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建立國家協調框架，其中應包括全面的預防措施。
70. 不同的起點。委員會瞭解，對多數國家來說，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任務艱巨；各締約國的現行法律、體制和服務基礎設施、文化習俗和專業能力以及資源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制定及實施措施的起點各異。
71. 制定國家協調框架的進程。在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協調框架沒有單一模式。一些國家投資建立了單獨的兒童保護體系，另一些國家更願意將保護問題納入落實兒童權利的主流體系。經驗表明，體系的發展進程對其能否成功實施至關重要。需要透過巧妙的協助，確保各利益攸關方群體的高級代表的參與及自主權。為此，一種可能的方法，是設立具有適當決策權的跨學科工作組，工作組應定期開會，且準備好為遠大目標而努力。預防和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體系，應利用現有的正式和非正式機制、服務和組織的力量。應根據第 19 條、整個《公約》及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借助《聯合國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研究報告》的指導、本一般性意見及其他實施方面的支持，查明並彌補不足之處。國家規劃進程應透明且開放，所有信息都應向公眾披露，並確保政府、非政府組織、科研和實際工作專家、家長和兒童的參與。應讓兒童和成人都能接觸到並理解這一進程。應計算國家協調框架的代價，並為其提供充足資金，人員和技術資源都應計算在內。如有可能，應將其列入國家兒童預算。
72. 應歸入國家協調框架的方面。對於各種措施(法律、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及在干預的各個階段(從預防到康復和重新融入)，以下方面都應歸入國家協調框架：
 - (a) 兒童權利的方針。這種方針依據的觀點是：兒童是權利持有者，不是成人善舉的受益者。具體做法包括尊重並鼓勵與兒童協商及合作，或依靠兒童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協調框架及其下的具體措施，同時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及不同階段的能力。
 - (b) 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中的性別因素。各締約國應確保其政策和措施考慮到：對於各種環境下各種形式的暴力，男女兒童面臨的風險不同。各國應將處理一切形式的性別歧視，作為全面的暴力預防策略的內容之一。這包括消除基於性別的成見、力量不平衡、不平等和歧視，這些問題使得使用暴力和威脅的現象在家

中、學校和教育場所、社區、工作場所、機構和整個社會得到支持並得以延續。應積極鼓勵男性和男童成為策略夥伴和同盟，還應為他們及女性和女童提供機會，使大家更加相互尊重，更好地瞭解如何消除性別歧視，及由此導致的暴力行為；

- (c)初級(一般)預防。詳見本一般性評論第 42 段；
- (d)家庭在兒童照顧和保護策略中的首要地位。在保護兒童、預防暴力方面，潛力最大的就是家庭(包括大家庭和其他形式的家庭類照顧方式)。家庭還可以為兒童提供支持，使他們有力量保護自己。干預的各個階段都需要以加強家庭生活、支持家庭及與困難家庭合作為兒童保護優先工作，預防(形成良好的兒童照顧)和早期干預階段尤為如此。但委員會也認識到，包括性侵害在內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中，很多都發生在家庭環境中。委員會強調，在兒童可能遭受家庭成員暴力侵害的情況下，干預是必要的；
- (e)抗禦力和保護因素。至關重要的是要瞭解抗禦力和保護因素，即內部和外部的力量和支持，這些因素能夠加強人身安全，減少虐待和忽視行為及其負面影響。保護因素包括：穩定的家庭；成人以有利成長的方式撫養兒童，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正面、非暴力的管教；兒童與至少一名成人有穩定聯繫；能夠從與同伴和他人(包括教師)的關係中得到支持；社會環境應有利於支持社會交往、非暴力、不歧視的態度和行為；社區中高度的社會團結；繁榮的社會網絡和鄰里聯繫；
- (f)風險因素。需要採取積極的專門措施，減少兒童個人或群體在一般情況或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具體包括：藥物濫用、精神健康問題和社會隔絕等來自父母的風險因素；貧困、失業、歧視和邊緣化等來自家庭的風險因素。對於所有 0 至未滿 18 歲兒童，在完成神經、心理、社會和生理的成長及發展之前，一般將其視為弱勢群體。嬰兒和低齡兒童腦部尚未發育成熟，完全依靠成人，因此面臨的風險更高。男童和女童都面臨風險，但暴力問題通常都有性別因素；
- (g)處於潛在危險處境中的兒童。可能面臨暴力風險的兒童群體包括但不僅限於：生身父母不在身邊，受到各種形式的替代性照顧的兒童；出生時未登記的兒童；流落街頭的兒童；與法律有實際或可見的衝突；有肢體障礙、知覺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心理障礙、認知疾病、已經得到及/或慢性疾病或嚴重行為障礙的兒童；原住民兒童和其他少數族裔的兒童；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的兒童；男女同性戀、變性或跨性別兒童；可能受害於傳統習俗的兒童；早婚兒童(尤其是女童，尤其但不限於強迫婚姻的情況下)；從事危害性童工，包括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兒童；搬遷中的遷徙或難民兒童、流離失所和/或遭販運的兒童；曾遭受暴力的兒童；在家中或社區中遭受或目睹暴力行為的兒童；經濟社會及城鎮化水平較低的環境下的兒童，兒童在這種環境下可能很容易接觸到槍支、武器、毒品和酒精；居住在事故、災害多發地區，或受有毒物質污染的地區的兒童；受到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或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營養不良的兒童；由其他兒童照顧的兒童；本身是照顧者或戶長的兒童；父母未滿 18

歲的兒童；被遺棄兒童、早產或本身是多胎之一的兒童；住院時監護不周或與照顧者接觸不夠；在保障、監督不力或自身權利不足，因而難以自我保護的情況下接觸信息和通信技術。在社會和武裝衝突、自然災害或其他複雜、長期的緊急狀態下，社會體系崩潰，使兒童與其照顧者分離，照料及安全的環境受到破壞甚至毀壞，這種緊急狀態下的兒童極易受到暴力侵害；

- (h) 資源配置。必須將現有資源最大限度地分配給各部門，為其提供所需的人員、資金和技術資源。必須制定並實施有力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在預算的分配及其有效利用方面的問責制；
- (i) 協調機制。必須明確規定協調機制，以便在中央、區域和地方層面確保各部門間，以及同包括實證研究界在內的民間社會的有效協調。這些機制必須有上述行政措施的支持；
- (j) 問責制。必須確保締約國、國家和地方機關和組織，及有關民間社會利益攸關方積極且相互配合地制定並運用標準、指標、工具及監控體系、衡量及評估手段，以便履行自己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義務和承諾。委員會一貫表示支持問責體系，尤其是支持收集分析數據、制定指標、開展監控和評估、支持獨立的人權機構等方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公布年度報告，說明禁止、預防和消除暴力的工作有何進展，並將報告提交議會審議並討論，同時請所有有關利益攸關方就報告中所述的情況作出回應。

七、執行工作的資源及國際合作需要

- 73. 締約國的義務。根據《公約》第 4 條和第 19 條等條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能以資源緊缺為由，而不採取任何或足夠的兒童保護的必要措施。因此，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全面、策略性且有規定時限的兒童照顧和保護協調框架。委員會特別強調，需要與兒童協商制定這些策略、框架和措施。
- 74. 支助來源。鑒於第 70 段所述起點不同的情況，且兒童照顧和保護策略的資金，主要應來自中央和地方一級預算，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第 4 條和第 45 條所述的國際合作和援助渠道。委員會呼籲以下夥伴在資金和技術上支持培訓等，充分考慮到第 19 條及整個《公約》的規定的兒童保護方案：提供發展援助的締約國；捐助機構(包括世界銀行、私營部門資金和基金)；聯合國機構和組織；其他國際和區域機構和組織。應借助強大、平等的夥伴關係，系統地在國內和國際上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基於兒童權利的保護方案，應是幫助援助接收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委員會還鼓勵這些機構繼續與委員會、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秘書長特別代表，及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機制合作，以推進這一目標。
- 75. 國際層面所需的資源。以下領域也需要來自國際方面的投資，以幫助各締約國履行與第 19 條有關的義務：
 - (a) 人力資源：改善專業協會內部和相互間的溝通、合作及個別交流(如醫療、精神衛生、社會工作、法律、教育、虐待兒童問題、學術/研究、兒童權利和培訓組織/機構)；改善民間社會組織(如研究界、非政府組織、兒童主導的組織、信仰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社區和青年組織、參與知識及做法開發交流工作的

專家)內部和相互間的溝通及合作；

(b)資金：改善捐助方援助的協調、監控和評估；進一步開展資金和人力資本分析，以便經濟學家、研究人員和各締約國能夠充分權衡執行綜合兒童保護體系所需的成本(重點是初級預防)與管理暴力對個人、社區、國家甚至在國際上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包括代間)影響所需的成本；國際金融機構審查“其政策和活動有可能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c)技術資源：提供基於證據的指標、體系、示範(包括示範立法)、工具、指導原則、章程和操作標準，供社區和專業人員使用，同時提供指南，說明如何在各種具體情況下適用這些技術資源；提供一個平臺，用於系統地共享並利用信息(知識和做法)；兒童權利和兒童保護預算普遍做到明確、透明，經濟波動的各個時期及困難時期的兒童保護成果監控也應如此(應通過提供信息、示範及相關培訓逐步開展技術援助)。

76.區域及國際上的跨國合作。除提供發展援助之外，還需開展合作，解決跨越國界的兒童保護問題，如：可能使兒童遭受傷害的兒童跨國流動—無人陪伴或有家人陪伴的自願或被迫流動(如衝突、饑荒、自然災害或疾病爆發所致的流動)；出於勞工、性剝削、收養、摘取器官等目的跨國販運兒童；可能有損兒童安全、影響其利用保護體系的跨國衝突，即便兒童留在原籍國；同時影響多國的災難。可能需要專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夥伴關係，保護受跨國界兒童保護問題(如網路犯罪，以及對透過旅行及旅遊對兒童進行性侵害的人和販運家庭和兒童的罪犯進行域外起訴)影響的兒童，無論他們接受常規照顧還是實際上由國家照顧，如無人陪伴兒童。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73.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也必須包含出於對兒童安全的考慮，即：兒童獲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人身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第 19 條)；性騷擾、同伴欺壓、欺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以及防止遭色情、經濟和其它剝削；遭毒品、勞動和武裝衝突之害的保護(第 32 條至第 39 條)。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二十四條)**

9. 基於性別的歧視更是無所不在，造成一系列後果，從溺殺女嬰/殺胎，到歧視性嬰兒和幼童餵養習慣、性別成見及歧視性的獲得服務機會。應該關注女童和男童不同的需求、以及男童和女童的健康和成長所涉及的以性別為轉移的社會規範和價值觀的影響。此外還需注意來自於傳統和習俗、損害女童和男童健康權的那些基於性別的有害行為慣例和準則。

10.所有涉及兒童健康的政策和方案，應該立足於一種廣泛的性別平等方針，保障年輕女性全面參與政治；賦予社會和經濟權力；承認其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方面權利平等；有同等機會獲得資訊、教育、司法和安全，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

於性別的暴力。

64. 委員會確認暴力是兒童、特別是青少年死亡和患病的重要根源，強調必須創造一種環境，保護兒童免遭暴力，鼓勵他們參與在家裡、學校和公共場所的態度和行為變革；支持父母和照顧者實行健康的養育；對那種允許容忍和姑息一切形式暴力的行為存在下去的態度提出挑戰，包括監管大眾媒介渲染暴力的做法。
68. 鑒於體罰對兒童健康有影響，包括有致命和非致命的傷害以及心理和情緒的影響，委員會提醒各國注意有理由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消除各種情況下(包括家裡)進行的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方式。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4. 國家需為尊重、保護和落實兒童的權利，制定適當的法律和體制框架，並在商業活動和業務侵犯兒童權利時提供救濟。在這方面，國家應考慮到：
- (a) 兒童時期是身體、智力、感情和精神發展的獨特時期，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如暴力、童工、不安全的產品或環境危害等，可能會造成終生、不可逆轉甚至是跨代的後果，
35. 許多國家的經濟活動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口從事非正規經濟活動，並為國民生產毛額作出了重要貢獻。但在規範和保護權利的法律和體制框架外開展的商業活動，可能會使兒童權利面臨極大的危險。例如，在這種情況下製作或加工的產品，如玩具、衣服或食品，對兒童來說可能是不健康和(或)不安全的。而且，一些兒童往往被發現從事不為人知的非正規工作，如小家庭企業、農業和酒店餐飲業。這種工作往往沒有就業保障，報酬低下、不固定或沒有報酬，存在健康風險，缺乏社會安全，交往自由有限，並且沒有免遭歧視、暴力或剝削的適當保護。它會妨礙兒童上學、做作業和進行適當的休息和遊戲，從而可能違反《公約》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此外，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工作的父母或照顧者為得到能夠糊口的工資，往往工作很長時間，從而嚴重限制了他們履行父母責任或照顧兒童的機會。
37. 國家必須規範工作條件，確保制定保障措施，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並免於從事危險的、影響其教育或危害其健康或身體、智力、精神或社會發展的工作。這種工作雖然不是完全存在於、但卻經常存在於非正規經濟和家庭經濟中。因此，國家應制定和實施對這類企業的宣傳方案，包括執行關於最低工作年齡和適當工作條件的國際標準，對教育和職業培訓進行投資，並為兒童順利向職場過渡提供支持。國家應確保社會和兒童保護政策惠及所有人，特別是非正規經濟中的家庭。
40.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也明確提及域外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締約國應起碼確保本國刑法充分涵蓋議定書規定的罪行，不論這些罪行是在國內實施還是跨國實施的。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第 4 項，應當確定包括商業企業在內的法人對這些罪行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這種做法與其他國際條約和文書相一致，這些條約和文書規定，國家有義務在酷刑同謀、強迫失蹤和種族隔離等方面，確立對國民的刑事管轄權，無論侵權和同謀行為是在哪裡實施的。

50. 在這種情況下，商業企業(包括供應鏈內的企業和子公司)使用童工，以及使用兒童兵、貪腐和逃稅的可能性更大。由於風險加大，母國應要求在緊急和衝突情況下運營的商業企業，根據其規模和活動，對兒童權利予以更嚴格的應有注意。母國還應制定和實施法律法規，處理跨國經營的商業企業，給兒童權利帶來的可預見的具體風險。其中可包括要求公布為確保公司活動不會促成嚴重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而採取的行動，並禁止向已確知或有可能徵募或利用兒童從事敵對行動的國家出售或轉讓武器，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軍事援助。
51. 母國應為正在或計劃在受衝突或緊急情況影響的地區運營的企業，提供關於當地兒童權利情況的最新、準確和全面的信息。這種指導應強調，在此種情況下，公司尊重兒童權利的責任與其他情況下相同。兒童可能會在衝突地區受到包括性暴力或性剝削在內的暴力行為、販賣兒童活動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影響，國家在為企業提供指導時，必須認識到這一點。
52. 企業在受衝突影響的地區運營時，應當強調在地國和母國根據《公約》相關規定承擔的義務：第 38 條要求遵守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則，第 39 條規定國家應提供適當的心理康復和重返社會援助，《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的任擇議定書》則包含關於招募未滿 18 歲兒童加入武裝部隊的規定。商業企業在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地區運營時，可能會雇用私人安保公司，並可能在保護設施的過程或其他業務中涉嫌侵害行為，例如對兒童的剝削和(或)暴力。為防止這一點，母國和在地國均應制定和實施國內立法，其中明確禁止這些公司招募或使用兒童從事敵對行動；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剝削；並包含對侵犯兒童權利的人員追究責任的機制。
56. 各國應執行《公約》第 32 條，確保禁止對兒童進行經濟剝削和讓其從事危險工作。有些兒童超過了國際標準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因此可以作為員工合法工作，但仍需獲得保護，例如免於從事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發展的工作，並確保其教育、發展和娛樂權利得到促進和保護。各國必須規定最低就業年齡；適當規範工作時數和條件；並規定處罰，以有效執行第 32 條。國家必須擁有有效的勞動監察和執行制度及能力。國家還應批准勞工組織與童工有關的兩項基本公約，並將其納入國內法。根據第 39 條，國家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遭受任何形式暴力、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包括經濟剝削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58. 包括廣告和行銷業在內的大眾媒體行業，既可對兒童的權利產生積極影響，也可產生消極影響。根據《公約》第 17 條，國家有義務鼓勵包括民營媒體在內的大眾媒體，傳播在社會和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信息和資料，例如關於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和資料。必須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信息，尤其是色情材料和渲染或加強暴力、歧視和兒童性圖像的材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信息權和言論自由。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他們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他們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刻畫。國家應規定版權方面的例外情形，允許以存在視力或其他障礙的兒童能夠接受的形式，對書籍和其他印刷出版物進行再製。
60. 數位媒體尤其令人關切，因為許多兒童可能使用網路，但也因此成為暴力受害者，

如網路霸凌、網路誘拐、販運或通過網路進行的性虐待和性剝削等。雖然公司不一定直接參與這些犯罪行為，但可能通過其行動成為這些侵權行為的同謀；例如，在網路上運作的旅行社，可能會助長兒童色情旅遊，因為它們便於交流信息和策劃色情旅遊活動。網路企業和信用卡提供者，可能會間接為兒童色情製品提供便利。在履行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承擔的義務的同時，各國還應為兒童提供適合其年齡的網路安全相關信息，使之能夠應對風險，並知道去哪裡求助。國家應與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協調，制定適當措施，讓兒童遠離暴力和不適當的材料。

70.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要求各國頒布也適用於法律單位的商業企業刑事法律。國家應考慮在涉及嚴重侵犯兒童權利如強迫勞動的案件中，對包括商業企業在內的法律單位，追究刑事法律責任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根據公認的管轄規則，國內法庭應當對這些嚴重侵害事件擁有管轄權。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30. 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7 條和第 38 條：暴力、性剝削、以非法或任意手段，剝奪自由以及強迫在武裝衝突中服役等情況嚴重阻礙，甚至完全剝奪了兒童享有遊戲、娛樂和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的能力。受到其他兒童的欺負，也可能成為享有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主要阻礙因素。締約國只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兒童免於遭受這類行為，才可能實現上述權利。

32. 兒童擁有對遊戲和參加娛樂活動的自發渴求，即使是在最為惡劣的環境中，也會尋找機會進行這類活動。但是，要使兒童能夠在最大程度上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有必要根據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確保提供某些條件。正因為如此，兒童應擁有：

- 不受壓力束縛的自由；
- 免受社會排斥、偏見或歧視的自由；
- 免受社會傷害或暴力的安全的環境；
- 足以避免浪費、污染、交通阻塞和其他物質危險的環境，使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當地街區內自由和安全地行動；
- 與其年齡和發展相適宜的休息；
- 不受其他命令約束的休閒時間；
- 用於遊戲、不受成人控制和管理的空間和時間；
- 在多樣化和具有挑戰性的戶外物理環境中，無人陪伴進行遊戲的空間和機會，並且在必要時可便捷地尋求成人支持；
- 感受自然環境和動物世界、與這類環境和世界交流，在其中遊戲的機會；
- 投身於自己的空間和時間的機會，從而利用其想像和語言創造和改變其世界；
- 探索和了解其社區文化與藝術遺產、參與、創造和塑造這一遺產的機會；
- 與其他兒童一道參加競賽、體育運動和其他娛樂活動，在必要時得到經過培訓的培訓師或教練支持的機會；

- 家長、教師和社會作為一個整體承認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價值與合理性。
36. 綜合的人為因素也可能使兒童在公共環境中面臨風險，這些因素包括：較多的犯罪和暴力事件；社區不安定和內戰；與毒品和幫派相關的暴力；綁架和販運兒童的風險；由有敵意的青年或成年人佔據的開放空間；對女童的侵害和性暴力。即使存在公園、遊戲場所、運動設施和其他場所，但這些場所處位置經常使兒童面臨風險、得不到監視、被暴露在危險之中。所有這些因素造成的危險嚴重限制兒童安全遊戲和娛樂的機會。傳統上為兒童提供的許多空間日漸受到侵蝕，因此需要政府的更多干預，以保護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
46. 然而，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有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這類環境以及兒童與這類環境接觸花費的時間，也有可能使兒童面臨嚴重風險和傷害。例如：
- 接觸網路和社會媒體使兒童面臨網路霸凌、色情製品和網路誘拐等風險。許多兒童可以加入的網咖、電腦俱樂部和遊戲廳，沒有充分的進入限制，或沒有有效的監管制度；
 - 主要由男孩參加的越來越多的暴力電子遊戲似乎與進攻行為有關係，因為這類遊戲非常吸引人，互動程度很高，並獎勵暴力行為。兒童反復玩這類遊戲，加強了負面學習，結果可能導致降低對他人所受疼痛和傷害的敏感性，以及助長對他人的進攻或傷害行為。越來越多的線上遊戲可能使兒童在沒有過濾屏障或保護的情況下接觸到全球網絡，這也是令人關切的緣由之一。
 - 許多媒體，尤其是主流電視臺未能反映出整個社會中存在的各種文化所擁有的語言、文化價值觀和創造性。這種單一文化視角不僅限制所有兒童從可能提供的廣泛的文化活動中獲益，還可能強化一種貶低非主流文化價值的看法。電視還導致許多兒童遊戲，歌曲、傳統上在街頭和遊戲場所由一代人傳給另一代人的歌謠逸失；
 - 有人認為，兒童活動對螢幕的依賴越來越多，導致兒童的體力活動程度降低、睡覺減少、肥胖程度增加和其他相關疾病。
51. 收容機構的兒童：有許多兒童在收容機構中度過所有或部分兒童時代，這類機構包括收容所和學校、醫院、拘留中心、青少年拘留所和難民中心等，在這些場所，他們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機會，可能受到限制或被剝奪。委員會強調，各國應努力避免將兒童安置在收容場所；在實現這一目標之前，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這類機構保證為兒童提供空間和機會，使他們能夠與同一社區的夥伴交流、玩耍和參加遊戲、體育活動及文化與藝術生活。這類措施不應局限於強制或有組織的活動；有必要提供安全和激勵的環境，使兒童能夠進行自由的遊戲和娛樂。應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地方社區為兒童提供這類機會。在收容機構長期生活的兒童，還需要獲得足夠的文學作品、期刊及接觸網路，還應為幫助他們使用這類資源提供支持。有必要提供時間、適當的空間、充足的資源與設備、訓練有素和自覺的工作人員及專門預算，以便創造必要的環境，確保所有在收容機構生活的兒童能夠實現其在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一、導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與消除有害做法一般相關以及具體相關的義務。在執行各自監測任務的過程中，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提請注意這些危及婦女兒童，主要是女童的做法。鑒於工作任務的重疊以及對防止、響應和消除有害做法的共同承諾，無論其在何地以何種形式出現，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決定編制本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二、一般性建議/意見的目的和適用範圍

1. 本一般性建議/意見的目的是通過在立法、政策以及為確保對全面遵守兩大公約下消除有害做法的義務所必須採取的適當措施方面提供權威指導，明確《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的義務。
2. 委員會確認，有害做法直接成年婦女，或因其作為女童時承受了這些做法所受到的長期影響而給成年婦女帶來危害。因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就關於消除危害婦女權利的有害做法的規定進一步闡述了《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締約國的義務。
3. 另外，委員會認識到男童也是暴力、有害做法和偏見的受害者，他們的權利必須得到處理從而保護他們，防止在他們今後的生活發生基於性別的暴力、持續的偏見和性別不平等。因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提及了《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在由於歧視導致男童享受權利受到影響的有害做法方面對的義務。
4. 閱讀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時，應當結合兩個委員會分別發布的相關一般性建議/意見，特別是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19 (1992) 號一般性建議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保護兒童不受體罰以及其他殘酷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形式的第 8 (2006) 號以及關於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的第 13 (2011) 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女性割禮的第 14 (1990) 號一般性建議通過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更新。

三、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的理論基礎

5.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指出，有害做法植根於在定型角色的基礎上使人們認為婦女和女童次於男性和男童的社會態度。委員會還強調了暴力問題的性別範疇，指出各種基於性和性別的態度與陳規定型觀念、權力不均、不平等和歧視使廣泛存在的各種往往涉及暴力或強迫的做法持續不斷。同時有必要憶及，委員會對這些做法也常常被用作在家庭、社區、學校、其他教育場所和機構，以及更廣泛的社會上對婦女和兒童的“保護”或控制形式從而為基於性別的暴力開脫的情況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提請各締約國注意，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與其他危害婦女和女童的因素之間存在交叉，特別是屬於或被認為屬於弱勢群體並因而面臨更大風險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
6. 因此，有害做法的根基是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理由的歧視，常常借助各種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和價值觀，以及涉及某些弱勢婦女和兒童群體的錯誤觀念實

現合理化。總體而言，有害做法通常和各種嚴重的暴力形式相關或其本身就是暴力侵害婦女和兒童的形式。這些做法的性質和普遍程度因區域和文化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其中最為普遍、記載最多的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及強迫婚姻、多配偶制、所謂榮譽犯罪，以及因嫁妝引起的暴力。鑒於這些做法多次在兩大委員會會上提出，且在一些情況下通過立法和方案途徑明顯有所減少，因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將以其為例進行闡述。

7. 有害做法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社區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記述有此類做法的區域和國家，也發現了一些此類做法，主要是由於遷徙；而因為衝突局勢等因素，這類做法在一些國家消失後再度出現。
8. 許多其他做法也被認定為有害做法，它們與社會構建的性別角色和父權關係制度聯繫密切而又使其得到強化，有時反映了對於某些弱勢婦女和兒童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和白化病人的不利觀念或歧視性信念。這些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忽視女童（涉及對男童的優先照顧和待遇）、極端飲食限制（強迫進食、飲食禁忌，包括妊娠期間）、貞操測試及相關做法、纏足、疤痕、烙印/部落標記、體罰、扔石塊、暴力入會儀式、寡居做法、巫術、弑嬰和亂倫。有害做法還包括以女童和婦女美貌和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以及使用項圈拉長脖頸）或試圖防止女童早孕或使其免受性騷擾和暴力（如熨胸/“repassage”）而進行的身體改造。此外，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婦女和兒童為了符合關於身體的社會規範，而非出於醫療或健康的目的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很多人迫於壓力為時尚而瘦身，因而導致飲食和健康問題氾濫。

四、《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性內容

9. 儘管有害做法的問題在起草《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時尚不為人們所瞭解，但兩大公約均包含條款，將有害做法納入侵犯人權行為，並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以確保防止和消除這些做法。此外，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時、在隨後與締約國的對話中，以及在各自的結論性意見中，都越來越多地涉及這一問題。兩個委員會在各自的一般性建議和一般性意見中都對這一問題做了進一步的闡述。
10. 《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有責任遵守其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兒童權利的義務。兩個《公約》的締約國還負有盡職義務，應防止損害婦女及兒童認知、享有和行使其權利的行為，並確保民營行動者不對婦女和女童進行歧視，包括與《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相關的基於性別的暴力，或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對兒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
11. 兩大《公約》概述了締約國在建立明確的法律框架、確保保護和促進人權方面的義務。此舉的一個重要步驟就是將《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納入本國法律框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都強調，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必須包含適當的預算、執行、監測和有效的執法措施。
12. 另外，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建立法律結構，以確保有害做法受到迅速、公正和獨立的調查，確保有效執法，並確保向受到此類做法傷害的人員提供有效的補救辦

法。委員會號召締約國通過法律明確禁止並充分制裁有害做法或對其定罪，根據罪行和所造成傷害的嚴重性，規定預防方式、受害者的保護、康復、重返社會和賠償，並打擊有害做法不受懲罰的情況。

13. 由於有效處理有害做法的要求是兩大《公約》締約國的核心義務之一，對這些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保留具有廣泛限制或限定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和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影響的權利的效果，這與兩大《公約》的目標和宗旨背道而馳，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51 條第 2 項，是不允許的。

五、有害做法的認定標準

14. 有害做法指的是植根於以性、性別、年齡和其他原因為基礎的歧視以及多種和/或相互交叉形式的歧視的持續性做法和行為，通常涉及暴力並引起身體和/或心理上的傷害或痛苦。這些做法給受害者帶來的傷害超過當時產生的身體和精神上的後果，且常常具有損害對人權以及婦女兒童基本自由的認識、享受和行使的目的或後果。對其尊嚴、身體、社會心理及道德的完整性和發展、參與、健康、教育、經濟和社會地位也有不利影響。因此，這些做法在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工作中都得到了反映。

15. 在本一般性建議/意見中，符合下列標準的做法應視為有害：

- a. 構成對個人尊嚴及完整性的否定以及對人權及兩大《公約》所載基本自由的侵犯；
- b. 構成對婦女或兒童的歧視並導致其作為個人或群體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有害，包括身體、心理、經濟和社會傷害和/或暴力以及對其充分參與社會或發展並實現全部潛能的限制；
- c. 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交叉因素延續男性主導和婦女兒童不平等的各種社會規範所規定或固守的傳統的、重新出現或新出現的做法；
- d. 由家庭、社區成員或整個社會強加給婦女和兒童的做法，無論受害者是否或是否有能力提供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

六、有害做法的原因、形式和表現

16. 有害做法的原因是多層面的，包括基於性和性別的角色定型觀念、對性別的優劣假定、控制婦女和女童身體和性欲的企圖、社會不平等以及男性主導權力結構的普遍流行。改變這些做法的努力必須解決傳統的、重新出現或新出現的有害做法背後的系統性和結構性原因，增強女童和婦女，以及男童和男子的能力，以促進縱容有害做法的傳統文化態度的轉變，充當這種轉變的推動力，並建設社區支持這些進程的能力。

17. 雖然在打擊有害做法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受其影響的婦女和女童的總體數量仍然很大，而且可能還在增加，原因包括衝突局勢以及社交媒體廣泛使用等技術進步。通過審查締約國報告，委員會注意到，一些來自採取有害措施的社區的成員通過移徙或尋求庇護遷移至目的地國後往往繼續固守有害做法。支持這些有害做法的

社會規範和文化信念會保留下來，有時社區為了在新環境中保持文化認同還會對其加以強調，特別是在性別角色為婦女和女童提供更大個人自由的目的地國家。

6.1.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18.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稱女性割禮、殘割女性生殖器官，是指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因非醫學或非健康原因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女性生殖器官，本一般性建議/意見稱之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世界各區域和一些文化中都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這是婚姻的必要條件並被認為是控制婦女和女童性欲的有效方法。這種做法可能導致各種即時和長期的健康後果，包括劇烈疼痛、休克、感染以及在分娩期間危及母嬰的各種併發症、產科癩等長期的婦科問題以及心理後果和死亡。世界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估計，全世界有 1 億至 1.4 億女童和婦女受過某一種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官切割。

6.2. 童婚及強迫婚姻

19. 童婚，也稱早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雖然有時其配偶也不滿 18 歲，但絕大多數童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婚姻，都涉及女童。如果婚姻一方或雙方均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則可將童婚視為強迫婚姻的一種形式。為尊重兒童在做出影響其生活的決定方面不斷發展的能力和自主權，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允許未滿 18 歲的成熟的、有能力的兒童結婚，條件是其必須年滿 16 歲而且由法官依據法律規定的合法例外理由，以及成熟和未受文化和傳統影像的證據做出決定。
20. 在有些情況下，兒童很小即訂婚或成婚，而年幼的女童在許多情況下會被迫嫁給年長幾十歲的男性。2012 年，兒童基金會報告稱，全世界有近 4 億 20-49 歲的女性未滿 18 歲時就已結婚或與人結合。因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重視女童並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而結婚的情況，比如結婚時年齡太小，對成年生活尚未做好身體和心理上的準備，或無法做出有意識的、知情的決定因而不足以對婚姻表示同意。其他例證還包括，監護人根據習慣法或成文法享有法定的准許女童結婚的權利，因而違背女童婚姻自由權使其成婚的情況，等等。
21. 童婚往往伴隨早孕、頻繁妊娠和生產，導致孕產婦發病率和死亡率高於平均水平。在世界範圍內，與妊娠相關的死亡是 15-19 歲女童（已婚或未婚）死亡的主要原因。年幼母親所生的嬰兒死亡率也高於年長母親所生的嬰兒（有時候高出兩倍）。在童婚或強迫婚姻中，特別是在男方年齡明顯大於女方以及女童教育程度有限時，女童在有關自己生活的事務中往往決策權有限。童婚還造成輟學率的上升，尤其是女童，被迫離開學校，受到家庭暴力以及享受行動自由權受限的風險增加。強迫婚姻通常導致女童缺乏人身和經濟自主權、企圖逃匿或自焚、自殺以逃避或逃離婚姻。
22. 強迫婚姻是指婚姻一方或雙方未親自充分、自由地表示同意結合。除前文所述童婚以外，強迫婚姻還可能體現為其他多種形式，包括交換婚姻或交易婚姻（即抵償交換和抵償婚姻）、奴役婚姻以及脅迫寡婦嫁給亡夫親屬（“至親救贖婚姻”）。有些情況下，通常經過女方家屬同意，允許強姦者通過與受害者結婚來逃避刑事制裁，從而構成強迫婚姻。在移徙情境中，為確保女童在家庭宗族內成婚，或者

- 為遠房家庭成員或他人提供遷徙至或生活在特定目的地國的證件，也可能發生強迫婚姻。強迫婚姻還越來越多地在衝突期間為武裝團體所利用，或作為女童逃避衝突後貧窮的一種手段。強迫婚姻還包括不准婚姻一方終止或擺脫婚姻的情況。
23. 支付嫁妝和彩禮的情況在不同社區有所不同，可能會增加婦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如果嫁妝的支付或規模未達到預期，丈夫或其家庭成員可能採取身體或心理暴力，包括謀殺、縱火和酸腐蝕等。有時候，家庭會同意用女兒的臨時“婚姻”換取資金收益，也稱契約婚姻，是人口販運的一種形式。《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對包含嫁妝或彩禮的童婚及強迫婚姻負有明確的義務，因為根據《議定書》第2條(a)項，這可能構成“買賣兒童”。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再強調，允許這種付費或首選方式安排婚姻侵犯了擇偶自由，並在委員會第29(2013)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出，不得將這類做法定為婚姻有效的必要條件，締約國不得認定這類協議可執行。

6.3. 多配偶制

24. 多配偶制違反了婦女和女童的尊嚴，侵犯了她們的人權和自由，包括在家庭中的平等和保護。不同的法律和社會環境下，多配偶制各不相同。其主要影響有：對妻妾健康的傷害，包括身體、精神和社會福利方面；妻妾可能蒙受物質損害和剝奪；對子女的情感和物質損害，通常對其福利帶來嚴重後果。
25. 儘管很多締約國都選擇了禁止多配偶制，仍有一些國家合法或非法地實行多配偶制。縱觀歷史，多配偶的家庭制度曾經作為一種確保單個家庭有更多勞動力的途徑而在特定農業社會中發揮了作用，但研究表明，多配偶制往往使家庭更加貧窮，特別是在農村地區。
26. 婦女和女童都有參與多配偶結合的情況，有證據表明女童更有可能嫁給或被許配給年長許多的男性，加大暴力和侵權的風險。成文法與宗教和個人地位以及傳統的習慣法和做法並存，往往有助於這一做法的持續存在。然而，在一些締約國，多配偶制是民法所允許的。憲法和保護文化和宗教權利的其他條款有時也用於維護允許多配偶婚姻的法律和做法。
27. 多配偶制違反《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因此締約國有明確的義務應不鼓勵並禁止這種做法。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還指出，多配偶制對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福利有嚴重影響。

6.4. 所謂榮譽犯罪

28. 所謂榮譽犯罪行為雖不僅僅是對女童和婦女犯罪，但她們更多地成為實施這種暴力的行為的對象，因為家庭成員認為某個可疑的、主觀認定的或實際的行為會使家庭或社區蒙受恥辱。這些行為包括婚前發生性關係、拒絕同意包辦婚姻、未經父母同意結婚、通姦、尋求離異、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或不符合陳規定型觀念中的性別角色等。女童和婦女成為性暴力受害者後也可能遭受所謂榮譽犯罪。
29. 此類犯罪包括謀殺，通常由配偶、女性或男性親屬或者受害者的所在社區成員實施。所謂榮譽犯罪並未被視為針對婦女的犯罪行為，而常常被社區裁定為據稱為犯罪行為之後的一種保護及恢復其文化、傳統、習慣或宗教規範完整性的手段。

有些情況下，國家的立法或其實際應用，或立法的缺失允許將維護名譽作為犯罪者無罪或減輕罪行的情形提出，導致減輕制裁或無罪。此外，對案件知情的個人不願提供確鑿證據也可能阻礙案件的起訴。

七、解決有害做法問題的整體框架

- 30.《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均具體提及了消除各種有害做法。《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締約國有義務規劃並通過適當的立法、政策和措施，並確保其實施能夠有效響應消除可能引發有害做法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歧視的障礙、阻礙和阻力（第2條、第3條）。然而，締約國必須能夠論證其所採取的措施具有直接相關性和適當性，首先保證婦女人權不受侵犯，並且論證這些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和結果。而且，締約國尋求此類針對性政策的義務是即時的，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延遲開脫，包括文化和宗教理由。《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締約國還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第1項），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方法”（第5條a項）確保“童年訂婚和童婚應不具法律效力”（第16條第2項）。
- 31.另一方面，《兒童權利公約》責成締約國“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第24條第3項）。此外，《兒童權利公約》還規定兒童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權利，包括身心摧殘或性侵害（第19條），並要求締約國確保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37條a項）。《兒童權利公約》將《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應用到有害做法問題，即免受歧視（第2條）、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支持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和兒童受傾聽權（第12條）。
- 32.兩個公約中，有效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都需要建立定義明確、基於權利且因地制宜的整體策略，其中應包含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與程度相當的各級政治承諾及問責相結合的社會措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義務為消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中已列出主要內容的有害做法提供了編制整體策略的基礎。
- 33.必須對這樣的整體策略進行主流化以及橫向和縱向的協調並納入國家防止和解決一切形式有害做法的工作中。橫向協調需要部門間組織，包括基於衛生、司法、社會福利、執法、移民和庇護、通信和媒體等。相似地，縱向協調要求地方、區域和國家各級行動者之間以及與傳統和宗教事務主管部門之間的組織。要促成這一過程，應考慮與所有相關的共同夥伴合作，將這一責任委託給某個現有的或專門成立的高級別實體。
- 34.執行任何整體策略都必然需要提供充分的組織、人力、技術和財務資源，以及適當的措施和工具，如法規、政策、計畫和預算。此外，締約國還有義務確保配備獨立的監測機制，以追蹤保護婦女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和實現其權利方面的進展。
- 35.各類其他共同夥伴也必須參與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策略，包括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衛生、教育和執法專業人員、民間社會，以及從事這些做法的人員。

7.1 數據蒐集和監測

36. 定期全面地蒐集、分析、傳播和使用定量和定性數據，對確保政策有效、制定適當的策略和規劃行動以及評估影響、監測實現消除有害做法目標的進展情況，以及識別重新出現和新出現的有害做法具有重要意義。有了數據，就可以審查趨勢，在國家和非國家行動者政策和有效的方案執行之間，以及在態度、行為、做法以及普及率方面的相應變化之間建立相關聯繫。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關鍵因素分列數據，對識別婦女兒童中的高風險和弱勢群體十分重要，將為政策制定和解決有害做法的提供指導。
37. 儘管認識到這一點，但關於有害做法的分列數據仍然有限，且在國家間和時間上很少具有可比性，因此人們對這一問題的範圍和演變情況瞭解有限，在確認具有充分針對性的措施方面認識也有限。
38.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優先處理定期採集、分析、傳播和使用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關鍵因素分列的關於有害做法的定量和定性數據，確保這些活動獲得充足的資源。應在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教育、司法和執法部門確立和/或維護關於保護相關的問題定期數據蒐集系統。
 - (b) 通過利用國家人口和指標調查和普查採集數據，可以來自全國性代表住戶調查的數據作為補充。應通過專題小組討論、與各利益攸關方深入的關鍵信息員訪談、結構性觀察、社會地圖和其他適當途徑收集定性研究。

7.2. 立法與執法

39. 對於任何整體策略，制定、頒布、實施和監測相關立法都是一個關鍵要素。每一個締約國均有義務發出明確信息表示譴責有害做法，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護，讓國家和非國家行動者保護面臨風險的婦女兒童，提供適當的回應和照顧，並確保提供補償和終止有罪不罰現象。
40. 但是，單憑頒布法律不足以有效打擊有害做法。因此，基於合宜盡職之要求，立法必須輔以一套全面措施，以便利其實施、執行、跟進、監測和已達成成果評估。
41. 與締約國在兩大公約下所承的義務相違背，很多國家仍然保留了一些立法條款使有害做法合理化，允許或導致有害做法，如允許童婚的立法、把捍衛所謂的“名譽”作為將對女童和婦女實施犯罪判為無罪或減罪的因素，或者使強姦或其他性犯罪實施者得以通過與受害者結婚而免於制裁的立法。
42. 在實行多元法律體系的締約國，即使法律明確禁止有害做法，也未必能有效實施禁止，因為習慣法、傳統法或宗教法的存在可能事實上支持有害做法。
43. 習慣法和宗教法法庭的法官以及傳統的判決機制內的法官在處理婦女兒童權利問題時存在的偏見，能力差，而且認為習慣體系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應受到國家或其他司法機構的審查和監督，拒絕或者限制了有害做法受害者獲得公正待遇。
44. 相關共同夥伴充分、廣泛地參與起草反對有害做法的立法，可以確保與有害做法相關的主要關切得到準確的認定和解決。與實行這些做法的社區、其他相關的共同夥伴，以及公民社會成員接觸並徵求他們的意見，對這一過程意義重大。但是，應該注意確保頒布和執行立法的工作不因支持有害做法的主流態度和社會規範而

削弱。

45. 很多締約國已經採取步驟通過移交和授權的方式下放政府權力，但這不應削弱或消除其頒布立法禁止有害做法的義務，這一義務適用於其整個管轄範圍。必須出臺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的下放或移交不會導致不同的區域和文化區在保護婦女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危害方面出有所差別。接受權力移交的主管機關需配備必要的人力、資金、技術和其他資源，以有效執行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
46. 從事有害做法的文化群體可能推動跨國傳播這類做法，此類情況發生時，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遏制這些做法的傳播。
47. 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包括個人免受有害做法的權利，以及增強公眾對這些權力的認識方面應發揮關鍵作用。
48. 為婦女兒童提供服務的個人，特別是醫務人員和教師，在識別實際或潛在的有害做法受害者方面有著特殊的地位。然而，他們往往受到保密規則的限制，這可能與他們報告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有害做法情況的義務相悖。必須通過明確的法規強制他們報告這類事件，從而克服這種情況。
49. 如果醫務專業人員或政府職員/公務員參與或共謀有害做法，則在確定刑事制裁或發出警告之後吊銷執業執照和終止合同等行政處罰時，應將其地位和責任，包括報告責任，視為加重處罰的情形。在這一方面，對相關專業人員進行系統培訓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預防措施。
50. 雖然必須以有利於預防和消除有害做法的方式持續執行刑法的制裁，但締約國也必須考慮對受害者的潛在威脅和不利影響，包括打擊報復行為。
51. 在發生率高的地區，資金賠償未必可行，但在所有情況下，受到有害做法影響的婦女兒童都必須得到法律救濟、受害者支持和康復服務，以及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機會。
52. 應始終考慮兒童最佳利益並保護女童和婦女權利，必須具備必要條件讓他們能夠表達自己的觀點並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應有的重視。我們還必須認真考慮童婚和/或強迫婚姻解體、退還嫁妝和彩禮等對兒童或婦女潛在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53. 締約國，尤其是移民和庇護事務官員，必須認識到，婦女和女童可能會為了逃避承受有害做法而逃離其本國。這些官員應就保護她們所需採取的步驟接受適當的文化、法律和性別敏感培訓。
54.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通過或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和消除有害做法。在此過程中，締約國應確保：
 - (a) 立法的起草過程具有全面的包容性和參與性。為此，締約國應開展針對性的倡導和提高認識活動，採取社會動員措施為立法的起草、批准、傳播和實施形成廣泛的公眾認識和支持；
 - (b) 立法完全符合《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所列相關義務以及其他禁止有害做法的國際人權標準，並優先於允許、縱容或規定任何有害做法的習慣法、傳統法或宗教法，尤其是在實行多元法律體系的國家；
 - (c) 一切縱容、允許或導致有害做法的立法應毫不拖延地廢除，包括傳統法、習慣法或宗教法以及將“捍衛榮譽”認可為所謂榮譽犯罪的辯護或減罪因素的任何

立法；

- (d)立法具有一致性和全面性，就防範、保護、支持和跟進服務，以及受害者援助提供詳細的指導，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並以充分的民事和/或行政立法規定作為補充；
- (e)立法充分地，包括通過為通過暫行特別措施提供基礎，解決有害做法的根本原因，包括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交叉因素的歧視和對受害者人權和需求的關注並充分考慮兒童和婦女的最大利益；
- (f)把男女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確定為 18 歲，無論父母是否同意。如果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在未滿 18 歲時結婚，那麼絕對最低年齡不小於 16 歲，獲得許可的理由應通過法律嚴格規定，且必須在一方或雙方兒童親自出庭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得到法院許可方可允許結婚；
- (g)確立婚姻登記的法律要求，通過提高認識、教育和提供充分的基礎設施使所有人都能在轄區內進行登記，來實現有效的執行；
- (h)為所有兒童建立全國性強制、可得和免費的出生登記制度，以有效防止包括童婚在內的有害做法；
- (i)國家人權機構負責審議個人投訴和請願並展開調查，包括以保密、性別敏感和兒童友好的方式由他人代表或由婦女和兒童直接提交的個人投訴和請願；
- (j)法律強制規定，為兒童和婦女工作、與兒童和婦女一起工作的專業人員和機構如果有合理理由認為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有害做法，應對實際事件或此類事件的風險予以報告。強制報告責任必須確保隱私保護和報告人的保密；
- (k)所有起草和修正刑法的舉措都必須結合對有害做法受害者和面臨承受有害做法風險的人員的保護措施和服務；
- (l)立法確立對實施有害做法的管轄範圍適用於締約國國民和長期居民，即使行為的實施地點在其不承擔刑事責任的其他國家；
- (m)涉及移徙和庇護的立法和政策將承受有害做法或因為有害做法而遭受迫害的風險認定為給予庇護的理由。應根據案件具體情況考慮為可能陪伴女童或婦女的一位親屬提供保護；
- (n)立法包括對法律進行定期評價和監測的規定，包括實施、執行和跟進；
- (o)承受有害做法的婦女和兒童能夠獲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包括通過克服提起訴訟的法律和實際障礙，如提起訴訟的時效等，以及對實施者和援助、縱容這類做法的人員問責；
- (p)立法包括強限制或保護命令，以保護面臨有害做法風險的人員並為其提供安全以及保護受害者免受報復的措施；
- (q)在實踐中，違反兩個公約或其中之一的行為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獲得法律救濟和適當的賠償；

7.3.防止有害做法

55.打擊有害做法首要的一個步驟就是防範。兩大委員會均已強調，通過一種基於人權的辦法改變社會和文化規範、增強婦女和兒童能力、對經常接觸各級有害做法受害者、潛在受害者和實施者的所有相關專業人員開展能力建設，以及提高對有

害做法根源和後果的認識，可以最有效地實現防範，包括通過與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對話。

7.3.1 確立基於權利的社會文化規範

56. 社會規範是一個社區中可能有利並強化其認同和凝聚力的或不利並潛在導致危害的某些做法的推動因素和社會決定性因素，同時也是期望社區成員遵守的社會行為準則。這就形成並維持了一種集體的社會義務感和預期，調節著社區成員的行為，即使他們本人並不認同這一做法。例如，在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為社會規範的地方，父母傾向於同意對自己的女兒實施生殖器官切割，因為他們看到其他父母同意對女兒實施生殖器官切割，於是認為他人會期待自己採取同樣做法。這一規範或做法通常由社區網絡中已經經歷過這一程序的其他婦女實施，她們會施加更大的壓力讓年輕婦女順從這一做法，否則會面臨排斥、疏遠和侮辱。這種邊緣化可能包括失去重要的經濟和社會支持以及社會流動。相反，如果個人順應了這種社會規範，他們就有望得到包容和讚揚等回報。改變支持有害做法並使其合理化的社會規範，要求對這種預期提出質疑並予以修正。
57. 社會規範是相互聯繫的，因此，有害做法不能孤立地加以解決，而應該以全面認識這些做法與其他文化和社會規範以及其他做法之間的聯繫為基礎，在更廣泛的背景中尋求解決。這說明了採用建立在承認權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賴基礎上的、基於權利的辦法的必要性。
58. 必須面對的一個根本挑戰是有害做法可能會被認為對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區有好處這一事實。因此，任何僅以改變單個行為為目的的辦法都是十分局限的。相反，需要一種基礎廣泛的、全面的集體或社區性的方法。加強人權、使實施有害做法的社區集體探索並同意採用替代辦法實現自身價值和維護傳統而不造成傷害和侵犯婦女兒童的人權的文化敏感性干預，可以可持續、大規模地消除有害做法和集體採納新的社會準則。公開展現對採取替代做法的集體承諾有助於增強其長期可持續性。在這一方面，社區領袖的積極參與至關重要。
59.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確保為解決有害做法以及質疑並改變其背後的社會規範而採取的任何努力都是全面的、以社區為基礎的，而且以包括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尤其是婦女和女童在內的基於人權的辦法為基礎。

7.3.2 婦女和女童賦權

60. 締約國有義務質疑和改變限制婦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許多女童和婦女都經歷過社會排斥和貧窮，這使她們更有可能遭受剝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要戰勝這樣的社會排斥和貧窮，她們需要具備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以主張自己的權利，包括對自己的生活做出自主、知情的決定和選擇。在這一背景下，教育是增強婦女和女童、主張自身權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61.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程度低和有害做法的普遍程度間存在明顯的相關性。《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享受高質量教育的普遍權利，創造有利環境使女童和婦女成為變革的動因（《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至 29 條，《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 10 條）。這就要求普及免費義務小學入學和按時就讀，勸阻輟學，消除現有的性別不平等，

- 以及支持最邊緣女童獲得教育，包括生活在偏遠農村社區的女童。在履行這些義務時，應考慮使學校及其周邊安全、對女童友好而且有利於女童的最優表現。
62. 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有利於防止童婚和少女懷孕，降低母嬰死亡率和發病率，使婦女和女童為更好地主張自己免於暴力的權利做好準備，並增加她們有效參與生活各個領域的機會，從而為女童帶來短期和長期的好處。委員會一貫鼓勵締約國採取措施提高中等教育的入學率和續讀率，包括通過確保學生完成小學學業、取消初等和中等教育學費、促進公平享受中等教育（包括技術職業教育）機會和考慮中等教育義務化。少女在妊娠期間或妊娠結束後有權繼續其學業，可通過不歧視的返校政策保障這一權利。
63. 對失學女童來說，非正規教育通常是她們唯一的求學道路，應提供基礎教育和生活技能指導。對未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人來說，這是正規教育的一種替代方式，可通過廣播節目和數字媒體等其他媒體提供。
64. 通過生計和創業技能培訓，婦女和女童得以建立自己的經濟資產，獎學金、小額信貸方案和儲蓄計畫等方案（《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 11 條和第 1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可從經濟上激勵她們推遲到 18 歲以後結婚，從而受益。對於宣傳婦女享有外出工作的權利、質疑有關婦女和就業的禁忌而言，補充性的提高認識方案必不可少。
65. 鼓勵為婦女和女童賦權的另一種方法是建立其社交資產，有利於此的方式包括創造安全空間使女童和婦女得以與同伴、導師、教師和社會領袖聯繫並表達自己的思想、暢所欲言、說出自己的願望和關切，並參與影響自己人生的決策。這樣有助於培養她們的自尊和自我效能感，溝通、談判和解決問題的技能，以及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對移徙女童來說尤為重要。傳統上男性佔據著各級有權力和影響力的位置，他們的參與對於確保兒童和婦女得到家人、社區、民間社會和決策者的支持和參與承諾有著十分關鍵的作用。
66. 童年時期，最遲在青春期早期，是幫助女童和男童、支持他們改變基於性別的態度、在家庭、在學校和更廣泛的社會中採用更積極的角色和行為的起點。這意味著要促進與他們討論與傳統的女性和男性以及性和性別相關的定型角色相聯繫的社會規範、態度和預期；在消除特別影響青春期前和青春期少女的有害做法的努力中，與他們以夥伴關係合作，支持以消除性別不平等、促進重視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的重要性為目標的個人和社會變革。
67. 已經承受有害做法或存在承受有害做法風險的婦女和少女面臨著極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風險，尤其是當她們已經因為缺乏足夠的信息和服務，包括青少年友好服務，而遇到決策障礙的情況下。因此，需要特別注意確保婦女和青少年獲得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以及有害做法的影響的準確信息，獲得充分而且保密的服務。開展適齡教育，包括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科學信息，有助於增強女童和婦女做出知情決定、主張自身權利的能力。為此，具有充分知識、理解和技能的保健服務提供者和教師對傳遞信息、防範有害做法及為認定已經或可能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提供援助，至關重要。
68.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以女童友好的方式普及免費義務初等教育，包括在偏遠地區和農村地區。在為懷孕女童和少女母親提供完成中等教育的經濟激勵，以及制定不歧視的返校政策的同時，考慮使中等教育成為強制教育；
- (b)在能夠培養其自尊、使其瞭解自身權利並發展溝通、談判和解決問題能力的安全、有利的環境中為女童和婦女提供教育和經濟機會；
- (c)將人權信息納入教育課程，包括婦女和兒童的權利、性別平等和自我意識，並致力於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培育不歧視的環境；
- (d)確保學校提供適齡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權利信息，包括性別關係和負責任的性行為、預防愛滋病毒、營養、免受暴力和有害做法的保護等；
- (e)確保從正規學校輟學或從未入學、不識字的女童可獲得非正規教育方案；監測這些方案的質量；
- (f)動員成年男性和男童創造有利環境，支持對婦女和女童賦權。

7.3.3 所有層面的能力發展

- 69.消除有害做法的一大難題和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一線專業人員在認識、識別和回應有害做法事件或風險方面缺乏認識或能力不足有關。全面、整體而有效的能力建設應以動員具有影響力的領袖（如傳統領袖和宗教領袖），以及盡可能多的相關專業群體（包括衛生、教育和社會工作者、庇護和移徙事務管理人員、警察、檢察官、法官和各級政治人物）參與為目標。需為他們提供關於做法和適用人權規範和標準的準確信息，以促進群體和更廣泛社會的態度和行為轉變。
- 70.在存在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或傳統司法制度的情況下，應為負責這方面管理的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和有害做法的培訓。而且，警察、檢察官、法官和其他執法官員需要進行有關實施認定有害做法非法的新立法或現有立法的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婦女和兒童的權利而且對受害者的脆弱地位保持敏感。
- 71.在有害做法主要限於在移民社區通行的締約國，必須使保健服務提供者、教師和兒童保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警察、移民官員和司法部門在識別已經或可能承受有害做法的女童和婦女以及保持敏感，並得到培訓，瞭解可以且應當採取哪些步驟對其進行保護。
- 72.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為所有相關的一線專業人員提供關於有害做法和應用人權規範和標準的信息，確保他們在防止、識別和回應有害做法事件方面得到足夠的培訓，包括減輕對受害者的不利影響以及幫助他們獲得救濟和適當的服務；
 - (b)為涉及替代性爭議解決和傳統司法制度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正確適用關鍵的人權原則，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和兒童參與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情況；
 - (c)為包括法官在內的所有執法工作人員提供禁止有害做法的新立法和現有立法培訓，確保他們瞭解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以及他們對起訴有害做法實施者、保護受害者所負有的職責；
 - (d)對移民社區的保健服務提供者開展專門的認識和培訓方案，解決接受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兒童和婦女的特殊保健需求問題。同時為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以及側重於婦女權利的機構、教育、警察和司法部門、政治人物以

及從事移民女童和婦女工作的媒體工作人員提供專門培訓。

7.3.4 提高意識、公共對話和信守承諾

73. 為了挑戰有害做法背後的社會文化規範和態度，包括男性主導的權力結構、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年齡等級，兩委員會定期建議締約國開展全面的公共宣傳和提高認識活動，作為消除有害做法長期策略的一部分。
74. 提高認識的措施應包括由可信來源提供的有關各種做法導致危害的準確信息，以及為何應對其予以消除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在這一方面，大眾媒體可以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幫助他們免於各種有害做法的兩大《公約》規定的各項義務，通過婦女和兒童獲得旨在促進其社會和道德福利以及身心健康的訊息，特別形成新思維。
75. 啟動提高認識活動，可以提供發起公眾關於有害做法的討論的機會，以集體探索不會造成傷害或侵犯婦女和兒童人權的替代方案，並就潛在、維持有害做法的社會規範能夠且應當改變達成一致。一個社區在落實和採納新辦法、實現核心價值方面的集體自豪感，可以確保新的社會規範承諾和可持續性，而不至於產生蒙受傷害或侵犯人權的後果。
76. 最有效的努力是具有包容性而且動員了各級相關共同夥伴的努力，特別是動員了來自受影響社區的女童和婦女以及男童和成年男性的。此外，這些努力需要地方領袖的積極參與和支持，包括足夠的資源分配。與相關的共同夥伴、機構、組織和社區網絡（宗教和傳統領袖、從業人員及民間社會）建立或加強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架設起不同支持者群體之間的橋樑。
77. 必須考慮在消除有害做法後在地方或移徙社區或其他來自具有相似背景的另一地理區域、實行有害做法的社區傳播有關積極經驗的信息，以及包括來自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可以採取地方、國家或區域會議或活動、社會領袖訪問或使用音像工具等形式。此外，需精心設計提高認識活動，以便準確反映當地環境、不至造成強烈抵制或引發對受害者及踐行社區的羞辱或歧視。
78. 在提高認識和消除有害做法外展工作中，社區和主流媒體可以成為重要的合作夥伴，包括通過與政府聯合舉辦辯論或談話節目、製作和放映紀錄片以及製作教育類廣播和電視節目。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也可以成為有用的工具，為討論活動提供信息、創造機會，手機越來越廣泛地被用於傳遞信息、使各種年齡段的人們都能參與。基於社區的媒體是宣傳和對話的有用平臺，包括廣播、街道劇場、音樂、藝術、詩歌和木偶戲等。
79. 在打擊有害做法立法有效、實施得力的締約國，存在踐行社區藏匿或潛往國外實施做法的風險。在防止針對這些社區的歧視和恥辱的同時，接收踐行社區的東道主締約國應支持就對受害者或面臨風險的人員的有害影響以及侵犯行為的法律後果開展提高認識的活動。為此，必須採取步驟促進這些社區的社會融合。
80.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編制並通過全面的提高認識方案，挑戰和改變實施有害做法的行為背後的文化與社會態度、傳統及習俗；
 - (b) 確保提高認識方案提供準確信息以及來自可信來源的有關有害做法對婦女、兒童，尤其是女童，及其家庭和廣大社會帶來的不利影響的明確、一致的信息。

- 這類方案應包括社交媒體、互聯網以及社區宣傳和傳播手段；
- (c)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受害者及踐行做法的移民或少數族群社區不受羞辱和歧視；
 - (d)確保針對國家機構的提高認識方案動員決策者和所有相關的方案工作人員，以及在地方和國家政府、政府機構內工作的主要專業人員參與；
 - (e)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人員充分認識有害做法在締約國內部的影響，並對此保持敏感，確保在推動消除這些做法的過程中對其予以支持；
 - (f)通過在制定和實施這些措施的過程中發動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包括地方領袖、從業人員、基層組織和宗教社區，發起公共討論，以防止有害做法並促進其消除。這些活動應強調符合人員的社區這種積極的文化原則，並包括具備相似背景的先前踐行社區成功的消除經驗有關的信息；
 - (g)建立或加強與主流媒體的有效合作夥伴關係，支持實施提高認識的方案，促進公共討論，鼓勵創建和遵守尊重個人隱私的自我監管機制。

7.4 保護性措施和響應服務

- 81.作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兒童需要即時的支持服務，包括醫療、心理和法律服務，緊急醫療服務可能是其中最為迫切和明顯的需要，因為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所涵蓋的有害做法有一些涉及承受極度的身體暴力，為了處理嚴重傷害或防止死亡，有必要實施醫療介入。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受害者還可能需要實施醫學治療或外科手術，以解決身體上短期和長期的不利影響。必須將對婦女或女童妊娠和分娩的管理納入助產士、醫師和其他熟練接生人員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 82.國家保護體系，或在其缺失時的傳統結構應負責做到兒童友好、對性別問題敏感和資源充足，為面臨高暴力風險的婦女和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護性服務，包括為避免承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強迫婚姻或所謂名譽犯罪而逃匿的女童。必須考慮設置方便記憶、免費撥打的 24 小時全國通用求助熱線。必須具備適當的受害者安全和保障措施，包括專門的臨時收容所，以及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內的專門服務。由於有害做法實施者通常是受害者的配偶、親屬或受害者所在社區成員，如果有理由相信受害者不安全，保護性服務應嘗試把受害者遷移安置在其直接所屬的社區以外。必須避免無人監督的來訪，特別是在問題可能屬所謂名譽的情況下。還必須提供社會心理支持，以治療受害者受到的直接和長期的心理創傷，其中可能包括創傷後壓力綜合症、焦慮或抑鬱。
- 83.如果已受到或拒絕接受某一做法的婦女或女童離開家庭或社區尋求庇護，她決定返回必須得到國家保護機制充分的支持。在協助其做出這一自由而知情的選擇時，這些機制要以她的最佳利益為原則，確保其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包括避免重新成為受害者。對這類情形必須進行密切跟進和監測，以確保受害者得到保護並在短期和長期內享有其權利。
- 84.受害者因有害做法造成其權利受到侵犯而尋求正義，往往面臨羞辱、重新淪為受害者的風險、騷擾以及可能的報復，因此，必須採取步驟，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 2 條(c)項、第 15 條(b)項和(c)項通過法律程序確保女童和婦女的權利

得到保護，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作為兒童受傾聽權的一部分使其能夠有效參與法庭訴訟。

85. 很多移民面臨不穩定的經濟和法律地位，增加了其在各種形式暴力，包括有害做法面前的脆弱性。移徙婦女和兒童往往無法得到與公民同等的充分服務。

86.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確保保護服務有人負責並獲得充足的資源，為成為或可能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兒童和婦女提供一切必要的防範和保護服務；
- (b) 設置 24 小時免費熱線電話，由經過培訓的諮詢人員值守，使受害者在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有害做法時能夠報告情況、提供所需服務轉介，以及關於有害做法的準確信息；
- (c) 就司法官員，包括法官、律師、檢察官及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的保護職責，就立法禁止歧視，以及按照兩大《公約》以性別和年齡敏感的方式適用法律等問題制定和實施能力建設方案；
- (d) 確保參與法律程序的兒童可以獲得適當的且於兒童有意義之服務，以保障他們的權利和安全，限制訴訟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保護性行動包括限制受害者被要求陳述的次數、不要求個人面對行為實施者等。其他步驟包括指定訴訟期間的監護人（特別是在實施者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情況下），以及確保受害兒童獲得有關這一過程的充分的兒童敏感信息並充分瞭解可能發生的情況；
- (e) 確保遷徙婦女和兒童不論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平等地獲得服務。

八、一般性意見/建議的傳播及報告

87. 締約國應當在國家和地方面向議會、政府和司法機關廣泛傳播本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還應使兒童和婦女以及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和利益攸關方，包括為兒童及和兒童工作的人員（如法官、律師、警察和其他執法機構、教師、監護人、社會工作者、公民營福利機構和收容所工作人員、保健服務提供者）以及一般民間社會，都知曉本一般性意見/建議。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應翻譯成相關語文；應提供兒童友好/身心障礙者可用的適當版本和格式。應舉行會議、研討會、講習班以及其他活動分享有關如何最好地實行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的良好做法。還應將其納入所有相關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正式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並應將其提供給所有國家人權機構、婦女組織和其他非政府人權組織。

88. 締約國應在其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中包含有關使有害做法得以保留的態度、習俗和社會規範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其在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指導下已經實施的措施及其效果。

九、條約的批准、加入和保留

89. 鼓勵締約國批准：

-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99 年）；
- (b)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2000 年）；

- (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
- (d)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2011年)。

90. 締約國必須審查並修改或撤回對《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2條、第5條和第16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和第24條第3項或其子段落的保留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對這些條款的保留意見原則上與《公約》的宗旨和目的對立，因此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第28條第2項是不能被允許的。

➤ **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27. 在青少年期，性別不平等變得更加明顯。針對女孩的歧視、不平等和陳規定型觀念往往不斷加劇，導致她們的權利遭到更嚴重的侵犯，包括童婚和強迫婚姻、早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基於性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剝削和販運。認為女孩地位較低的文化習俗，會導致她們更有可能被限制在家中，無法獲得中學和大學教育，休閒、運動、娛樂和創造收入的機會有限，缺乏與文化生活和藝術的接觸，承擔繁重的家務和育兒責任。據報告，在許多國家，女孩的健康水準和生活滿意度指標要低於男孩，這種差異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擴大。
28. 各國應與包括民間社會、成年男女、傳統領袖和宗教領袖及青少年自身在內的所有利益攸關方合作，投入積極措施，促進賦予女孩權能，挑戰重男輕女和其他有害的性別習俗和定型觀念，並投入法律改革，以消除對女孩的直接和間接歧視。在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中都必須有明確的措施，保證女孩與男孩平等享有權利。
29. 傳統觀念中與暴力和支配相關聯的男子氣概和性別規範，可能損害男孩的權利。這包括實施有害的成人儀式、遭遇暴力、幫派，被迫加入民兵、極端主義團體和販運等。否認他們容易遭受身體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性剝削，也給男孩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物品和服務造成了普遍重大障礙，並因此導致保護性服務的缺失。
30. 委員會敦促各國採取措施處理這些侵犯權利行為，並鼓勵它們挑戰對男孩的負面看法，促進積極的男性氣質，克服基於大男子主義的文化價值觀，促進對他們所遭受虐待的性別層面的進一步認識。各國還應認識到，在所有為實現性別平等而採取的措施中，必須有女孩和婦女的參與，也必須有男孩和男子的參與。
31. 委員會過去已著重指出許多身心障礙兒童所普遍面臨的偏見、排斥、社會孤立和歧視。在許多國家，身心障礙青少年通常得不到其他青少年所能得到的機會。身心障礙青少年可能被禁止參加社會、文化和宗教成年儀式。大量身心障礙青少年無法獲得中等或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因此無法獲得未來就業和免於貧困所必需的社會、教育和經濟技能。他們普遍無法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和服務，還可能遭受強迫絕育或避孕，這直接侵犯了他們的權利，並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身心障礙青少年特別容易遭受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童婚或強迫婚姻，並經常無法獲得司法救助或救濟。
32. 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23條和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的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年)所載各項建議，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保證平等尊重身心障礙青少年的權利，促進對身心障礙青少年的充分包容，並為他們順利從青少年期過渡到成

- 年期提供幫助。此外，應讓身心障礙青少年有機會作出有輔助的決策，以促進他們積極參與所有關係到自身的事項。
33.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經常遭受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辱、歧視、霸凌，被排斥在教育和培訓之外，並缺乏家庭和社會支持，缺乏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的途徑。在極端情況下，他們還會遭受性侵犯、強姦甚至死亡。這些經歷與自尊心低下，抑鬱率、自殺率和無家可歸率高有關。
34. 委員會強調，所有青少年均應享有表達自由的權利，他們的身心健全、性別認同和日益增強的自主性有獲得尊重的權利。委員會譴責強制施加所謂的試圖改變性取向的“治療”，以及強迫對雙性青少年進行手術或治療的做法。委員會敦促各國消除這種做法，廢除所有根據性取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對個人進行定罪或歧視的法律，並通過禁止基於這些理由進行歧視的法律。各國還應採取有效行動，透過提高公眾認識和實施安全和扶持措施，保護所有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視或欺凌。
48. 數位環境也可能使青少年面臨各種風險，如網路詐騙、暴力和仇恨言論、針對女孩和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的性別歧視言論、網路霸凌、為性剝削進行的誘導、販運兒童和兒童色情製品、過度性感化以及成為武裝組織或極端組織的目標。然而，不應因此而限制青少年接觸數位環境。相反，應該透過全面的策略增進他們的安全，包括提高他們對於網路風險的數位素養，採取保護他們安全的策略，加強立法和執法機制解決網路暴力，打擊有罪不罰現象，對父母和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委員會敦促各國確保青少年積極參與設計，和落實旨在促進網路安全的倡議，包括開展同伴指導。需要投資開發預防和保護方面的技術解決方案，還需要投入援助和支援。委員會鼓勵各國要求企業對兒童權利予以應有的注意，以期查明、預防和降低使用數位媒體及資訊和通信技術，對兒童權利造成的風險影響。
49. 委員會請締約國參閱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和關於有害習俗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2014)中的建議，制訂全面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終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法律上在所有場所禁止體罰，並改變和終止一切有害習俗。締約國需要創造更多機會，擴大各種預防和康復機構方案的規模，並讓受害的青少年能夠重新融入社會。委員會強調指出，在制訂預防策略和面向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性應對措施時，必須讓青少年參與。
52. 有大量證據表明，在大規模長期福利機構中長大的青少年，最後境況不佳，接受其他形式的替代照顧，如寄養或小群體照顧的青少年同樣如此，儘管不佳程度顯著較低。這些青少年學歷低，依賴社會福利，而且無家可歸、遭到監禁、意外懷孕、過早擔任父母、濫用藥物、自殘和自殺的可能性更高。接受替代照顧的青少年通常年滿 16 歲至 18 歲時，便被要求脫離替代性照顧，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性剝削、販運和暴力侵害，因為他們缺乏支助體系或保護，並且沒有機會獲取自我保護的技能 and 能力。身心障礙青少年則常常被剝奪了社區生活的機會，被轉入成人收容機構，在那裡他們權利遭受持續侵犯的風險更高。
76. 越來越多的青少年男女為了尋求改善生活水準、教育或家庭團聚而在原籍國國內

或國外遷徙。對於很多人來說，遷徙提供了大量社會和經濟機會。不過，這也帶來了風險，包括遭受身體傷害、心理創傷、邊緣化、歧視、仇外心理以及性剝削和經濟剝削的風險，以及在穿越邊界時遭受移民局人員搜查和拘留的風險。許多青少年遷徙者被剝奪了受教育和獲得住房、醫療、娛樂、參與、保護和社會保障的機會。即便享有相關服務的權利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護，青少年在獲取這類服務時也有可能面臨行政壁壘和其他障礙，包括：要求提供身分證件或社會保險號碼；傷害性的和不準確的年齡確定過程；經濟和語言障礙；獲取服務可能導致拘留或被驅逐出境的風險等。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其針對遷徙兒童編寫的全面建議。

77. 委員會強調，《公約》第 22 條承認，難民兒童和尋求庇護的兒童需要特殊措施，才能享有自己的權利，並從國際難民保護制度提供的額外保障措施中受益。對於這些青少年，不應採取快速驅逐程序，而是應該考慮允許他們入境，並且在確定什麼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需要國際保護之前，不得將他們遣返或拒絕他們入境。第 2 條規定，各國必須尊重兒童各項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不論其身分如何，均享受其權利。根據這項義務，各國應制訂顧及年齡和性別因素的法律，管理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難民青少年，和尋求庇護的青少年以及移民，以最佳利益原則為基礎，優先考慮對保護需求進行評估而不是確定移民身分，禁止與移民相關的拘留措施，並參照關於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中的各項建議，顧及這些青少年所特有的脆弱性。各國還應採取措施應對驅使青少年遷徙的因素，並處理在父母遷徙後留守的青少年的脆弱性，及其權利遭到侵犯的情況，包括輟學、童工勞動、容易遭到暴力侵犯和犯罪活動影響，以及家庭責任繁重等
78. 許多青少年面臨出於經濟原因或性剝削目的而被販運的風險。委員會促請各國建立一項全面和系統的機制，收集有關買賣、販運和綁架兒童的資料，確保對資料進行分類，特別關注處於最弱勢的兒童。各國還應投入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服務，並為受害兒童提供心理支持。應注意兒童的脆弱性及其所受剝削的性別層面。必須開展提高認識活動，包括通過社交媒體，讓父母和兒童瞭解國內和國際販運的危險。委員會促請各國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並對法律進行相應的協調統一。
79. 武裝衝突和人道主義災難的局勢，會導致社會規範以及家庭和社區支助體系的崩塌。這種局勢迫使許多流離失所和受危機影響的青少年承擔起成人的責任，並使他們有遭受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童婚和強迫婚姻以及販運的風險。此外，處於這種局勢的青少年很可能無法獲得教育、技能培訓、安全的就業機會，也無法獲取適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他們還可能遭到孤立、歧視和污辱，面臨心理健康問題，採取冒險行為。
8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人道主義方案未能應對青少年的特殊需求和權利。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確保向青少年提供系統性機會，讓他們能夠在制訂和設計保護體系，以及和解和建設和平的進程中發揮積極作用。對衝突後和轉型期重建工作的明確投資應被視為一個機會，讓青少年能夠為經濟和社會發展、適應力建設和國家的

- 和平過渡作出貢獻。此外，應急準備方案應顧及青少年，認識到他們的脆弱性和得到保護的權利，以及他們在支援社區和幫助緩解風險方面可以發揮的作用。
81.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青少年男女正在被徵召加入國家武裝部隊、武裝團體和民兵，徵召辦法包括社群媒體，委員會促請所有締約國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青少年容易受恐怖主義宣傳、極端主義觀點引誘而參與恐怖活動。應與青少年合作開展研究，查找驅使他們參與此類活動的動因，各國應根據研究成果採取適當行動，特別注意促進社會融合的措施。
82. 各國應確保被徵召加入武裝部隊和團體的青少年，包括處於遷徙狀態中的青少年，能夠得到恢復並以顧及性別差異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禁止在一切敵對行動中，以及與武裝團體的和平或停火談判和協定中招募或使用青少年。各國應支持青少年參加和平運動，採取植根於地方社區的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的對等辦法，以確保干預措施的可持續性和文化上的適當性。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採取堅決措施，確保與衝突有關的針對青少年的性暴力、性剝削和性虐待現象，以及其他踐踏青少年人權的事件得到及時和妥善處理。
83. 委員會認識到，在世界許多地方，青少年被招募加入幫派和黑幫，這些團體通常會提供社會支援、生計來源、保護和一種身分認同，而青少年沒有機會透過合法途徑實現上述目標。然而，恐懼不安的氣氛以及幫派成員實施的威脅和暴力，有礙於青少年實現自己的權利，這也是促使青少年遷徙的一項主要因素。委員會建議，應更加注重制訂全面的公共政策來解決青少年暴力和幫派的根源問題，而不是採取嚴厲的執法方式。有必要投入以下措施：針對“問題”青少年開展預防活動，採取干預措施鼓勵青少年離開幫派，讓幫派成員恢復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採用修復式司法手段，建立打擊犯罪和暴力的市政聯盟，重點是學校、家庭和社會融入措施。對於因與幫派暴力相關的原因而被迫離開本國的青少年，委員會敦促各國給予適當的考慮，並給他們以難民身分。
84. 委員會強調，所有青少年都有權受到保護，免受經濟剝削或從事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委員會敦促各國執行《公約》第 32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85. 引導青少年獲得適齡工作形式，這在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成長作用，使他們具備技能，學習承擔責任，在必要時為家庭的經濟狀況作出貢獻，並為他們獲得教育提供支助。禁止童工勞動的行動應包含各種全面措施，包括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社會和經濟發展，扶貧方案以及普及免費、優質和具有包容性的中小學教育。應該強調的是，青少年一旦達到國家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應與國際標準和義務教育規定相符)，便有權在適當的條件下從事輕度工作，同時，他們的受教育權以及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應得到應有的尊重。
86. 委員會建議各國採用一種過渡辦法，以平衡工作在青少年生活中的積極作用，同時確保他們不受歧視地獲得義務教育的權利。應在學校教育和介紹合宜工作之間

進行協調，根據青少年的年齡和規範這類工作的有效機制，同時促進青少年生活中的這兩個方面，並向成為剝削受害者的青少年提供補救措施。應規定保護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免於從事危險工作，並就具體的有害工作編製一份明確的清單。應作為優先事項努力防止有害工作和有害的工作條件，並特別注意參與家政勞動的女孩和其他通常“不為人所關注”的工人。

88.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37 條和第 40 條以及《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推行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強調修復式司法手段、轉向司法程序、拘留以外的替代措施和預防性干預措施，以解決社會因素和根源問題。按照關於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的建議，應把重點放在恢復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上，包括讓捲入被歸為恐怖活動的青少年恢復正常生活並重新融入社會。關押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使用，而且期限應盡可能短，青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關押。委員會強調，必須禁止死刑，並禁止對在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被定罪人員判處終身監禁。委員會對許多國家尋求降低刑事責任年齡感到嚴重關切。委員會呼籲各國將刑事責任年齡維持在 18 歲。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52. 身心障礙兒童最終由於各種原因流落街頭，其中包括經濟和社會原因，他們有時被用於乞討。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這類剝削，對之加以明確定罪，並將肇事者繩之以法。街頭淪落兒童可能由於街頭生活的負面影響，如暴力、剝削和藥物濫用，而變成身心障礙。智力和心理社會身心障礙可能使街頭兒童特別易於遭受剝削和虐待。各國應採取特別保護措施，包括查明和消除妨礙身心障礙兒童獲得服務，包括包容性教育等方面的障礙。
57. 所有形式的暴力—情感、身體或性—是最終導致兒童流落街頭的一個根本原因和結果。各種形式的暴力大量頻繁地貫穿於街頭流浪兒童的日常生活，並且是這些兒童本身強調的首要關注。需要採取具體、緊急和迫切措施，保護街頭兒童。結合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的各項建議，這些措施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體罰，向正在遠離家庭和社區的易受傷害兒童施以援手的接觸機制，對暴力行為、歧視和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權行為的舉報機制，和對無論是國家還是非國家、個人或團體的暴力行為肇事者追究責任的機制。可能需要設立處理兒童舉報威脅到其福祉的個人的特別機制，例如，個別員警人員和從事有組織犯罪和毒品的販運者。
58. 街頭流浪兒童特別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剝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與這類兒童特別相關。應當由受過訓練、瞭解街頭流浪兒童具體情況的專業人員擬定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對策。兒童可能因性剝削或勞力剝削販運而流落街頭和/或一旦流落街頭，受到這類販運以及販運身體器官和其他形式剝削的危害。
59. 委員會促請各國為執行《公約》第 32 條的規定和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就業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保護街頭流浪兒童免受經濟剝削和最有害形式的童工勞動。打擊童工現象的行動應包括全面措施，包括提供支助，使兒童融入教育體系，並保障他們和他們的家

人有適足的生活水準。此類措施應與街頭流浪兒童和其他關鍵利益攸關方一道擬訂，以反映兒童最佳利益，確保對兒童的生存和發展無任何意外的負面影響。將乞討或無執照交易定罪，可能導致惡劣形式的生存行為，如商業化性剝削。培養制訂預算技能和規劃收入的儲蓄計畫，對於街頭流浪兒童頗有裨益。

60. 街頭流浪兒童更有可能成為目標，被判犯刑事罪，並最終被青少年或成人司法系統監禁，他們不太可能受益於轉向、替代拘留辦法或改過自新辦法，因為他們無力支付保釋金，也沒有負責任的成年人為他們擔保。員警的不當行為，如騷擾(包括偷竊兒童的錢財，圍捕他們，或往往按照上司和/或政客們的命令將他們趕走)、貪腐、勒索(金錢或性)，以及身體、心理或性暴力是常見的侵犯人權行為，各國應作為緊急事項將其定為刑事罪。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對街頭流浪兒童實施“零容忍”政策和對他們定罪，從而導致強制性安置。各國應支持社區警務，重點在於保護，而不是懲罰街頭流浪兒童，並通過一種多元文化的員警服務。各國應保障所有兒童的所有權利，包括那些在街頭流浪的兒童，少年司法制度應是促進自新，而不是懲罰性的。
6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與街頭流浪兒童十分相關，因為他們很容易被招募加入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衝突可導致兒童最終流落街頭，因為它們擾亂了社會網路，使家庭分離，使兒童背井離鄉，或使原有社區排斥復員的兒童兵。關於預防，兒童權利教育，包括和平教育和反徵兵舉措，需要涵蓋街頭流浪兒童。最大限度地減少武裝衝突影響的干預措施，需要以前瞻性方式減輕兒童脫離家庭的影響，家庭尋蹤方案應成為優先事項。解除兒童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方案，應考慮到兒童與街頭的動態聯繫，這正是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的原因和後果。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40.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包括兒童身體、智力、道德、精神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由於有組織犯罪所造成的暴力、營區暴力、推回或攔截行動、邊界主管部門過度使用武力、船隻拒絕救援、極端的旅行條件及獲得基本服務的機會有限，兒童的生命和生存權在移民過程中的任何時刻都可能受到威脅。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可能會處於更大的弱勢，並可能遭遇更多風險，如性別暴力、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以性剝削或勞動剝削為目的的販運等。與家人一起旅行的兒童也經常目睹和經歷暴力事件。雖然移民可以提供改善生活條件和逃避虐待的機會，但移民過程也可能帶來風險，包括身體傷害、心理創傷、邊緣化、歧視、仇外行為以及性剝削和經濟剝削、家人離散、遭受移民機關搜查和拘留等。與此同時，兒童在獲得教育、適當住房、充足的安全食品和水或健康服務時可能面臨障礙，這會對移民兒童和移民子女的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42. 兩委員會認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的締約國義務，包括盡最大可能防止和減少兒童面臨的與移民有關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危及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各國，特別是過境

國和目的地國，應特別重視保護無證兒童，無論是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還是與家人在一起的兒童，應保護尋求庇護兒童、無國籍兒童和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受害兒童，包括販運兒童、買賣兒童、對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和童婚等行為的受害兒童。各國還應該考慮到移民兒童因其性別以及貧困、族裔、身心障礙、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等因素而可能面臨的具體的脆弱情況，這些情況可能加劇兒童在整個移民過程中遭受性虐待、剝削和暴力等侵犯人權行為的可能性。應制定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包括關愛兒童、顧及性別問題並安全的司法和非司法補救辦法，以便充分保護和幫助這些兒童，使他們能夠重新開始生活，使他們作為兒童的權利得到充分尊重、保護和實現。

45. 締約國應尊重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難民法和習慣國際法所產生的不遣返義務。兩委員會著重指出，不遣返原則被國際人權機構、區域人權法院和國家法院解釋為尊重、保護和落實人權的義務所內含的保證。該原則規定，如個人在回國後將面臨不可彌補的損害，包括迫害、酷刑、嚴重侵犯人權行為或其他不可彌補的損害時，禁止各國將該人從其管轄範圍內遣返，不論其移民、國籍、庇護或其他身分如何。
46. 兩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一些締約國選擇承認不遣返原則的狹義定義。兩委員會曾指出，各國不得在邊境拒絕兒童入境，或將兒童遣返回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著對這名兒童產生不可彌補損害的實際風險的國家，這種風險包括但絕不局限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和第 37 條所設想的那些損害，無論這種風險是存在於這名兒童將要被遣返的國家或是在這名兒童隨後將再被遣返的任何國家。不論對《公約》所保障的這些權利的嚴重侵犯行為是否由非國家行為者作出，也不論這種侵犯行為是出於直接的目的，或是由締約國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間接後果，都必須適用不遣返義務。
47. 兩委員會回顧指出，《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禁止集體驅逐，並要求對每一宗最終可能導致驅逐的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和裁決，以確保切實落實所有正當程序保障和尋求司法救助的權利。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移民兒童和家庭遭到集體驅逐。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39. 具國際移民背景的兒童，尤其是無證件、無國籍、孤身兒童或與家人離散的兒童，在整個移民過程中特別容易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遭受忽視、虐待、綁架、誘拐和勒索、販運、性剝削、經濟剝削、童工勞動、乞討或捲入犯罪和非法活動。這些兒童有可能遭受國家或非國家行為方實施的暴力或目睹父母或其他人遭受暴力，特別是在非正常旅行或居留時。兩委員會提請各國注意 1996 年 10 月 19 日《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第 6 條，其中規定，對於難民兒童及由於他們的國家發生動亂而在國際範圍內流離失所並因此來到締約國境內的兒童，締約國的司法或行政部門具有採取保護兒童人身或財產的措施的管轄權。

40. 兩委員會還意識到，限制性移民或庇護政策，包括對非正常移民定罪、缺少足夠安全、有序、便捷和可負擔的正常移民管道或缺少適當的兒童保護制度，導致包括孤身兒童或離散兒童在內的移民兒童和尋求庇護兒童特別容易在移民途中和目的地國遭受暴力和虐待。
41. 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和不讓其返回本國的行為以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商業性剝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乞討和危險工作)，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經濟剝削。兩委員會認識到，兒童面臨的性別相關風險和脆弱性應得到識別和專門處理。在許多情況下，女童可能更容易遭到販運，特別是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運。應採取更多措施，處理女童和男童(包括可能患有身心障礙的女童和男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或雙性兒童，尤其容易遭到出於性剝削和性虐待目的的販運的情況。
42. 無證移民兒童及依靠居留或工作許可的父母(擔保人/雇主可能輕易使其成為無證人員)，面臨遭公共服務提供者、其他官員或個人向移民主管部門舉報的風險。這限制了他們享有人權，包括受到保護和獲得司法救助，使他們更容易遭受暴力，以及勞動剝削和虐待及其他類型的剝削和虐待，這可能是由於政策優先注重識別身分不正常的移民，而不是保護他們免遭暴力、虐待和剝削，使得兒童更容易遭受暴力或目睹家庭成員遭受暴力。除其他措施外，應確保在兒童保護部門與移民執法部門之間建立有效的防火牆。
43. 對於有遭到販運、買賣或其他形式性剝削的跡象，或可能面臨此類行為或童婚風險的移民兒童，各國應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早期識別措施，識別買賣、販運和虐待行為的受害者，設立轉介機制，並向社會工作者、邊防員警、律師、醫務專業人員和其他所有接觸兒童的工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強制性培訓
 - 在可以給予不同移民身分的情況下，應採用最具保護性的身分(即基於人道主義理由的庇護或居留)，並應依照兒童的最佳利益逐案決定是否給予這種身分
 - 確保不以啟動刑事訴訟或與執法當局合作為條件，向遭到買賣、販運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的移民兒童提供居留身分或協助。
44. 此外，各國應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充分和有效地保護移民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 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公約，以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奴役和商業性剝削，不被用於從事非法活動或任何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
 - 承認並處理女童和男童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作為性剝削、勞動剝削和其他形式剝削的潛在受害者與性別有關的脆弱狀況
 - 確保為向警方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暴力、虐待或剝削事件的移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保護、支持服務和有效的補救機制，包括社會心理援助和關於補救措施的資訊，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兒童和父母必須能夠作為受害人或證人，安全地向警方或其他主管部門進行舉報，而不會因此面臨任何移民執法的

風險

- 確認社區服務和民間社會組織在保護移民兒童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 制定全面政策，以消除針對移民兒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行為的根源，包括為政策的正確執行提供充足資源。
45. 在適當遵守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及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的國際勞工標準的情況下，法定工作年齡以上的移民兒童從事的工作，並非都具有剝削性或處於危險條件之下。兩委員會提醒各國，不論身分如何，達到工作年齡的移民兒童在工作報酬、其他工作條件和雇用條件方面，應享有與作為國民的兒童平等的待遇。
46.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性別層面的措施，在最低就業年齡和危險工作方面監管和保護移民兒童的就業。鑒於移民兒童面臨具體風險，各國還應確保在法律和實踐中，由主管部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規定適當的懲罰，以保證切實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和有關國際標準，並保證移民兒童：
- 享有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公平就業條件和體面工作條件
 - 享有監管兒童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的具體保護措施
 - 接受定期體檢，以證明其適合工作
 - 在公共或私人行為方侵犯其權利時能夠獲得司法救助，包括確保有效的申訴機制以及勞工權利與移民執法之間的防火牆。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

58. 締約國必須確保兒童不被強迫作證或供認或承認有罪。為使兒童供認或認罪而實施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構成對兒童權利的嚴重侵犯(《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a)項)。任何此種供認或認罪都不得作為證據被採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5 條)。

59. 不允許強迫兒童認罪或自證其罪。“強迫”一詞應作廣義解釋，而不應僅限於武力。兒童的年齡和發展情況、缺乏理解、對未知後果的恐懼(包括向兒童提出了監禁的可能性)以及訊問的時間和情況，都會增加不實供述的風險。

60. 兒童必須能夠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並應在接受訊問期間得到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適當成人的支持。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在評估兒童供認或認罪的自願性和可靠性時，應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兒童的年齡和成熟度、被訊問或拘禁的時間、律師或其他獨立援助人員是否在場，以及父母、監護人或適當成年人是否在場。警員和其他調查人員應接受良好培訓，以避免導致逼供或不可靠供詞或證詞的訊問技巧和做法，並應盡可能使用視聽技術。

74. 在採用和實施非監禁措施，包括修復式司法措施方面，存在各種不同的經驗。締約國應當利用這些經驗，根據本國文化和傳統調整此類措施，加以發展和實施。

應當明令禁止並懲罰構成強迫勞動、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措施。

75. 委員會重申，採用體罰作為懲罰方式違反《公約》第 37 條(a)款，該條禁止一切形式的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另見委員會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
81. 任何在作案時未滿 18 歲的兒童，都不應被判處無釋放或假釋可能的終身監禁。考慮可否假釋時，兒童須先行服滿的刑期應當大大短於成人須服滿的刑期，而且應切合實際，並定期重新考慮可否假釋。委員會提醒那些判處兒童終身監禁、但有釋放或假釋可能的締約國，其在適用這項懲罰措施時，應力求實現《公約》第 40 條第 1 項的目標。這尤其意味著，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兒童應接受教育、治療和照護，以便獲得釋放，重返社會，並能夠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作用。為此，還必須定期審查兒童的成長和進展情況，決定可否釋放。在終身監禁的情況下，要實現重返社會的目標即使不是毫無可能，也是極為困難。委員會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 2015 年的報告。特別報告員在其中認定，對兒童判處無期徒刑和極長刑期(如連續服刑)是極不相稱的，因此也是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A/HRC/28/68, 第 74 段)。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廢除就作案時未滿 18 歲者所犯一切罪行判處的任何形式的終身監禁，包括不定期徒刑。
92.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與成人隔開，包括在警局牢房內。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得關押在成人中心或監獄，因為有大量證據表明，這會損害兒童的健康和基本安全，削弱他們今後不再犯罪和重返社會的能力。《公約》第 37 條(c)款規定了不必將兒童與成人隔開的例外情況，即“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這項規定應作狹義解釋，不應為便利締約國而罔顧兒童最大利益。締約國應當為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專門設施，配備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並依照友善兒童的政策和做法運作。
93. 上述規則並不是指關押在兒童設施內的兒童一旦年滿 18 歲就應立即轉送到成人設施。如繼續留在兒童設施內符合其本人的最大利益，而且不損害設施內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允許其留在該設施內。
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信件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 (1) 拘留未滿 18 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 (2) 機構安置的目的是說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 (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懲教設施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

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5)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 (6)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 (7)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 37 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8)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9)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 (10)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 (11)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 97.聯合國核實了許多涉及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剝削兒童的案件，這些案件不僅發生在衝突地區，而且發生在非衝突地區，包括兒童原籍國和過境國或回返國。
- 98.兒童在此類團體控制下可能受到多種形式的侵害，如徵兵、軍事訓練、被用於實施敵對行動和(或)恐怖主義行為(包括自殺式襲擊)、被迫執行死刑、充當人盾、綁架、販賣、販運、性剝削、童婚、被用於運輸或銷售毒品，或被利用執行危險任務，如從事間諜活動、開展監視、看守檢查站、進行巡邏或運輸軍事裝備。據報，非國家武裝團體和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還強迫兒童對其家人或在所屬社區內實施暴力行為，以示效忠，並防止今後叛逃。
- 99.締約國當局在處理這些兒童時面臨一些挑戰。部分締約國採取懲處性辦法，不考慮或極少考慮兒童權利，在兒童成長方面造成長期後果，並對重返社會的機會產

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在更大範圍內嚴重危及社會。這些兒童往往因其在衝突地區的行為，以及少數情況下在原籍國或回返國的行為而被逮捕、拘留、起訴和審判。

100.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安全理事會第 2427(2018)號決議。安理會在該決議中強調指出，需要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將確實或被指與所有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團體有關聯的兒童迅速移交給相關文職兒童保護人員。安理會強調，應將被武裝部隊和武裝團體，違反適用的國際法招募且被控在武裝衝突期間犯下罪行的兒童，主要作為違反國際法行為的受害者對待。安理會還敦促會員國考慮採取非司法性措施而不進行起訴和關押，著力於幫助兒童重返社會，並促請會員國對所有因與武裝部隊和武裝團體有關聯而被拘留的兒童適用正當程序。
101. 締約國應確保根據《公約》第 37 和 40 條的規定，處理所有被控犯罪的兒童，無論其罪行嚴重程度或背景，並應避免因兒童表達意見或僅因其與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有關聯而對其提出指控和起訴。根據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8 段，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解決社會因素和根源問題的預防性干預措施以及重返社會措施，在執行安全理事會第 1373(2001)、2178(2014)、2396(2017)、2427(2018)號決議等反恐怖主義決議，以及大會第 72/284 號決議、特別是第 18 段所載建議時亦應如此。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14. 數位環境提供的機會在兒少的發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尤其在危機情況下，可能對兒少的生命和生存至關重要。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不受威脅。與內容、接觸、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包括，除其他外，暴力和性內容、網路侵犯和騷擾、賭博、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鼓動或煽動自殺或威脅生命的活動（包括由犯罪分子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所為）。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兒少在不同環境下面臨的新風險，包括聽取他們對其面臨的特定風險性質之意見。
25. 兒少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少保護政策。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確保調查此類犯罪，並為受害兒少提供救濟和支援。其也應當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的資訊，也就是，在必要時將其翻譯成相關的少數民族語言。
37. 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少的權利不受工商企業的侵犯，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雖然企業可能不直接參與實施有害行為，但它們可能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免受暴力的權利，包括透過設計和數位服務之運營。締約國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防止侵犯受保護免遭暴力侵害之權利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
80. 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經歷暴力和/或受到影響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近而可能為實施暴力侵害兒少行為開闢新的途徑。大流行病等危機可能導致於網路上受傷害的風險增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兒少在虛擬平臺上花費的時間更多。
81. 性犯罪者可能利用數位科技以性為目的招攬兒少，並於網路上參與兒少性虐待，

例如，透過視頻直播、製作和傳播兒少性虐待的題材，以及透過其進行性敲詐。各種形式的數位協助之暴力、性剝削及性虐待也可能是在兒少的信任圈內，由家人或朋友，或對青少年而言之親密夥伴所施行的，其也可能包括網路攻擊（包括欺凌和威脅名譽）、未經同意創作或分享性相關文字或圖像（如透過引誘和/或脅迫而自創之內容），以及促進自我傷害行為（如割劃、自殺行為或飲食失調）。如果兒少有這些行為，締約國應盡可能對所涉兒少採取預防、保護和修復式司法辦法。

8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和執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管和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的和新出現的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的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和資訊戰。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實施安全和保護措施。
83. 數位環境可為非國家團體（包括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開闢新的途徑，以招募和利用兒少從事或參與暴力。締約國應確保立法禁止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團體招募兒少。被控犯有此類刑事罪的兒少應主要作為受害者對待，但如果受到指控，則應適用兒少司法系統。
112. 應保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以免損害其在數位環境中的任何福祉。剝削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如經濟剝削（包括童工）、性剝削和性虐待、買賣、販運和綁架兒少以及招募兒少參與犯罪活動（包括各種形式的網路犯罪）。透過建立和分享内容，兒少可能成為數位環境中的經濟行為者，而此可能導致他們受到剝削。
113. 締約國應審查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保護兒少免遭經濟、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並保護他們在數位環境中工作的權利和獲得報酬的相關機會。
114. 締約國應確保建立適當的執行機制，以幫助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得到適用的保護。它們應立法確保兒少受到保護，不受武器或毒品等有害物品或賭博等服務的影響。應採用健全的年齡核查制度，防止兒少獲取對他們來說是非法擁有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此種制度應符合資料保護和保障要求。
115. 考慮到各國有義務調查、起訴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包括其構成行動和相關行為，締約國應制定和更新反販運立法，以禁止犯罪集團利用科技便利招募兒少。
116. 締約國應當確保制定適當的立法，以保護兒少免遭在數位環境中發生的犯罪，包括詐欺和身分盜用，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對數位環境中的犯罪進行調查和起訴。締約國也應當要求兒少使用的數位服務和產品具有高標準的網路安全、隱私設計和安全設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此類犯罪的風險。
121. 數位環境可以為生活在脆弱處境中的兒少（包括身陷武裝衝突中的兒少、國內流離失所的兒少、移民、尋求庇護和難民兒少、無人陪伴的兒少、流落街頭之兒少和受自然災害影響之兒少）提供獲取對其保護至關重要之救生資訊的機會。數位環境還可以使兒少與家人保持聯繫，以及獲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並使其能夠獲得食物和安全住所。締約國應確保這類兒少安全、可靠、秘密和有益地進入數位環境，並保護他們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

122.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未透過數位環境而被招募或利用於衝突中（包括武裝衝突）。此包括防止、定罪和制裁各種形式之由科技所協助的招攬和誘導兒少行為，例如透過使用社交網路平臺或網路遊戲中的聊天服務。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5 條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42. 正如委員會在幾項結論性意見中所指出，精神病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施行的強制治療，構成侵犯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以及侵犯人身完整性的權利(第 17 條)、免於酷刑(第 15 條)及免於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第 16 條)。這一作法否定了個人選擇治療的法律能力，因此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各締約國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在任何時候，包括在危機情況下做出決策的法律能力；必須確保提供有關服務選擇的正確及可獲得的資訊，並提供非醫療取向；必須提供獲得自立支持的調整。締約國有義務為提供支持，以便就是否接受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做出決策。遭受強迫治療是有心理社會、智力及其他認知障礙的人所面臨的一個獨特問題。締約國必須廢除允許或使強制治療永久化的各種政策及立法規定，這種違反精神病治療法律的作法仍在全世界持續，儘管實踐證明它缺乏效力，而且對精神病治療系統中被強迫治療並遭受深刻痛苦及創傷者的意見置若罔聞。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確保在做出與個人身心完整性有關的決策時必須得到當事人的自由及知情同意。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9. 與其他婦女相比，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剝削及虐待的風險更高。暴力可能是人際間的或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結構性不平等或制度性歧視，使婦女與家庭、家戶或社區中的其他人相比，在身體或意識型態上處於附屬地位。
30. 身心障礙婦女所享有對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有害的刻板印象的阻礙，這些觀念加大了暴力風險。導致身心障礙婦女被當作兒童看待並使她們的判斷能力受到懷疑的有害刻板印象，認為身心障礙婦女無性慾或性慾超強的看法，以及受迷信嚴重影響、導致白化症婦女遭受性暴力的風險增加的錯誤信念及迷思等等，都有礙於身心障礙婦女行使第 16 條所規定的權利。

31. 違反第 16 條的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暴力、剝削及/或虐待行為的例子包括：因暴力、人身脅迫而導致障礙；經濟壓迫；販運及欺騙；蒙蔽；遺棄；缺乏自由及知情的同意以及法律上的強制；忽視，包括剝奪或拒絕提供藥物；移除或控制溝通輔具並拒絕協助溝通；剝奪個人行動及無障礙設備，例如移除或破壞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輔具（如白手杖及導盲犬）或行動輔具（如輪椅）；護理人員拒絕協助日常生活，如洗澡、穿衣及進餐，妨礙享有自立生活權及免遭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自由；拒絕給予食物或飲水，或威脅採取這種行為；通過霸凌、辱罵及對身心障礙進行嘲笑，以恐嚇方式造成恐懼感；傷害或威脅進行傷害，帶走或殺死寵物或輔助犬或銷毀物品；進行心理操縱；以及實行控制，例如限制與家人、朋友及他人的面對面或視訊。
32. 某些形式的暴力、剝削及虐待可被視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被視為違反一些國際人權條約。其中包括：強迫、脅迫及其他形式的非自願懷孕或絕育；在未經自由及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醫療程序或介入，包括與避孕及墮胎有關的程序及介入；侵入性及不可逆的外科手術，如精神外科手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未經知情同意而對雙性別兒童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電擊治療及化學、物理或機械束縛手段的使用；以及隔離或孤立。
33.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性暴力包括性侵犯。性虐待發生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國家及非國家機構內部以及家庭或社區內。一些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聾及盲聾婦女或智能障礙婦女，由於被隔離、依賴性與長期受到壓迫，她們面臨更高的受到暴力與虐待的風險。
34. 身心障礙婦女可能由於其損傷而遭到經濟剝削，從而使她們面臨進一步的暴力。例如，具有身體或明顯可見損傷的婦女可能遭到以強迫乞討為目的的販運，因為她們被認為會引起公眾更大的同情。
35. 男孩通常受到的優先照顧及待遇，亦即，對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侵害情形比身心障礙男孩暴力或普通女孩更加普遍。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女孩的行為包括對特定性別的忽視、羞辱、隱瞞、遺棄及虐待，包括在青春期間增加的性虐待及性剝削。身心障礙兒童得不到出生登記的比例過高，這使他們易受剝削及暴力。身心障礙女孩特別容易遭到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暴力行為。
36. 身心障礙女孩特易受到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風險，人們往往利用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及價值觀為這些實踐開脫。例如，與身心障礙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女孩通過「安樂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她們的家庭不願意撫養有障礙的女孩，或者缺乏這方面的支持。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其他例子包括殺嬰、指控「鬼魂附體」以及限制餵養及營養。另外，社會往往藉口為提供心智障礙女孩照顧、經濟與生活為由，她們被迫提早進入婚姻生活，以至於她們輟學率高、低教育率及早育及頻繁生育等。身心障礙女孩在家庭內受到社會孤立、隔離及剝削，包括被排除在家庭活動之外，不許離開家裡，被迫做無酬家務及被禁止上學等。
37. 身心障礙婦女還受到與一般女性一樣的有害實踐之害，例如強迫走入婚姻、割除生殖器官、以所謂的榮譽為名犯下的罪行、與嫁妝有關的暴力、與寡婦有關的實踐及指控會巫術等。這些有害的日常對待的後果遠遠超出了社會排除的範圍。它

們加強了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平等現象長期存在，並助長了對婦女及女孩的歧視。這些實踐可能導致身心暴力及經濟剝削。來自社會的父權思想所衍生出來對女性障礙者的各種日常非人道對待無法完全合理化上述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的不公平對待。此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還特別容易受到「處女測試」，而在與愛滋病毒/愛滋病有關的錯誤觀念方面，則遭到「性侵處女」行為之害。

49. 在武裝衝突、佔領領土、自然災害及人道緊急情況下，身心障礙婦女面臨性暴力的風險增加，獲得恢復及復健服務或獲得正義的機會減少。難民、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中的身心障礙婦女也可能面臨更大的暴力風險，因為她們由於其公民地位而被剝奪了獲得醫療及訴諸司法系統的權利。
50. 如上一節所述，身心障礙婦女在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下面臨性暴力的風險增加。此外，缺乏衛生設施加大了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她們在獲得人道援助方面，面臨著一些障礙。雖然分配人道救濟時優先考慮婦女及兒童，但身心障礙婦女並不總能獲得關於救濟項目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往往不以可及性格式提供。當身心障礙婦女確實收到資訊時，也可能無法實際達到分發點。即便到了分發點，她們可能也無法與工作人員溝通。同樣，身心障礙婦女在受到暴力、剝削或虐待時，可能無法使用資訊及通訊求助專線及熱線。難民營往往缺乏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兒童保護機制。此外，通常沒有便利的衛生設施來確保生理期的衛生管理，這反過來會增加身心障礙婦女受到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單身身心障礙婦女在緊急或災害情況下難以獲得無障礙疏散，特別是如果疏散時有子女陪同的話。這對沒有成年家庭成員、朋友或照料者陪同的境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婦女造成極大影響。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女孩在獲得正式及非正式教育方面遇到更多障礙，尤其是在危機的環境中。
53. 與剝奪自由有關的侵權行為對有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及收容機構中的婦女造成的影響尤為嚴重。在精神病院等地方因實際或所認為的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遭到暴力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程度更高，受到隔離並面臨在護理及特殊教育機構內遭到性暴力及販運的風險。機構中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的行為包括：男性工作人員違背有關婦女的意願讓其非自願脫衣；強制施用精神病藥物；以及用藥過量等，能夠降低描述及/或記住性暴力的能力。犯罪者的行為可能受不到懲罰，因為他們認為被發現或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在於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遭到這種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不大可能使用求助熱線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來報告此類侵權行為。
54. 身心障礙婦女比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男性更易受到強制介入。人們非法地利用「先天失能」及「治療必要性」理論為這類強迫介入辯護，國家法律將強制介入正當化，公眾也可能對其廣泛支持，認為強制介入符合當事人的所謂「最佳利益」。強制介入侵犯了公約規定的一些權利，即：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免遭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組建家庭的權利；人身完整權；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以及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51.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可能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包括受到教職人員的體罰和羞辱，像是使用束縛手段和關禁閉，以及在校內和上學途中被霸凌。為落實第 16 條(2)，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範和保護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性暴力。這些措施必須考慮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因素。委員會強烈認可兒童權利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即締約國應在一切場所（包括學校）禁止一切形式的體罰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有效懲處犯罪者。委員會鼓勵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讓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政策制定，包括制定可近用的保護機制以處理懲戒措施和霸凌（包括網路霸凌）。霸凌已經被視為學生（尤其是兒童）生活中日益普遍的現象。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72.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第 6 條)更容易遭受排除及隔離，由於家父長制的成見及社會上歧視女性的父權社會型態，她們在住處選擇與生活安排方面，有較多的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往往因為她們的性別，容易帶給她們多重與交織的歧視經驗，使她們容易面臨到機構收容及暴力的更大風險，包括遭受暴力、虐待及性騷擾。締約國必須為暴力及受虐待者提供可負擔或免費的法律救濟及支持服務。面臨家庭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往往在經濟、身體或情感上更依賴施虐者，而施虐者通常就是照顧者。這種情況使身心障礙婦女難以擺脫受虐關係，並導致進一步的社會孤立。因此，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時，應特別注意性別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及父權社會型態。

74.締約國確保那些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發展、賦權與提升社會地位的措施等(第 6 條第 2 項)，在評估支持與社會保護時，就基於性別的不平等提出對策。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資源、時間、服務)，支援身心障礙婦女進入(或重新進入)開放的勞動力市場，並確保男女在履行育兒責任方面的平等權利及責任。締約國還有責任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能全面近用性別暴力受害者的庇護所。

83.至關重要的是，確保支持服務不會讓潛在的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行為或對他們的任何暴力行為有機可乘(第 16 條)。必須對所有使用第 19 條所規定之服務，且可能面臨虐待、暴力及剝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由於收容機構往往讓住民與社區隔離。住在其中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被懷疑遭受性暴力，包括強制絕育、性與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而導致進一步被隔離。她們若要舉報此類暴力，還要面臨更多障礙。締約國必須將這些問題列入對收容機構的監測範圍，並確保在收容機構遭受性別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能夠獲得賠償。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37.身心障礙兒童經常遭遇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締約國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兒童所特有的身心障礙的歧視，提供有效及可及的救濟措施，提高公眾及專業人員

對防止及消除歧視的認識。例如，在許多締約國，可以在「管教」或「安全」(例如約束)的藉口下合法毆打兒童。這種體罰往往不成比例地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必須禁止在任何情況下對兒童一切形式的體罰及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執行這一禁令。

45. 處於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剝削或性虐待，也不太可能獲得恢復及復健服務或者獲得正義。
56. 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暴力、虐待及其他殘忍及有辱人格懲罰的不成比例影響，這種懲罰可以採取管束或隔離以及暴力攻擊的形式。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行為，包括以損傷為由針對兒童的行為，顧名思義具有歧視性：將身心障礙兒童與家人分開，強行送進收容機構；剝奪自由；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施行暴力；以及在精神病院內外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強制治療。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應禁止對障礙進行強制矯治。
73. 鑒於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完整實施公約第 5 條：
 - (n) 提供具體保護並履行應盡義務，以防止及糾正暴力、剝削及虐待事件以及唯獨或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遭受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的行為；